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 配售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股份0.5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51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配售價將於定價日（已訂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p.com作出公佈。預期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5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股份0.3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p.com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配售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或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定價日 (附註2) .....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

於：

(i) 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ii) 本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

刊登釐定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佈 ..... 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 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 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附註4及5) ..... 四月十九日 (星期二) (附註6)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訂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 (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下午六時正。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未能於定價日 (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3.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配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已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披露。
5. 所有配售股份股票僅會在達致以下條件後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a) 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 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倘配售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 作出公佈。於收到有效股票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6.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 作出獨立公佈以知會投資者。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有意投資者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6
業務.....	67

---

## 目 錄

---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3
關連交易.....	11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17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132
股本.....	133
財務資料.....	13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1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176
包銷.....	195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0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優越國際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緊隨上市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 概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自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以「A.Plus」品牌經營，且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刊發（其中包括）上述財務文件之合規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擁有204名、234名及252名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分別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的全部上市公司的約12.2%、13.2%及13.5%。

此外，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旨在透過擴大我們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提高我們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方面之市場佔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持有優越國際50%股權及並無擁有優越國際之控制權。因此，優越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份，故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其財務業績並未合併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重組完成時，優越國際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組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披露。

### 業務模式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優勢令我們可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競爭。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擁有富經驗之管理層團隊。兩名執行董事為APF之創辦人，自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於成立APF前，林先生擁有約九年財經印刷行業經驗，而方先生於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 概 要

---

- 我們有能力挽留富經驗之主要人員。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已加入我們。
- 我們擁有龐大經常性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為合共255名、282名及294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分別204名、234名及252名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分別171名、197名及216名客戶為經常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經常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55,500,000港元、72,400,000港元及60,800,000港元，分別佔APF總收益的約85.0%、88.4%及82.2%。
- 我們擁有悠久經營歷史。我們憑藉「A.Plus」品牌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3年經營歷史，並已於業界建立聲譽。

### 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實施現有業務策略，以聯交所上市公司為目標客戶，為其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之財經印刷服務。此外，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悠久經營歷史進一步發展我們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提高我們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方面之市場佔有率，從而進一步深入市場。

### 定價政策

就我們的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根據若干因素為潛在客戶準備報價，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客戶之印刷規格及其他要求；及(ii)供應商成本，例如印刷及翻譯成本。為於盈利能力與價格競爭力之間維持平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於向潛在客戶提供上述報價前審閱及批准有關報價。

### 主要業務活動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對我們業務之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APF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名全職僱員，彼等之平均服務年資逾七年。董事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於員工流動性方面的穩定性已幫助APF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此對APF的業務非常重要。一般而言，APF向新客戶推廣乃(i)透過電話推銷及銷售演示進行爭取業務活動；及(ii)透過參與（其中包括）投資峰會等市場推廣活動與上市公司之代表直接接觸。

我們的策略為透過穩定及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互相了解，客戶服務團隊對我們維持龐大經常性客戶基礎至關重要。每名新客戶將獲委派一名專責客

---

## 概 要

---

戶服務代表跟進，由其負責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服務，包括項目進度計劃及協調。與客戶之過往合作有助於客戶服務代表了解及熟悉客戶之特定需要，從而保證客戶與我們之間之工作可順利進行。

### 客戶服務

我們的顧客服務代表擔當支援及輔助角色，主要負責校對桌面排版部及／或翻譯服務供應商所處理的文件草稿並保證其質素，同時向客戶服務代表提供其他工作上的支援。

### 我們提供之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等一系列綜合服務。

### 排版

桌面排版部負責提供排版服務，其主要包括(i)按照有關客戶同意的預設樣本頁面或設計版面排版客戶提供的文本、圖片、圖形及圖表並調整格式；(ii)根據客戶指示修訂排版文件；及(iii)將文件轉換為特定檔案類型以進行電子呈交及／或印刷。

###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設計部聘有八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設計服務。我們設計服務的範圍主要包括根據客戶要求，為財務報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提供整體主題的創意概念，具體包括封面、內頁版面、圖形及圖表之設計。

### 翻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部翻譯資源有限，並就我們的翻譯工作委聘翻譯服務供應商。就此而言，翻譯部主要負責對翻譯服務供應商完成之翻譯工作進行質素保證。於上市後，我們擬於香港逐步發展內部翻譯能力。同時，我們擬繼續委聘現有翻譯服務供應商，以與其維持穩定之業務關係，從而令我們可靈活有效應對翻譯需求之季節性波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優信集團（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之翻譯服務費用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其支付之估計最高年度翻譯服務費用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 概 要

### 印刷

鑑於設立印刷廠房需要投資大量資金，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印刷、釘裝及付運服務，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印刷服務供應商通常亦負責付運服務。

### 我們的產品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自APF產品產生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31,754	34,789	23,610	27,612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發債通函及首次 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23,134	37,101	28,830	31,910
基金文件	2,793	2,054	801	6,264
其他	3,680	4,209	3,091	4,052
	3,935	3,686	2,908	4,191
	<u>65,296</u>	<u>81,839</u>	<u>59,240</u>	<u>74,029</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範圍。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100至477,000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100至1,110,000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8,100至3,054,000
基金文件	500至952,000
其他	110至28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範圍較闊乃主要由於(i)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不同；(ii)文件的頁數差異；(iii)各客戶的印刷規格差異，如對顏色方案及印刷效果的要求；及(iv)項目的緊迫性所致。

## 概 要

### 我們的成本

下表列示APF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成本結構及租金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翻譯成本	9,501	12,480	8,890	11,310
印刷成本	11,828	13,131	9,494	10,856
員工成本	10,253	13,878	9,552	10,950
其他	1,420	1,418	1,059	1,410
租金及差餉	2,333	2,732	1,931	1,972
總計	<u>35,335</u>	<u>43,639</u>	<u>30,926</u>	<u>36,498</u>

### 我們的客戶

APF的客戶大部份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APF處理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數量及其分別佔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APF處理之聯交所 上市公司數量	204	234	219	252
聯交所上市公司數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6	1,775	1,752	1,866
APF客戶數量佔聯交所 上市公司之概約百分比	12.2%	13.2%	12.5%	13.5%

### 我們的供應商

APF之主要供應商為印刷服務供應商及翻譯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APF已與17間印刷服務供應商及16間翻譯服務供應商合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APF之最大供應商優信集團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分別佔APF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服務成本的約15.2%及14.7%；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APF之最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約為3,800,000港元，佔APF於同期之總服務成本的約11.0%。

## 概 要

優信集團由True Expert擁有50.0%權益，而True Exper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方先生等額擁有。優信集團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其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優信集團提供翻譯服務。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委聘優信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以為我們提供靈活性及效率以應對翻譯需求之季節性波動。

### 財務資料

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此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5,296	81,839	59,240	74,029
服務成本	(33,002)	(40,907)	(28,995)	(34,526)
毛利	32,294	40,932	30,245	39,503
其他收入	14	1,867	1,462	7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85)	(9,956)	(6,211)	(6,676)
行政開支	(11,850)	(13,019)	(8,788)	(16,349)
除稅前溢利	11,373	19,824	16,708	17,247
所得稅開支	(1,877)	(3,271)	(2,756)	(3,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9,496</u>	<u>16,553</u>	<u>13,952</u>	<u>13,307</u>

### 毛利

APF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的毛利由約30,200,000港元增加至約3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F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 概 要

### 年內溢利

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00,000港元，增幅約為74.3%。APF的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強乃主要由於APF的客戶基礎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名客戶擴大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名客戶令收益因此增加及APF的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後溢利由約14,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00,000港元，而該一次性上市開支部份抵銷收益增加約14,800,000港元，並導致期內純利減少。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91	2,504	2,034
流動資產	34,321	45,271	46,982
資產總值	36,712	47,775	49,016
流動負債	11,198	11,708	17,642
流動資產淨值	23,123	33,563	29,3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514	36,067	31,374
資本及儲備總額	25,514	36,067	31,3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PF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3,100,000港元。由於溢利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PF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3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29,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應繳所得稅增加所致。

### 主要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1倍	3.9倍	2.7倍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3.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	25.9%	34.6%	附註
權益回報率	37.2%	45.9%	附註

附註：

由於所錄得的純利僅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金額，故資產總值回報率／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

---

## 概 要

---

### 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收益（根據管理賬目）連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根據經審核賬目）已略為超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本集團之成本結構及開支（上市開支除外）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對穩定。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所在行業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維持穩定。

### 股權資料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方先生（透過Brilliant Ray）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3%。概無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未經授權之電子呈交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APF發現若干未經授權之電子呈交，我們已向聯交所正式報告，並告知受未經授權電子呈交影響之相關人士。我們於當晚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重設其內部資訊科技系統，並要求聯交所停用我們當時之電子呈交系統用戶戶口。我們於當晚就該事件向香港警務處報案。隨後，聯交所向APF發出信函確認，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所採取之補救措施（包括加強密碼控制），聯交所決定不對APF採取行動。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已與聯交所合作，且此事件已經結束。

就該事件而言，APF已向香港警務處提供可得之資料。經過調查後，香港警務處向APF發出書面通知，由於資料不足，除非獲得額外資料，彼等將無法展開進一步調查。董事確認我們就此並無其他可得資料可提供予香港警務處。

於該事件發生不久後，APF委聘獨立資訊系統審核公司檢討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應用及數據保護系統，且已對其內部監控實施若干加強措施。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再次進行審核，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電子呈交流程。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調查結果，我們已對內部監控進一步採納加強措施。

---

## 概 要

---

我們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對電子呈交流程進行後續審核，並確認所有建議已得到妥善採納。董事認為我們就電子呈交流程採取之增強監控措施已得到充分規劃及有效實施。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認同，(i)實施該等監控措施令我們的業務於更安全資訊科技環境下進行；(ii)該一次性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履行董事職責之適當性；及(iii)該一次性事件亦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之適當性。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發生未經授權之電子呈交事件以來，本集團的電子呈交程序及系統概無出現其他違反情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0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0,200,000港元（相當於約42.5%）將用於擴大辦公室，包括(i)裝修我們現有的辦公室；(ii)為我們的翻譯部於我們現有辦公室附近租賃額外辦公場所；及(iii)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有關金額將用作（其中包括）向業主支付首期按金、裝修、裝置及傢俬以及初期設立成本；
- 約5,600,000港元（相當於約23.3%）將用作招聘新員工，尤其是發展內部翻譯能力所需之額外員工及擴大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所需之員工；
- 約5,800,000港元（相當於約24.2%）將用作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購置新設備及軟硬件；及
- 餘下金額約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概 要

### 實施計劃

以下載列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實施未來計劃使用上述將自配售集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辦公室	-	1.2	9.0	-	-	10.2
招聘新員工						
- 翻譯員工	-	0.5	1.2	1.5	1.5	4.7
- 其他員工	-	-	0.2	0.3	0.4	0.9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2.7	3.1	-	-	5.8
總計	-	4.4	13.5	1.8	1.9	21.6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未必能成功保留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客戶；(ii)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iii)我們或會面臨排版及／或翻譯錯誤產生之責任；(iv)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v)由於重續現有物業租約及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設立新辦公室物業導致之租金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vi)我們的擴張計劃存在有關不明朗因素的風險，從而帶來盈利不確定性的風險；及(vii)容易受剝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規定變動影響。有關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7至第38頁「風險因素」一節。

### 股息政策

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我們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 概 要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F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於同年，有關股息已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少數股東的若干股息已由一名董事代其接收，且有關款項已於該名董事及相關少數股東之間結清）。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APF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優越國際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0,000港元。上述APF宣派之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優越國際宣派之中期股息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現金結清。

董事認為，股息乃當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回報，而不應被視為經擴大集團於上市後將採納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

### 上市開支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6,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由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並預期將於入賬時從權益中扣除。餘下上市開支約11,000,000港元預期將從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有關擴張計劃之開支影響

董事認為，有關擴張計劃之開支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此乃假設我們擬動用約10,200,000港元用於擴大辦公室，包括(i)裝修我們現有的辦公室；(ii)為我們的翻譯部租賃一處位於我們現有辦公室物業附近的額外辦公場所；及(iii)為優越國際設立一處位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之新辦公室物業及約5,600,000港元用於招聘新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有關擴張將導致租金、附帶之租賃物業裝修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

儘管存在上述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董事認為，擴大辦公室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的現有辦公室物業不足以容納進一步聘用之翻譯及其他員工。就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之計劃而言，董事認為，有關新辦公室更接近商業中心區，鄰近聯交所以及經常參與發債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之中介機構（如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此令潛在客戶更為便利，並將提高我們競爭及獲取該等項目的機會以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 概 要

### 配售統計數字

	根據每股配售 股份0.3港元 之配售價計算	根據每股配售 股份0.5港元 之配售價計算
市值 (附註1)	12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過往市盈率倍數 (附註2)	7.2倍	12.1倍
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4港元	0.19港元

附註：

1. 按配售價計算之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過往市盈率倍數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16,600,000港元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而分別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及0.5港元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分別就根據配售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100,000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計算）及約40,100,000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計算）作出調整及按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得出，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翻譯服務與優信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配售完成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關連交易」章節披露。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旨在進一步拓展及鞏固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之業務關係，以獲轉介有關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及其他方面的業務機會。於重組完成後，優越國際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概 要

優越國際主要專注於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提供服務，並因此採取主要專注於透過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轉介新業務機會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下表列示優越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1,439	4,983	4,203	8,195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1,098	1,512	999	1,150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518	1,429	1,148	663
基金文件	–	–	–	132
其他	2,439	1,962	1,295	1,088
	<u>5,494</u>	<u>9,886</u>	<u>7,645</u>	<u>11,228</u>

### 優越國際之客戶

優越國際主要專注於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分別向38名、59名、39名及67名客戶（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 優越國際之供應商

優越國際之主要供應商為位於香港之印刷及翻譯服務供應商，分別佔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總成本的約24.6%及42.3%及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總成本的約23.8%及40.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印刷及翻譯服務之供應商分別佔優越國際服務總成本的約24.7%及38.6%以及約24.2%及38.8%。

### 年內溢利

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港元，增幅約為280.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後溢利由約1,600,000港元增加至3,100,000港元，增幅約為94.1%。優越國際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其客戶基礎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名客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名客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7名客戶；及(ii)更佳利用優越國際之人力資源所致。

## 概 要

### 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09	5,340	6,507
流動負債	2,274	3,728	3,26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65)	1,612	3,2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	1,683	3,282
資本及儲備總額	(79)	1,683	3,2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00,000港元及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6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優越國際之業務改善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所致。

### 主要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期間末優越國際之若干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9倍	1.4倍	2.0倍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88.5%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	21.1%	32.6%	附註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104.7%	附註

附註：

由於所錄得的純利僅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金額，故資產總值回報率/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上市的保薦人
「APF」	指	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越國際」	指	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ta」	指	Beta Group Limited（前稱為A.Pl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50.0%權益及方先生擁有50.0%權益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Brilliant Ray」	指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50.0%權益及方先生擁有50.0%權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釋 義

---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份進賬額資本化後將作出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Brilliant Ray、林先生及方先生各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釋 義

---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ower Future、APF、Maplehill及優越國際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ower Future及AP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售」	指	首次公开发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牽頭經辦人」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配售之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股份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及獲批准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預期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偉賞」	指	偉賞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
「Maplehill」	指	Mapl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優信及啟競就優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翻譯服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陳先生」	指	陳家榮先生，優信及啟競之股東及創辦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黃達麟先生」	指	黃達麟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於重組完成後為個人股東
「方先生」	指	方永光先生，執行董事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李家輝先生」	指	李家輝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於重組完成後為個人股東
「黎先生」	指	黎海樑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於重組完成後為個人股東
「林先生」	指	林劍雲先生，執行董事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控股股東之一
「林文耀先生」	指	林文耀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於重組完成後為高持股量股東
「李文健先生」	指	李文健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於重組完成後為個人股東
「黃敏安先生」	指	黃敏安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於重組完成後為個人股東
「啟競」	指	啟競翻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優信直接全資擁有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價格，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該價格獲認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Power Future」	指	Power Fu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就配售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重組協議」	指	由控股股東、Power Future、Maplehill及本公司就本公司（透過Maplehill及Power Future）收購APF及優越國際以作為重組之一部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優信」	指	優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rue Expert擁有50.0%權益及Well Partner擁有50.0%權益，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優信集團」	指	優信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啟競
「優信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提供翻譯服務之業務作出之不競爭承諾，而該不競爭承諾包括在不競爭契據內，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優信不競爭承諾」一段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True Expert」	指	True Exper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方先生分別擁有50.0%權益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之配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Brilliant Ray、執行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按文義所指，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
「Well Partner」	指	Well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0%權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中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各自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貨幣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之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之算術總和。

---

## 技術詞彙

---

本節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詞彙表。該等詞彙及彼等之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定義、計算或用法相符。

「電子呈交系統」	指	電子呈交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網上資訊呈交及發佈系統，由上市發行人及／或彼等之代表用作（其中包括）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遞交資料、通訊或其他資料以刊載於交易所網站
「電子呈交」	指	透過電子呈交系統作出呈交
「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用於刊發發行人之監管資料
「混合媒介要約」	指	發行人就若干證券進行公開要約時以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而毋須隨附上市文件印刷本）進行之要約過程，前提為發行人須符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類別豁免條件
「經常性客戶 <sup>(附註)</sup> 」	指	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內至少兩次（必須包括一次財務報告項目或一次通函項目）委聘我們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

附註：董事採取審慎的方式界定經常性客戶基準，以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於界定經常性客戶時，董事遵循的條件之一為有關經常性客戶必須為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已委聘本集團進行一項財務報告項目或通函項目的客戶，原因為該等項目為我們的重點業務。此外，董事認為，委聘本集團進行財務報告項目或通函項目的客戶更大可能成為經常性客戶。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落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於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未來發展，以及於其之前或之後載有「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旨在」、「擬定」、「或會」、「應該」、「計劃」、「認為」、「尋求」、「應可」、「可能會」、「將會」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詞彙或表述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部份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的經營環境所作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擴張、整合或其他趨勢；
- 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規例及限制；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與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香港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造成損害的香港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
- 我們業務活動之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變動；
- 實現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利益；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相信，就該等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屬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

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根據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部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務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配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關連交易」章節披露。

---

## 風險因素

---

於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所有資料，且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倘發生本節所述之任何潛在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投資。

本節所載資料乃與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有關。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未必能成功保留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客戶

我們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乃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於日後將繼續以同等的業務量委聘我們或將會委聘我們。我們獲得客戶取決於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產品質素、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市場需求以及行業競爭程度等因素。我們或不能繼續獲得有關客戶，此可能會導致我們於各期間的財務表現有所不同，且我們的財務表現日後或會面臨重大波動。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

根據董事對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洞悉及經驗，大部份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乃由若干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處理。董事認為，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主要進入門檻之一為新市場參與者能否建立市場地位及信譽，以與其他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競爭。

由於構成本集團主要客戶基礎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我們須與其他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666間、1,775間及1,866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董事認為，財經印刷行業競爭激烈，尤其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競爭。由於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須降低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此舉繼而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 風險因素

---

根據董事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經驗，客戶與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並非一般行業慣例。因此，鑑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保留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或不能維持或充分提升我們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的競爭力，此可能導致喪失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下降。因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面臨排版及／或翻譯錯誤產生之責任

由於我們的日常業務涉及處理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之股價敏感資料，我們或會面臨排版及／或翻譯方面的無心之失引致之潛在責任。該等無心之失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進而可能造成有關上市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倘出現上述無心之失，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索償或法律訴訟等責任，此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APF為客戶處理一份公佈，其中文版本出現若干翻譯錯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客戶刊發澄清公佈，澄清錯誤乃因翻譯過程中出現之植字錯誤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翻譯錯誤事件」一段內披露。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 我們就印刷及翻譯工作委聘服務供應商，如彼等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印刷及翻譯工作委聘服務供應商，以（其中包括）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資本。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如監察或管理我們內部人員般直接及有效地監察或管理該等服務供應商之質量與及時性。該等服務供應商或未能符合我們對印刷或翻譯時間以及印刷質素或翻譯工作準確性等方面的要求。由於本集團從事高時效性的行業，我們的印刷及翻譯服務供應商如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我們商業名稱的市場認可度及會面臨負面宣傳的相關風險

我們為一間以「A.Plus」及「API」品牌於香港經營之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市場推廣之重要一環。就此而言，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倘我們涉及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品牌之負面宣傳事件，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聲譽或會受到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進而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就下文「資訊科技系統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段所載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出現的若干未經授權的電子呈交系統呈交事件而言，董事注意到有關事件已對APF造成一定程度的短期負面影響。具體而言，由於上述事件，APF已失去若干當時之客戶。

### 主要行政人員離職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發展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貢獻及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內披露。

由於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職，我們將於尋找合適替任者方面面臨困難，而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嚴重影響。替任者需要時間熟悉我們的業務，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主要行政人員與我們客戶的穩固工作關係為客戶對我們保持信心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倘任何上述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將影響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的營運穩定性及擴張或會受到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的困難及員工成本持續增加帶來的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尤其是對富經驗員工的競爭激烈，董事認為，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對於我們營運的穩定性及擴張至關重要。我們或不能一直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水平招聘及挽留員工。此外，我們的業務需要輪班的員工，而招聘及挽留此類員工較為困難。倘未能招聘及挽留員工，或會導致員工短缺，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延誤及／或對我們的服務質素造成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或會受到香港員工成本持續上升帶來的不利影響。由於對富經驗員工的競爭激烈，其他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可能競爭同一批富經驗員工，員工成本或會繼續上升。倘我們不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員工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重續現有物業租約及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設立新辦公室導致之租金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經營地點位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的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的一項物業。我們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租金（包括招牌費用及差餉）成本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 風險因素

---

上述我們現有辦公室之租賃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屆滿。本集團已與該現有辦公室的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期兩年，租金較現有租金高約13.1%。該等租金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擬為優越國際租賃一間位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之新辦公室。該新辦公室之租金及相關開支預期會大幅高於現有物業租金。此外，我們亦擬於我們現有辦公室物業附近為我們的翻譯部設立一處新辦公室物業。因此，上述租金開支增加以及附帶之租賃物業裝修折舊開支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大多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客戶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產品之需求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整體而言，由於有關財務報告之財經印刷服務之季節性需求，我們於三月及四月出現收益高峰。因此，我們於上述旺季月份的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指標。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比較我們的財務表現時應留意季節性波動。就此而言，我們通常於一月、二月、五月及十月會錄得較低收益。由於我們若干開支屬固定性質，我們於相關月份及／或季度的經營表現或會受到影響。

### 資訊科技系統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其中包括）透過互聯網(i)接收來自客戶的文件草稿；(ii)將經修訂電子文件交回予客戶；及(iii)透過電子呈交系統作出呈交。因此，倘出現任何互聯網中斷（如互聯網或路由器故障），將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由於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處理機密及／或股價敏感資料，我們倚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良好運作以確保所保存資料的保密性。儘管我們可採取防範措施，但我們的伺服器仍可能無法抵禦黑客、電腦惡意破壞及其他形式的數據竊取行為，而導致保密資料洩漏予未經授權第三方。有關漏洞可能於我們的互聯網安全出現任何故障（例如防火牆故障）時出現。倘出現有關故障，我們可能面臨投訴、索償或法律行動等責任，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及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APF發現若干經APF之電子呈交系統用戶戶口進行之未經授權電子呈交，我們已向聯交所及香港警務處作出正式報告並即時作出補救措施。董事注意到，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之缺陷或是引致該事件的可能原因之一。有關該事件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未經授權之電子呈交事件」一段披露。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處理我們伺服器上儲存的數據。因此，倘出現伺服器故障造成任何數據流失，本集團日常營運將出現中斷。由於我們從事高時效性行業，任何營運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進而可能導致財務表現受到影響。

### 印刷成本的潛在上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印刷為我們業務營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印刷服務。此外，印刷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中的重要部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印刷成本分別佔APF總服務成本的約35.8%、32.1%及31.4%。倘印刷成本（包括紙張成本）大幅上升及倘我們無法獲得替代服務供應商，或我們可能無法將所有或部份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不能落實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維持我們預期的增長率

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策略及未來計劃能否成功落實。我們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市場需求、政府政策及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變動）而未能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及擴充。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能實現或按預定時間表完成，或我們的目標將獲全部或部份達成。我們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擴張計劃存在有關不明朗因素的風險，從而帶來盈利不確定性的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我們擴張計劃的其中一部份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新辦公室及為我們的翻譯部租賃額外辦公場所。由於預期有關設立新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成本、裝修、時間成本較高及僱員數目相應增加，我們的整體經營成本將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設立該等新辦公室所能帶來的裨益（如收益增加）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整體市況、財經印刷行業表現以及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而未如預期可觀。有關因素可能導致實現擴張計劃帶來的裨益所需時間更長，因此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相關之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償還欠付我們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F及優越國際分別錄得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6,9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收回應收款項之任何延遲或困難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報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重組完成時，優越國際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將（視乎配售價而定）錄得與收購優越國際有關之商譽不多於約20,7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不少於約11,100,000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披露）。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之判斷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因未能成功將優越國際之營運與其他營運融合而可能造成任何減值跡象，則我們須於進行年度評估前，可能須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的報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日後取得融資的能力。

### 優越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200,000港元及8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為應付董事款項約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的財務狀況分別達致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

概不保證優越國際將不會於未來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優越國際未能自其業務經營中產生足夠收益，或倘其未能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優越國際本身或無足夠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撥資，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容易受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規定變動影響

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及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定期刊發（其中包括）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或於進行若干企業行動時刊發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8.6%、42.5%及37.3%。由於大部份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我們可能容易受到有關上述文件刊發要求之任何規則及規例變動影響。

有關變動可包括可能減少對印刷文件或財經印刷服務的市場需求之變動，如(i)放寬規定須刊發股東通函之規則；(ii)有關派發財務報告概要而非完整年報；(iii)以電子方式而非印刷本派發財務報告；(iv)採用電子方式及以電子格式或透過交易所網站而非印刷形式或於報章刊發付費公佈向上市公司股東發佈公司資料；及(v)於公開發售時使用混合媒介要約而毋須隨附上市文件印刷本之法律規定變動。有關變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對規管聯交所上市公司關於向公眾發佈公司資料之方法的現行法例法規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或會影響印刷文件的需求，因此或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經濟增長及金融市場整體放緩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位於香港，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倚賴於香港股票市場及香港金融市場的整體正面環境。香港金融市場受（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及經濟環境直接影響，例如有關歐洲債務問題的不明朗因素。

---

## 風險因素

---

倘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突然轉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時間低迷，進而導致集資及企業活動減少。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會影響香港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及其他交易，並導致需要刊發之文件數量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出現波動，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於經濟狀況困難或不穩的時期維持過往的財務表現。我們的過往溢利水平不應作為未來財務表現之指標而加以倚賴。

### 未能預見情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位於香港，我們可能易受任何可能於一段較長時間對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未能預見情況影響。有關未能預見情況可能包括或會於較長一段時間阻礙我們開展一般業務的事件（如爆發疾病、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水災及影響我們進入辦公室的示威抗議）。此外，黑天鵝事件（如黑色星期一）及恐怖活動或會對股票市場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與配售及股份表現有關的風險

#### 創業板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的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於配售完成前並未於任何公開市場進行買賣。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且未必可作為股份未來於創業板的成交價指標。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該市場得以形成，其可於上市後任何期間維持。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受到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本公司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股份成交量、創業板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有關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未來發展或需額外資金

我們或會發現現階段無法預料的收購發展機遇。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有必要於配售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於上市後透過於未來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提供參與該等增發證券之機會，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未能成功運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進行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我們將繼續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投資者的利益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異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Brilliant Ray、林先生及方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8.3%。林先生及方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規例所載的決策程序，惟彼等或仍有能力影響我們的重大決策、經營策略及重大交易。因此，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可能會存在利益差異，而我們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以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尋求或不尋求機遇或行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產生攤薄影響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據此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自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於配售後於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可能會出現該等銷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限制外，並無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

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是否宣派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要。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少數股東保障

有意投資者可能於強制執行彼等之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原因為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者。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內之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並非準確及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香港、香港經濟、監管架構及財經印刷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該等資料）乃源自我們認為就該等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來源的多份政府刊物或主要機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所有上述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保薦人）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成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分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公平反映實際情況或市場環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可能呈列的資料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有關統計資料、預測行業數據及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其他資料的倚重程度。

#### 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的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且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披露。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倚重程度。

---

## 風險因素

---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旨在」、「擬定」、「或會」、「應該」、「計劃」、「認為」、「尋求」、「應可」、「可能會」、「將會」或類似表達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牽頭經辦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由浩德融資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之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協議釐定的配售價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或於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乃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等限制。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每名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以及其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配售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因此，根據配售將提呈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於香港設置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及「E.其他資料—2.股東名冊及股東稅項」等段披露。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將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列表上有關所列金額之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 匯率換算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作美元兌港元之換算僅供說明用途，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概無聲明表示任何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金額已按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進行兌換。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林劍雲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何文田山道26號 嘉輝台 A座21樓5室	中國
方永光先生	香港 九龍 福佬村道18號 成龍居 9樓C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銘維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馬成徑1號 承峰 1座9樓Albany House 9	中國
施得安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9座25樓B室	中國
梁兆康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101號 學士台 2座22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參與配售的各方

####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 牽頭經辦人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 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合規主任	方永光先生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方永光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福佬村道18號 成龍居 9樓C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網站(附註)	www.aplusgp.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審核委員會	余銘維先生(主席)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主席)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林劍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劍雲先生(主席)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林劍雲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何文田山道26號  
嘉輝台  
A座21樓5室

方永光先生  
香港  
九龍  
福佬村道18號  
成龍居  
9樓C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

## 行業概覽

---

本節載列若干直接或間接部份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的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或保薦人委託完成。董事相信，該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有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我們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就直接或間接摘錄自聯交所文件的資料而言，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任何人士根據或倚賴任何資料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就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市場數據而言，鑑於(i)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ii)由獨立調查公司進行之調查之結果很可能乃基於估計得出，因此資料（如市場份額及狀況）之準確度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公開所得資料（如來自聯交所網站之資料）編製本節乃屬公平合理及充分。

以下本節所載之資料適用於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視乎情況而定。

### 香港財經印刷業的競爭環境及進入門檻

根據董事對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洞悉及經驗，大部份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均由若干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負責。董事注意到，香港財經印刷行業至少有15家活躍參與者提供性質上類似於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然而，除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及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7）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參與者市場份額之公開所得資料。

### 進入門檻

董事認為新競爭者進入此行業之主要障礙之一為彼等能否建立其地位及信譽，並累積足夠客戶基礎以應付其固定成本。此外，根據董事於財經印刷行業的知識及經驗，除服務質素外，客戶亦會考慮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辦公室位置及設施作為其甄選標準。因此，儘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的市場參與者通常承擔更高的租金開支，但可能具有競爭優勢。

此外，根據董事於財經印刷行業的經驗，對有能力及富經驗的員工需求較高。就此而言，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進行競爭以招募並挽留富經驗的員工。

### 客戶基礎及競爭環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666間、1,775間及1,866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向204間、234間及252間該等公司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佔於相關日期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約12.2%、13.2%及13.5%。

儘管如上所述，董事注意到，部份該等客戶亦委聘其他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於部份情況下，若干客戶或會委聘本集團提供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服務，同時亦委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等其他服務。此外，董事亦注意到，若干客戶可能重視財務報告的設計，並將此視為甄選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就此而言，我們可能需要持續進行爭取業務活動以獲得新客戶或保留若干現有客戶。

就於主板及創業板之首次公開發售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15間新上市公司及124間新上市公司。同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參與三次成功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因此，本集團目前於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分部的參與度較低，董事認為，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努力以獲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以增加此分部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市場佔有率之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注意到(i)誠如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65,800,000港元；及(ii)誠如REF Holdings Limited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42,400,000港元。相比之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81,800,000港元，金額低於上述公司。

除上文所述上市公司外，我們亦為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非上市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政府機構等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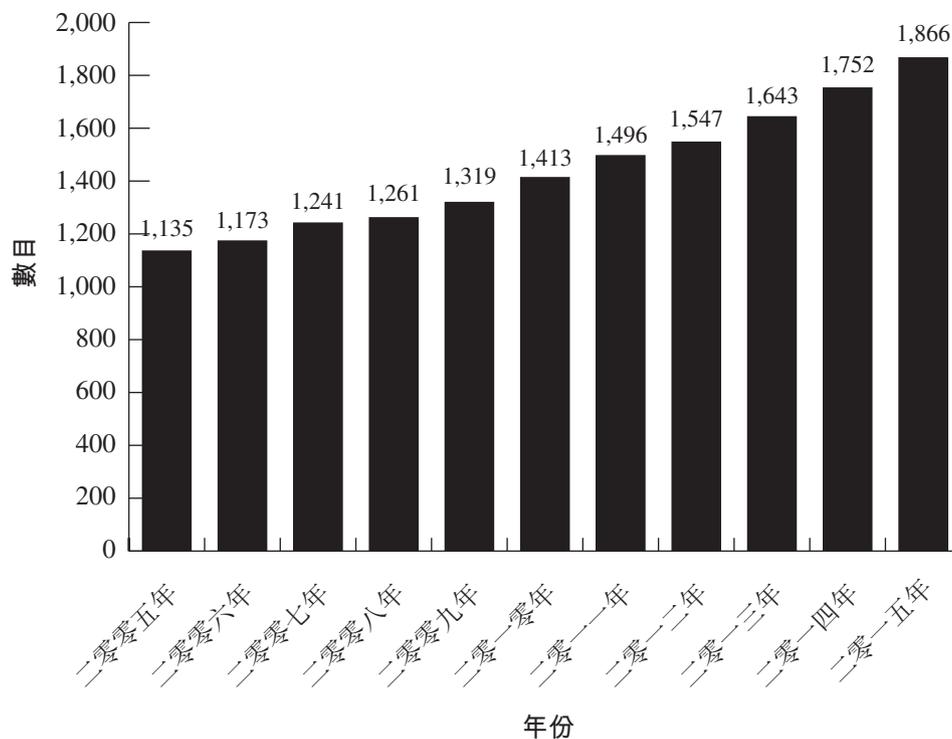
### 香港股票市場概覽

大部份客戶傾向於委聘本集團為其刊發年度及半年度（倘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則亦包括季度）財務報告、公佈及股東通函，原因為彼等均於聯交所上市，因此須遵守刊發該等文件之合規規定。

### 香港股票市場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752間及1,866間公司於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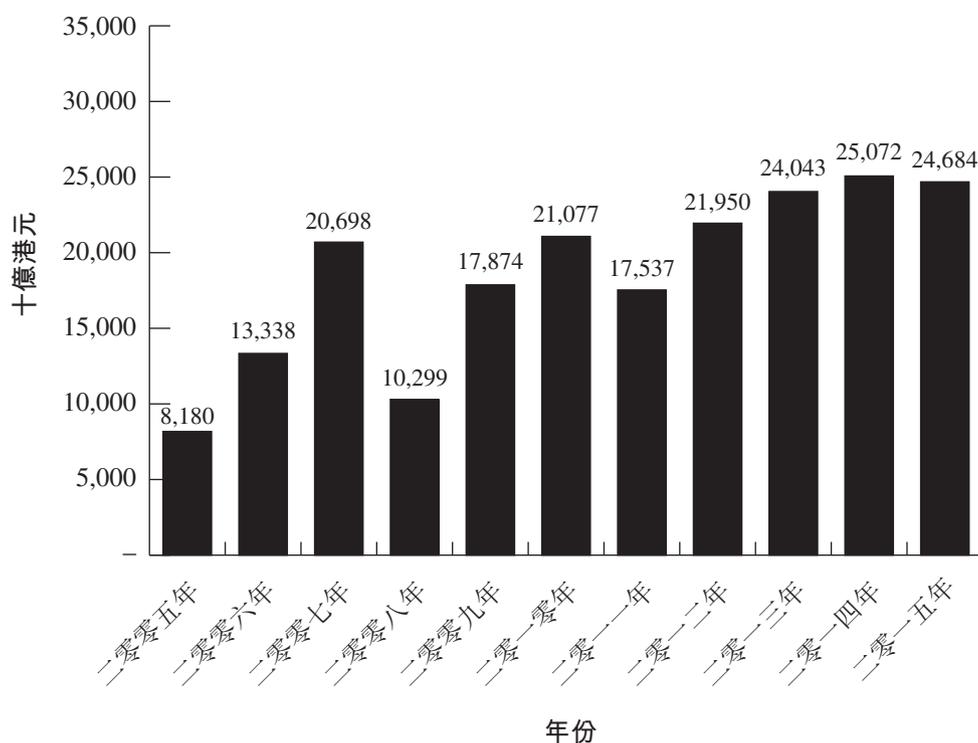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總市值分別約為250,720億港元及246,840億港元。

## 行業概覽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總市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自二零一一年起，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總市值每年均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5,37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0,720億港元。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近期市場低迷，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總市值已減少至約246,84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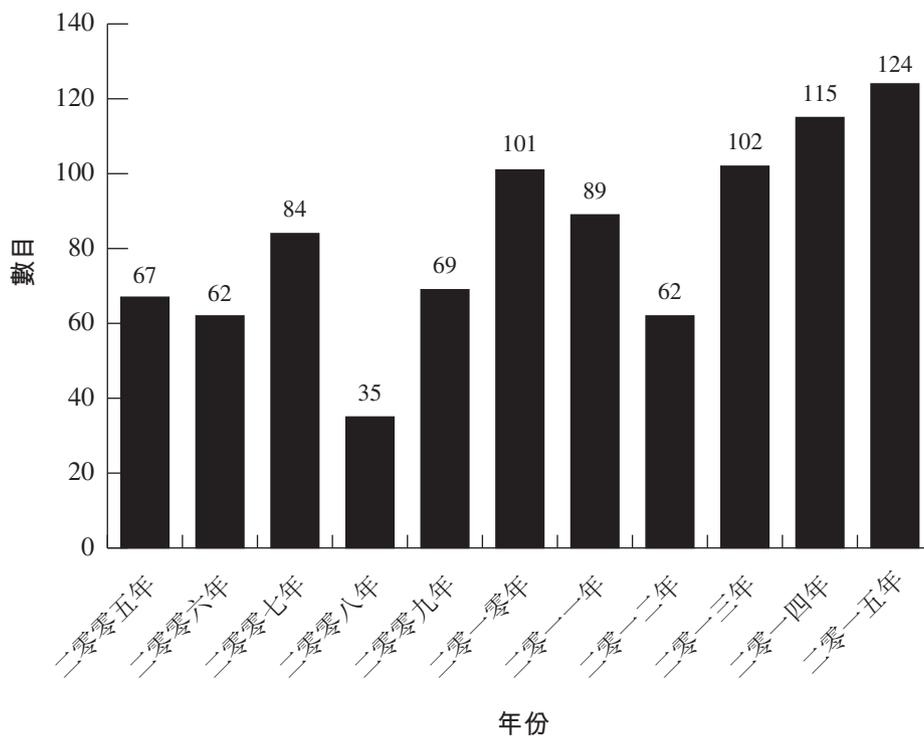
儘管近期市場低迷，基於每年上市公司數目持續穩定增長及香港股票市場整體增長，董事認為此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業務來源。

### 香港股票市場的集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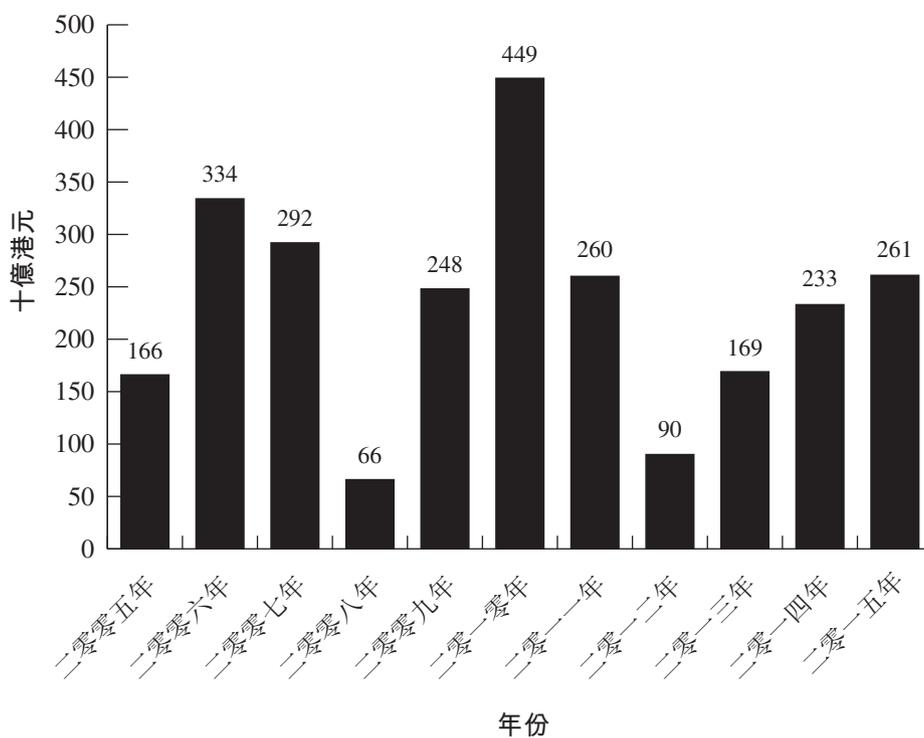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乃為全球主要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心。於此期間，分別合共進行69宗、101宗及89宗股本首次公開發售，分別合共集資約2,480億港元、4,490億港元及2,600億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各年，香港股票市場有逾100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董事認為，今後香港股票市場數目穩定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的增長機會。

## 行業概覽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主板及創業板之新上市數目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行業概覽

---

董事認為香港股票市場的增長為財經印刷業創造機會。尤其是上市公司數目的增長帶動（其中包括）招股章程、公司公佈、股東通函、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需求的增加。

### 機遇及挑戰

誠如本節「香港股票市場概覽」一段所載，屬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客戶須遵守刊發定期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合規規定。

###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聯交所上市公司須每年及每半年（創業板上市公司亦須每季度）刊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就此而言，已制定有關該等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的內容、時間安排及刊發以及若干建議披露事項（例如鼓勵於上述報告內披露之企業管治合規報告）之合規規定。特別是，聯交所上市公司須向有關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該等公司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派發其年度報告或財務報告概要。董事認為，聯交所有關刊發定期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之合規規定為該等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相關之財經印刷服務帶來穩定的市場需求。

然而，上市公司或可（倘其股東如此選擇，且該等公司遵守法律規定及其本身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僅分發其財務報告概要而並非完整年度報告，並僅分發該等報告之中文或英文版本，及使用電子方式而並非印刷本。此可能導致財經印刷服務印刷量方面的市場需求減少。儘管如此，選擇僅收取財務報告概要或有關年度報告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仍有權要求收取完整年度報告或年度報告印刷本。

###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聯交所上市公司須刊發有關其若干公司行動（如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供股、配售、公開發售等）之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如適用）。具體而言，不同的交易類別有不同的刊發規定（如下表所載）。就此而言，已制定有關交易類別以及相關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之內容、時間安排及刊發要求之合規規定。

---

## 行業概覽

---

	刊發公佈	刊發股東通函
股份交易	是	否
須予披露交易	是	否
主要交易	是	是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是	是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是	是
反向收購	是	是
關連交易 <sup>附註</sup>	是	是
供股	是	是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是	否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是	是
公開發售	是	是

附註：就特定類別關連交易而言，可獲豁免或免除遵守所有或部份規定。

有別於有關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之財經印刷服務之穩定需求，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之需求或會波動，原因為該等公佈及通函之刊發乃按需而定。其波動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故我們無法預計有關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之財經印刷服務需求。

###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尋求於聯交所發行債務證券進行集資的公司須刊發有關債務證券之上市文件（亦稱為發債通函），而尋求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集資的公司須刊發有關其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就此而言，已制定相關該等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內容及刊發要求之合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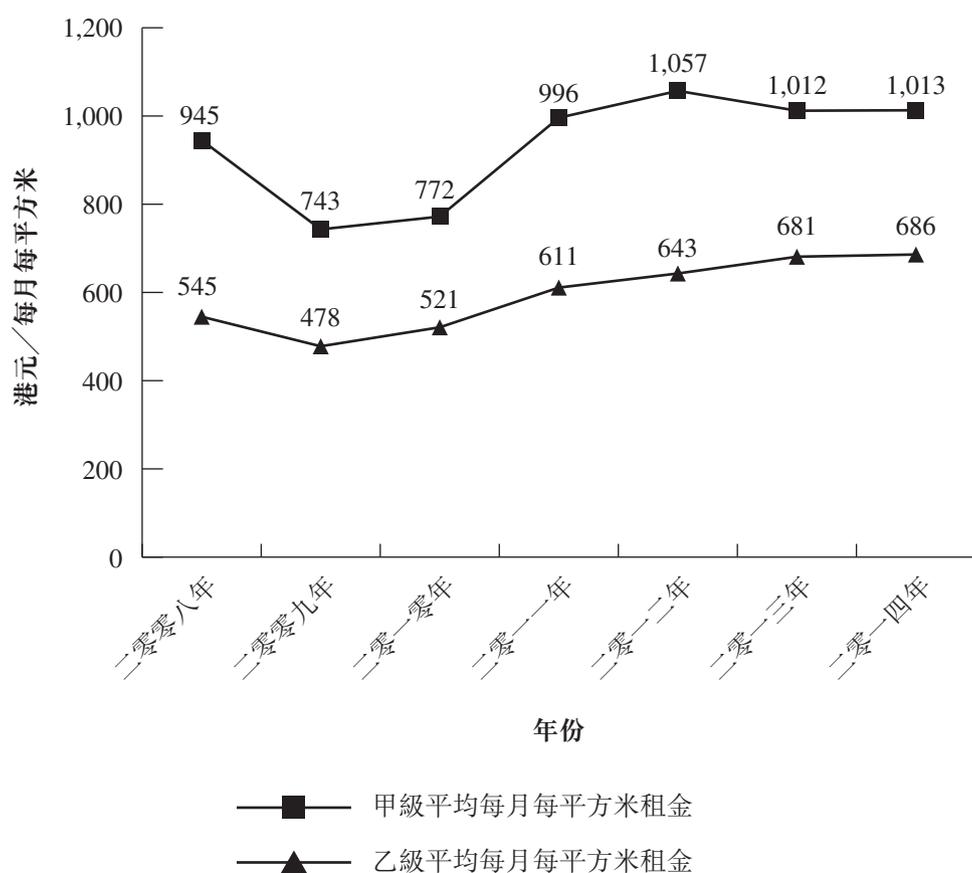
然而，有關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財經印刷服務之市場需求聯交所的集資環境，而該環境受包括（其中包括）香港股票市場及香港金融市場氣氛等眾多因素影響。此外，進行債務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乃一次性交易，我們無法預計有關該等文件之財經印刷服務需求。

## 行業概覽

### 香港中環之辦公室租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擬使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以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董事認為，有關新辦公室選址鄰近商業中心區，毗鄰聯交所以及經常參與債務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之中介機構（如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此令潛在客戶更為便利，並將提高我們競爭及獲取該等項目的機會以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此外，董事注意到，眾多競爭對手亦位於香港中環，其可能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中環辦公室租金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之資料，香港中環甲級辦公室之平均租金於二零一二年達到高峰後一直於高位維持平穩。因此，由於我們計劃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開設一間新辦公室，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 歷史與發展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F由林先生、方先生及一名企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共同創辦。APF的成立由林先生發起，彼當時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約九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並希望建立自己的財經印刷公司。林先生邀請方先生（與彼有長期私人交情）及上述企業投資者（林先生於業務上之相熟人士）共同成立APF。方先生於過往工作中累積管理經驗，負責為APF提供管理方面的支持，而該企業投資者能長期作為APF之被動投資者。林先生及方先生分別以各自之個人財務資源向APF作出50.0%及30.0%之初步投資。餘下20.0%由該企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出資。

APF最初專注從事對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持續上市合規文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業務。自此，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大，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約5,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4.2%。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為獎勵方先生及於APF成立時或不久後加入並為APF之業務擴張作出貢獻的五名重要僱員，APF以不按比例基準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據此，林先生及該企業投資者股權被攤薄。經上述配發後，林先生、方先生、五名重要僱員及該企業投資者分別持有APF之34.0%、34.0%、17.0%及15.0%權益。

為穩定APF於業務過程中所需的翻譯服務供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方先生（透過True Expert）投資從事提供翻譯服務業務的優信集團。於重組完成後，林先生及方先生於優信持有之50.0%間接權益不包括在經擴大集團內。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節「除外業務」一段披露。於上市後，經擴大集團與優信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F之年度總收益首次超過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APF搬遷至位於上環的實用面積約6,800平方呎的新辦公室物業（即我們現時的辦公地址），具有更多會議室及空間令APF可為客戶提供更多設施。

為進一步拓展及鞏固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之業務關係以獲轉介業務機會，林先生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優越國際。林文耀先生為林先生及方先生於業務上之相熟人士，彼於過往工作中累積約九年財經印刷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優越國際擔任總經理兼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林先生及方先生（透過Brilliant Ray）與林文耀先生（透過偉賞）同意以合資企業方式共同擁有及共同管理優越國際，並訂立一項股東協議管理並規管優越國際之業務營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根據相互協議，企業投資者持有之全部APF股權（相當於APF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5.0%）已分別等額轉讓予林先生及方先生，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APF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0,500,000港元而釐定。

多年來，APF就所設計的財務報告之設計及整體品質獲得眾多獎項及公眾認同。APF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連續六個年度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有關APF所獲獎項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一段披露。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歷史上之重要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五月	APF成立並開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業務（專注於上市後合規文件及其他財務文件）
二零零五年三月	APF之僱員人數增加至23人及APF全年服務之上市客戶數目首次超過100名
二零零五年五月	APF完成其首個成功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二零一零年三月	APF首次榮獲商界展關懷計劃下之「商界展關懷」標誌
二零一一年八月	APF搬遷至現時位於上環之物業（淨建築面積約為6,800平方呎），而其僱員人數進一步增加至39人
二零一二年一月	成立優越國際以進一步拓展及鞏固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之業務關係，以獲轉介業務機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	APF全年服務之上市客戶數目首次超過200名
二零一三年二月	林先生及方先生（透過Brilliant Ray）與林文耀先生（透過偉賞）訂立有關優越國際業務之股東協議
二零一三年五月	優越國際首次榮獲商界展關懷計劃下之「商界展關懷」標誌
二零一四年三月	APF首次榮獲商界展關懷計劃下之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企業發展

#### APF

APF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PF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業務。APF由林先生、方先生及一名企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成立。於註冊成立時，APF由林先生、方先生及該企業投資者分別擁有50.0%、30.0%及20.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作為對其重要僱員之獎勵，APF按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i)8股APF股份予黃達麟先生；(ii)8股APF股份予黃敏安先生；(iii)8股APF股份予李家輝先生；(iv)5股APF股份予李文健先生；及(v)5股APF股份予黎先生，合共相當於APF經配發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7.0%。同時，APF根據林先生、方先生與企業投資者之共同協議不按持股比例分別向林先生、方先生及該企業投資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3股、65股及28股新股份，因此，林先生及該企業股東於APF之股權被攤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有關配發後，林先生、方先生及該名企業投資者的股權分別變更為34.0%、34.0%及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林先生及方先生收購該企業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APF股份（相當於APF於轉讓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5.0%），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乃經參考APF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0,500,000港元而釐定。於有關轉讓後，APF由林先生擁有41.5%權益、方先生擁有41.5%權益、黃達麟先生擁有4.0%權益、黃敏安先生擁有4.0%權益、李家輝先生擁有4.0%權益、李文健先生擁有2.5%權益及黎先生擁有2.5%權益。

#### 優越國際

優越國際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優越國際主要以「API」品牌從事提供財經印刷及相關服務之業務，專注於從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獲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於其註冊成立時，優越國際由林先生及方先生分別擁有50.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根據Brilliant Ray（一間由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擁有50.0%權益之公司）與偉賞（一間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Brilliant Ray及偉賞均同意各自向優越國際注資750,000港元，就此優越國際分別向Brilliant Ray及偉賞配發及發行4,998及5,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優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9.9%及50.0%。由於進行上述股份配發，優越國際成為合資企業而林先生及方先生不再對優越國際擁有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Brilliant Ray轉讓1股優越國際之股份。於有關轉讓後，優越國際由Brilliant Ray及偉賞分別擁有50.0%權益。

### 重組

#### 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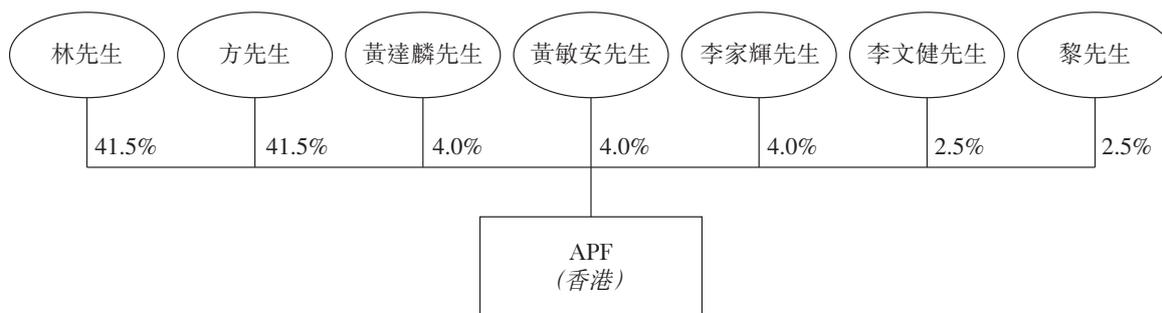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為開曼群島註冊代理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該股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Brilliant Ray。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妥善合法結清並完成。

Power Future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Power Future向本公司配發一股股份，據此，Power Future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plehil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Maplehill向本公司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據此，Maplehill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rilliant Ray收購APF

下圖載列APF於緊接重組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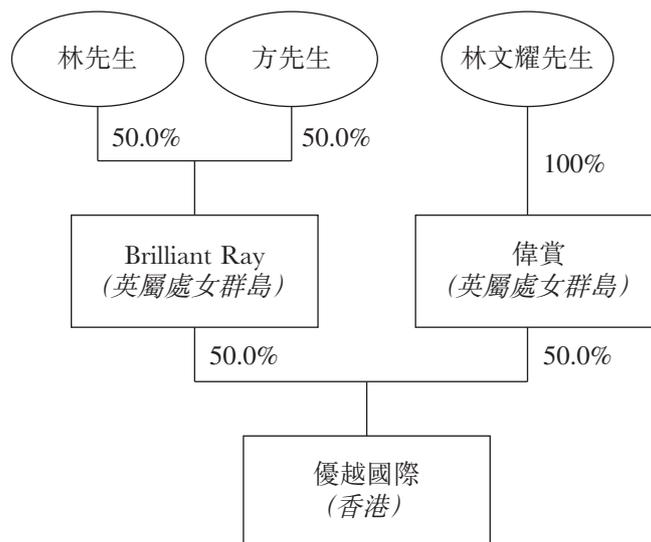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rilliant Ray以總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APF合共200股股份（相當於APF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分別(i)向林先生收購83股；(ii)向方先生收購83股；(iii)向黃達麟先生收購8股；(iv)向黃敏安先生收購8股；(v)向李家輝先生收購8股；(vi)向李文健先生收購5股；及(vii)向黎先生收購5股。該代價已由(i)Brilliant Ray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其100股新股份；(ii)Brilliant Ray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方先生配發及發行其100股新股份；及於本公司完成收購APF後（如下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iii)Brilliant Ray向黃達麟先生轉讓3,360股股份；(iv)向黃敏安先生轉讓3,360股股份；(v)向李家輝先生轉讓3,360股股份；(vi)向李文健先生轉讓2,100股股份；及(vii)向黎先生轉讓2,100股股份之方式結清。代價3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APF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6,000,000港元而釐定。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APF由Brilliant Ray全資擁有。

### Brilliant Ray收購優越國際

下圖載列優越國際於緊接重組前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rilliant Ray以代價2,385,000港元向偉賞收購優越國際之5,000股股份（相當於優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0%），該代價已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優越國際（如下文所述）後透過由Brilliant Ray於三月二十三日向偉賞轉讓8,000股股份的方式結清。該代價乃經考慮優越國際之盈利能力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優越國際由Brilliant Ray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Ray則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方先生擁有50%權益。

### 本公司收購APF及優越國際

於緊接下文所述收購事項前，本公司、APF及優越國際均由Brilliant Ray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Power Future以總代價35,000,000港元向Brilliant Ray收購APF之2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向Brilliant Ray配發及發行84,000股繳足新股份。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APF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作為上文所述Brilliant Ray收購APF全部已發行股本17.0%之代價，Brilliant Ray向黃達麟先生轉讓3,360股股份、向黃敏安先生轉讓3,360股股份、向李家輝先生轉讓3,360股股份、向李文健先生轉讓2,100股股份及向黎先生轉讓2,100股股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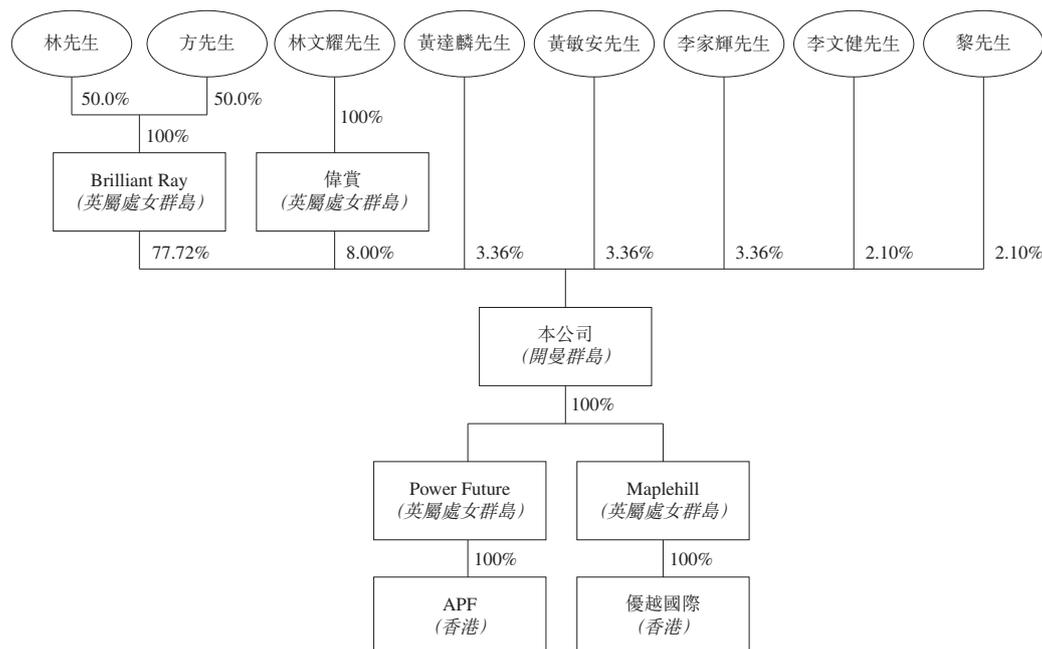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Maplehill以協定價值約4,770,000港元向Brilliant Ray收購優越國際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經考慮優越國際之盈利能力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作為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向Brilliant Ray配發及發行15,999股繳足股款新股份，並將Brilliant Ray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優越國際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於三月二十三日，作為上文所述Brilliant Ray收購優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50.0%之代價，Brilliant Ray向偉賞轉讓8,000股股份。

根據重組進行的所有上述收購及出售已妥善合法結清及完成。

### 緊隨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經擴大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前之架構：



### 除外業務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於重組過程中並無向林先生及方先生收購優信集團進行之提供翻譯服務業務。

優信（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rue Expert（為一間由林先生擁有50.0%權益及由方先生擁有50.0%權益之公司）擁有50.0%權益及由Well Partner（為一間由陳先生擁有50.0%權益及由其配偶擁有50.0%權益之公司）擁有50.0%權益。啟競（優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優信集團從事提供翻譯服務業務。陳先生為優信之創辦人並與林先生相熟，且已經營翻譯業務（目標為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逾十年。優信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向本集團提供翻譯服務。

為確保可獲提供翻譯服務（尤其於旺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林先生及方先生（透過True Expert）與Well Partner就投資於優信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True Expert以代價750,000港元收購優信已發行股本之50.0%。True Expert及Well Partner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就優信集團之業務營運訂立合資協議（其後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股東協議取代），據此，True Expert及Well Partner將各自向優信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而Well Partner提名之董事將擔任啟競之行政總裁職務。True Expert作為優信之企業董事，負責保障及監督其投資，而並無參與優信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Well Partner一直負責優信及啟競之整體營運，而True Expert自投資優信集團後一直向優信集團轉介APF之翻譯工作。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方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自彼等投資於優信集團以來概無直接向優信集團轉介任何翻譯工作。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優信集團所提供的絕大部份翻譯服務均由優信集團位於中國的辦事處向APF提供且優信集團與本集團的客戶並無重疊。於往績記錄期間，優信集團並無開展或參與任何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鑑於核心業務性質不同及地理位置不同以及經擴大集團為優信集團的主要客戶，優信集團與經擴大集團之間存在的任何可能競爭極為有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向優信集團支付之翻譯費用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分別佔APF同期總服務成本之約15.2%、14.7%及10.0%。

### 不將優信集團納入經擴大集團之理由

自林先生及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於優信集團以來，彼等為優信集團之被動投資者，根據優信之股東協議，彼等對優信集團並無實際控制權，優信集團由陳先生以優信之董事以及啟競之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人之身份獨立經營。啟競為優信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有優信集團之翻譯員工均受聘於啟競。作為啟競之法定代表人，陳先生為啟競之主要負責人並有權代表啟競及以啟競之名義簽立文件及訂立交易，且彼並非及並未於林先生及方先生手下工作。同時，林先生及方先生並無於啟競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參與啟競之日常管理。因此，林先生及方先生無法對優信集團實施任何控制權，以令其切合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模式。

鑑於經擴大集團擬繼續專注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且經擴大集團已於香港建立我們的業務、信譽、客戶及核心管理專長逾13年，且鑑於香港市場的發展前景，經擴大集團擬將其資源集中及分配至其於香港的業務及擴張。經擴大集團現時並無意向或計劃將業務拓展至香港境外或於中國開展業務。由於優信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營運的地理位置不同，董事不擬將優信集團納入經擴大集團。董事相信，在中國進行任何規模的拓展或會分散經擴大集團的資源，從而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在香港的營運及業務。具體而言，林先生及方先生認為，倘經擴大集團收購優信集團，經擴大集團將面臨將優信集團於地域、管理及營運方面融入我們的業務的不明朗因素及困難，而管理一間位於中國之第三方翻譯服務供應商，我們僅需信納其交付之服務（如其質量、價格及翻譯工作的交稿時間）；而我們毋須關注供應商之盈利能力或如何管理其僱員。另一方面，如自行經營翻譯服務實體，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亦須能控制其成本（進而控制盈利能力）、確保僱員穩定性及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優信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9名全職員工）位於中國深圳，並由陳先生獨立經營，而就此而言，林先生及方先生過往並無於香港管理及營運中國業務之經驗。

此外，董事注意到優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為約2.2%及5.4%，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薪金開支分別佔其收益之約78.1%及71.9%，此顯示優信集團的成本及營運架構效益較低。具體而言，董事認為優信集團之高薪開支乃部份由於須陳先生長駐中國監督及管理優信集團之日常營運之經營架構所致。此外，董事亦注意到，儘管優信集團絕大部份業務乃由本集團轉介，令其毋須如其競爭對手般自行物色客戶，惟優信集團的管理表現及財務業績未如理想。董事亦注意到，優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非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董事亦注意到，難以要求陳先生改變其現時管理優信集團的方式以配合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內部監控要求。鑑於優信集團的業務規模較小及其成本及營運架構效率較經擴大集團低而導致其盈利能力較低，經擴大集團擬將其資源集中及分配至其核心業務之營運及拓展以及發展其自有翻譯團隊。因此，董事認為，將優信集團納入經擴大集團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同時，由於我們將繼續委聘優信集團提供翻譯服務，董事已保留彼等於優信集團之股權以維持與其的穩定業務關係，此舉將令我們可靈活及有效地應對翻譯需求之季節性波動。由於優信集團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擴大集團與優信集團之間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另一方面，董事擬專注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並避免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從而避免分散投放於我們香港核心業務的資源，且由於有關翻譯員工將於本集團辦公室內工作，董事亦擬積極參與發展我們自有翻譯團隊。林先生及方先生相信，透過與該等員工密切合作，彼等可更佳確保翻譯工作的質素及我們的員工穩定性。故此，我們擬於香港逐步發展內部翻譯能力，而不在重組中將優信集團納入經擴大集團。

除上述不將優信集團納入經擴大集團之各項理由外，林先生及方先生亦注意到，根據優信之股東協議（誠如上文「除外業務」一段所述），優信股權之任何出售或變動將須獲優信全體股東之一致同意，因此，林先生及方先生不可在未經陳先生同意之情況下將其於優信之股份（透過True Expert持有）轉讓予本集團。根據與陳先生之討論及其回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授出將優信集團納入經擴大集團之同意，原因為此舉將對優信集團之營運造成潛在影響，如按季度及時提供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履行本公司及董事於上市後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項下之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及刊發中期及季度報告之責任）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責任。

於考慮本集團於香港發展翻譯部之計劃時，董事已考慮到，倘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翻譯業務則須從香港聘用具經驗及可靠的資深管理人員長駐中國工作。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於香港發展本集團內部翻譯部將更為合理且更具效益，理由為：(i)目前本集團所有營運均在香港；(ii)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可監督及管理內部翻譯團隊，而不會產生額外管理成本，故成本結構更具效益；及(iii)考慮到翻譯服務為人力資本集中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設計我們的內部運作流程以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翻譯團隊，且能更佳利用我們的人力資源從而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確保翻譯工作之質素及員工的穩定性。此外，透過發展我們的自有翻譯部，將令我們可減少對翻譯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發展內部翻譯團隊之計劃於商業上屬合理，且就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知悉，由於優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純利約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無論將優信集團納入經擴大集團與否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優信集團曾違反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及(ii)優信集團曾涉及任何重大投訴、索償、法律行動或訴訟。

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作出不將林先生及方先生於優信集團的50%投資（透過True Expert持有）納入經擴大集團（不論透過將True Expert納入經擴大集團或促使True Expert向經擴大集團轉讓其於優信之50%股權）之決定乃經考慮根據優信之股東協議，林先生及方先生不可在未經陳先生同意之情況下將其於優信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且根據與陳先生之討論及其回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授出將優信集團納入經擴大集團之同意，原因為此舉將對優信之營運造成潛在影響，如及時提供財務資料以令本集團可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刊發中期及季度報告之規定。董事之意向一直為僅將由彼等管控及控制之財經印刷業務納入經擴大集團。由於本集團將於香港發展內部翻譯部，故收購或擁有優信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並無策略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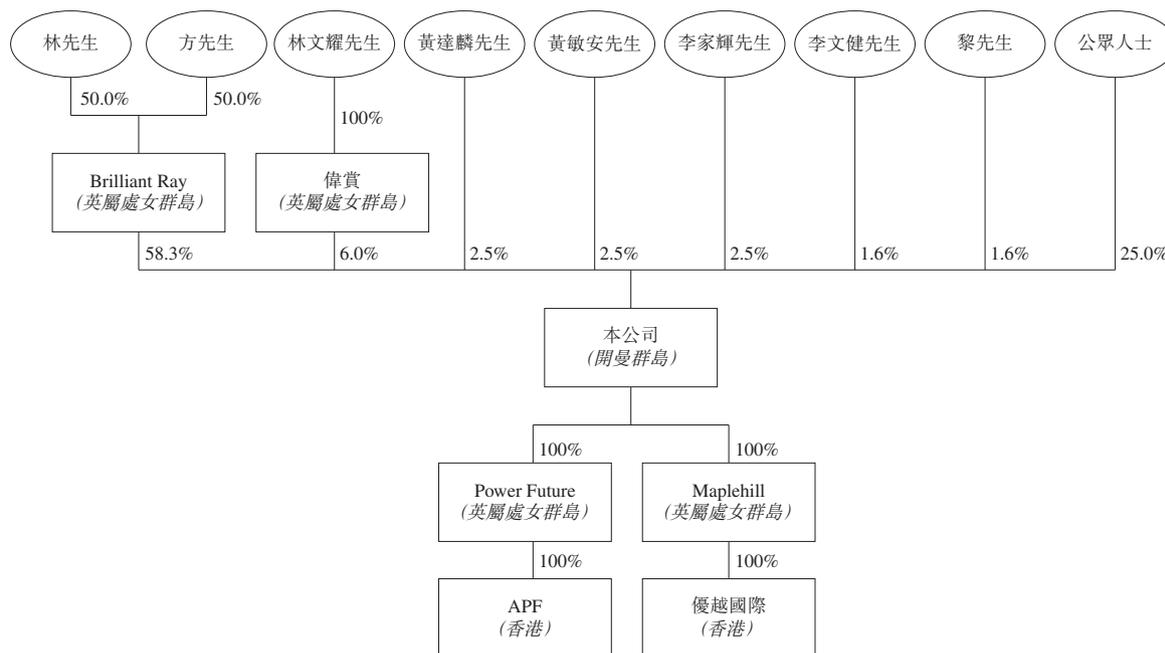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

待配售所得款項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後，2,999,000港元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繳足299,900,000股新股份，以於上市時或之前分別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其中向Brilliant Ray配發及發行233,082,280股股份、向偉賞配發及發行23,992,000股股份、向黃達麟先生配發及發行10,076,640股股份、向黃敏安先生配發及發行10,076,640股股份、向李家輝先生配發及發行10,076,640股股份、向李文健先生配發及發行6,297,900股股份及向黎先生配發及發行6,297,900股股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經擴大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未經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除林先生及方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外，我們的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有關林先生與方先生一致行動之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儘管林文耀先生、偉賞、黃達麟先生、黃敏安先生、李家輝先生、李文健先生及黎先生並非主要股東，惟彼等已各自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其就真實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股份的權利除外）。

### 概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以「A.Plus」及「API」品牌經營，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自APF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以「A.Plus」品牌經營，且APF的大部份客戶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刊發（其中包括）上述財務文件。我們亦擁有資產管理公司以及政府機構等客戶。此外，我們亦透過現有客戶及中介機構（如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的轉介取得客戶。就透過轉介獲取的客戶而言，(i)本集團並無與轉介人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委聘；(ii)本集團並無向轉介人支付或收取任何佣金或任何其他費用；及(iii)轉介人並無責任向本集團轉介客戶。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獲得有關轉介乃由於（其中包括）(i)我們品牌的商譽；(ii)我們於過去及／或正在進行的工作中與該等中介機構建立的工作關係；(iii)我們成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v)我們的良好往績。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包括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印刷工作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高經營效率及節省資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翻譯工作委聘服務供應商，此乃考慮到(i)我們專注於發展業務核心範疇，即客戶服務、設計及排版；(ii)翻譯部主要負責保證翻譯服務供應商所完成之翻譯工作質素；及(iii)我們的內部翻譯資源有限。於上市後，我們擬於香港逐步發展內部翻譯能力，務求(i)能夠迎合特定客戶需要（如有）；(ii)確保加強對翻譯流程交稿時間之控制，特別是應對屬緊急性質之項目；及(iii)提高翻譯質素及一致性。與此同時，我們擬繼續委聘現有翻譯服務供應商，以與彼等維持穩定之業務關係，此舉將令我們可靈活有效地應對翻譯需求之季節性波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有255名、282名及294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65,300,000港元、81,800,000港元及74,000,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16,6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持有優越國際50.0%股權及並無擁有優越國際之控制權。因此，優越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份，故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其財務業績並未合併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重組完成時，優越國際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優越國際全部權益將產生若干商譽金額。有關商譽反映重組前APF與優越國際之間已經建立的合作關係及已產生的協同效益，其將於重組後繼續存在。董事已考慮優越國際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關係、商標及品牌）並注意到優越國際除其資產淨值外並無重大無形資產。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應與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相若。這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其與經擴大集團概無關連）進行的估值（「該估值」）一致。根據該估值，優越國際現有客戶關係獲分配象徵式無形資產金額。根據上述董事觀點，尤其是優越國際的現有客戶關係應佔款項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獨立確認無形資產。重組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披露。

### 市場機遇及挑戰

#### 香港股票市場之發展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APF大部份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有204名、234名及252名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客戶，分別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的約12.2%、13.2%及13.5%。因此，香港股票市場之發展，特別是上市公司數目之增長，將直接擴大財經印刷行業及我們的整體潛在客戶基礎規模。有關香港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披露。

自APF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一直以聯交所上市公司為目標客戶，並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直接接觸目標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優越國際後，我們開始逐步拓展我們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藉此獲轉介債務發售人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之新業務機遇。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之過往趨勢，以及穩定進行之香港股票市場債務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董事認為優越國際憑藉其專注之業務策略，將於未來為我們帶來龐大發展機會。

#### 監管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根據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之主板上市公司消息發佈機制之修訂，主板上市公司跟隨創業板之方式，僅須透過交易所網站發佈公司消息，而毋須於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於上述日期前，此為主板上市公司之強制性合規規定）。於十二個月之過渡期後，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所有主板上市公司毋須再於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全面廢除主板上市公司必須於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之強制性規定導致本集團來自付款公佈之收益受到不利影響。

---

## 業 務

---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遵守聯交所有關消息發佈（包括刊發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規定，董事認為，倘日後出現導致更嚴格消息發佈規定之合規規定修訂，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有關消息發放規定之例子為須於財務報告中披露更多資料之規定。

### 競爭

根據董事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知識及經驗，業內競爭之主要因素包括成本及質素，特別是排版服務之速度及準確性。鑑於(i)本集團就印刷及翻譯工作委聘服務供應商之專注業務模式；(ii)APF經常性客戶之比例相對較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佔APF於聯交所上市客戶的約83.8%、84.2%、86.8%及85.7%；該等經常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佔APF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總額的約85.0%、88.4%、90.5%及82.2%；(iii)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故營運相對穩定；(iv)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以及客戶服務代表為我們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及(v)我們所獲獎項反映之服務質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業務及保持業內地位，因此我們能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

根據董事對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的洞悉及經驗，大部份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由若干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負責。董事注意到，香港財經印刷行業至少有15家活躍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之服務。然而，除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及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7）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參與者市場佔有率之公開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新競爭對手進入此行業之主要障礙之一為彼等建立其地位及信譽與其他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競爭，並累積足夠客戶基礎以覆蓋其固定成本之能力。董事認為，考慮到(i)APF自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展業務以來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及(ii)APF的卓越往績記錄及穩定的經常性客戶基礎，我們於香港財經印刷市場已具穩固地位。

### 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具經驗之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兩位執行董事均為APF的創辦人，自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超過13年。尤其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APF前，已於業內其他聲譽良好之同業公司累積約九年財經印刷行業經驗。彼之深入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方先生亦自APF二零零二年五月

---

## 業 務

---

開展業務以來一直為我們服務。方先生於成立APF前於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為我們的經營管理作出貢獻。此外，彼之會計專業資格已加強本集團於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之內部監控及營運系統。

此外，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客戶及顧客服務部、桌面排版部、設計部及翻譯部之主管）自二零零二年已加入我們，並可領導各部門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具效率之服務。

### 本集團可挽留富經驗之主要人員

誠如下表所載，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客戶及顧客服務部、桌面排版部、設計部及翻譯部之主管）自二零零二年已加入我們。因此，上述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財經印刷行業均擁有逾10年經驗，且其中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本集團服務逾10年。董事相信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能力有利於維持生產營運之穩定。此外，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以及客戶服務代表之穩定性有助於我們維持穩固的客戶關係並提供優質服務。董事亦相信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工作經驗及行業知識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及金融機構和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維持穩固的工作關係。因此，上述部門之穩定性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經驗乃我們成功保留客戶之關鍵因素。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姓名	當前職位	入職日期
黃達麟先生	市場推廣總監	二零零二年五月
李文健先生	銷售總監	二零零二年七月
羅俊彥先生	客戶及顧客服務主管	二零一零年七月 <sup>附註</sup>
黃敏安先生	桌面排版主管	二零零二年五月
李家輝先生	設計主管	二零零二年五月
黎先生	翻譯主管	二零零二年六月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羅俊彥先生於APF擔任銷售代表，其後轉任高級顧客服務主任。彼之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重新加入APF。

### 本集團擁有龐大經常性客戶基礎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傾向於委聘我們為其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創業板上市公司亦須刊發季度報告）以及公佈及股東通函，原因為彼等均於聯交所上市並須遵守刊發該等文件之合規規定。

##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服務合共255名、282名、258名及294名客戶，其中204名、234名、219名及252名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中分別171名、197名、190名及216名客戶為經常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常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55,500,000港元、72,400,000港元、53,600,000港元及60,800,000港元，分別佔APF收益總額的約85.0%、88.4%、90.5%及82.2%。

### 本集團擁有悠久經營歷史

我們以「A.Plus」品牌於財經印刷行業經營逾13年，並已於業界建立聲譽。我們相信，客戶委聘本集團乃由於我們以具競爭力之定價提供優質、專業之客戶服務及準確、高效之排版服務。

### 獎項

於過往數年，我們曾為客戶奪得以下財務報告設計獎項，體現業界對我們優秀作品的肯定。

年份	比賽名稱	獎項名稱	獲獎產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國際ARC Awards (附註1)	銀獎(傳統年報:體育設備及用品)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報
	二零一三年度國際ARC Awards (附註1)	銅獎(年報-非牟利機構:供水公司(非牟利))	水務署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年報
	二零一三年度第23屆國際比賽Astrid Awards (附註2)	銀獎(年報-非牟利機構)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年報
	二零一三年度第23屆國際比賽Astrid Awards (附註2)	榮譽(年報-企業-傳統:特別印刷技術)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報
	二零一三年度第24屆國際比賽Galaxy Awards (附註3)	金獎(年報-整體呈列:移動應用)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報

## 業 務

年份	比賽名稱	獎項名稱	獲獎產品
	二零一三年度第24屆 國際比賽Galaxy Awards (附註3)	銀獎(年報-整體呈列: 傳媒公司)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報
	二零一三年度APEX Awards for Publication Excellence	優異獎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度國際ARC Awards (附註1)	金獎(封面圖片/設計: 資訊科技)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度國際ARC Awards (附註1)	銀獎(傳統年報:體育及 人才管理)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度國際ARC Awards (附註1)	銀獎(封面圖片/設計: 政府機構及辦事處)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度國際ARC Awards (附註1)	銅獎(傳統年報:生產及 分銷)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度第24屆 國際比賽Astrid Awards (附註2)	榮譽獎(年報-非牟利 機構)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國際ARC Awards	金獎(綠色環保概念年報: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可持續 發展報告
	二零一五年國際ARC Awards	金獎(財務數據:住宅地產 開發)	禹州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報

## 業 務

年份	比賽名稱	獎項名稱	獲獎產品
	二零一五年國際ARC Awards	銀獎(封面相片/設計: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二零一五年國際ARC Awards	銀獎(印刷與生產:住宅 地產開發)	禹州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報
	第25屆銀禧比賽 -二零一五年度Astrid Awards (附註2)	榮譽獎(年報-專業化: 中期報告)	禹州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第25屆銀禧比賽 -二零一五年度Astrid Awards (附註2)	榮譽獎(年報-專業化: 社會及公共責任)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
	二零一五年度第26屆國際比 賽Galaxy Awards	銅獎(公共關係:企業社會 責任)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可持續 發展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第26屆國際比 賽Galaxy Awards	榮譽獎(年報-印刷: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可持續 發展報告
	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附註4)	金獎(年報-封面設計: 剪紙雕刻類)	禹州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附註:*

1. 國際ARC Awards之評審基準為每份年報於傳達其公司理念之成效。評審基準為在創意、清晰度、效益及卓越性方面的價值。
2. Astrid Awards之評審基準為概念創意、清晰度及製作質素。
3. Galaxy Awards之評審基準為在創意、效益、表現及成功方面的價值。
4. Mercury Awards之評審基準為在創意、效益、表現及成功方面的價值。

###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乃成為香港財經印刷行業之傑出參與者。作為我們的業務基礎，我們將繼續實施現有業務策略，以聯交所上市公司為目標客戶，為其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之財經印刷服務。此外，我們將利用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進一步發展我們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尋求獲轉介有關（其中包括）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的新業務機會，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營運能力，進一步滲透市場。此外，於上市後，作為我們擴張計劃之一部份，我們擬(i)為優越國際設立一間位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的新辦公室；及(ii)逐步發展我們於香港的內部翻譯能力及為我們的翻譯部於我們現有辦公室附近租賃另一辦公場所。我們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致力於實現我們的目的及目標：

###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策略

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以及專屬客戶服務代表為我們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與現有客戶維持定期溝通。為獲取新客戶，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及時安排爭取業務活動，以向潛在客戶（大部份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採取專注的客戶服務策略，負責某一特定客戶的客戶服務代表通常會跟進同一客戶之後的其他工作。董事認為，此等客戶服務安排有利於鞏固我們與客戶之工作關係，進而提高APF之經常性客戶比例。因此，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實行現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策略。

自APF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於財經印刷市場的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以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擁有穩定業務。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優越國際，旨在透過拓展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獲轉介新業務，尤其是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方面的新業務。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擬使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董事認為，新辦公室選址鄰近商業中心區，毗鄰聯交所以及經常參與債務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之中介機構（如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對潛在客戶而言更為便利，並將提高我們競爭及獲取該等項目的機會以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就上述新辦公室確認任何合適的選址。

### 定價政策

就我們的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根據若干因素準備潛在客戶的報價，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客戶之印刷規格及其他要求；及(ii)供應商成本，例如印刷及翻譯成本。為於盈利能力與價格競爭力之間維持平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於向潛在客戶提供上述報價前審閱及批准有關報價。

本集團將應要求為客戶訂購外界食品及飲料，有關成本及開支將於最終發票上作為實付開支收取。於該等情況下，客戶須於該等訂單到達時簽署食品及飲料收據確認該等安排。

客戶可能不時要求額外服務，例如加班服務及緊急印刷服務。有關額外服務之收費水平（除緊急印刷服務）載於向客戶提供之初步報價。因此，向客戶發出之包括有關額外服務費用之最終發票將與初步報價有所不同。倘客戶要求加班服務，本集團將向客戶發送有關加班安排詳情之電子郵件，並要求其回覆作實。倘客戶要求緊急印刷服務，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經修訂之報價，本集團將要求客戶確認印刷時間表以確認緊急印刷安排。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客戶就上述額外服務的額外費用產生重大糾紛。個別客戶可能與本集團就最終發票之折扣進行磋商。

### 僱員策略

董事了解財經印刷行業對具經驗員工競爭激烈以及挽留員工對營運及業務的重要性。因此，為挽留員工，我們確保為員工提供整體具競爭力的薪酬。為進一步激勵員工，我們採用表現掛鉤薪酬方案為員工提供回報。我們注重透過（其中包括）組織全公司員工及家屬活動（如員工旅遊及週年晚宴），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董事認為此乃我們可維持低僱員流失率的重要原因。此外，我們亦支持各部門進行團隊建設活動。

於上市後，我們擬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增聘額外翻譯員工，以將我們於香港的內部翻譯團隊擴展至約10人，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披露。董事預期發展我們的內部翻譯團隊將提升本集團承接更多客戶的能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同時，就成本而言，該擴張計劃將減少本集團將支付予翻譯服務供應商的翻譯服務費用，但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將會增加。

---

## 業 務

---

我們的內部翻譯團隊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翻譯主管黎先生管理。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客戶服務團隊以來一直從事翻譯相關工作，特別是監督翻譯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翻譯工作的質量保證工作。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調任為翻譯主管以來亦一直從事財經文件翻譯及翻譯協調工作。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方先生均於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並將負責監督由黎先生管理的內部翻譯團隊。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認同，由於(i)黎先生於翻譯相關工作方面的經驗；(ii)執行董事於財經印刷行業的經驗及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管理技巧；及(iii)與翻譯服務供應商比較，我們將能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內部翻譯團隊，從而確保翻譯工作的質素及一致性，管理層於未來管理我們的內部翻譯團隊方面擁有足夠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所需員工並將於適當時增聘員工。

我們亦相信，上市後取得上市地位將整體提升「A.Plus」及「API」品牌的企業形象。就此而言，我們擬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最大程度地增加潛在利益及提高客戶對本集團品牌及服務的認知。

### APF的主要業務活動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對我們業務之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F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有八名全職僱員，平均服務年資逾七年。董事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低員工流失率幫助APF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此對APF的業務非常重要。

一般而言，APF乃透過(i)電話推銷及銷售演示進行爭取業務活動；及(ii)參與投資峰會等市場推廣活動（如下文所詳述）與上市公司之代表直接接觸，以向新客戶進行推廣。

視乎潛在客戶之需要及要求，設計部或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共同籌備及進行爭取業務活動。同時，我們亦可能獲現有客戶及中介機構（如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轉介業務。就透過轉介獲取的客戶而言，(i)本集團並無與轉介人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委聘；(ii)本集團並無向轉介人支付或收取任何佣金或任何其他費用；及(iii)轉介人並無責任向本集團轉介客戶。

---

## 業 務

---

APF亦參與投資峰會等市場推廣活動。過往，APF曾以贊助商身份參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舉行的第三屆再創高峰－亞洲投資峰會2014、第四屆再創高峰－亞洲投資峰會2014及第五屆再創高峰－亞洲投資峰會2015(統稱「該等峰會」)。該等峰會於中國深圳舉辦，每屆均獲約20間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參與。該等峰會旨在為專業投資界人士、相關服務供應商及上市公司代表提供交流平台。就此，APF已派出代表參加該等峰會，與上市公司代表直接互動及交流，藉以提升知名度及獲取業務機會。

APF亦努力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提升企業形象。APF自二零零九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APF目前已符合「商界展關懷」計劃之相關標準，其獲得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並可於其市場推廣資料內使用該標誌。董事認為，APF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有助APF提升企業形象，同時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未來，我們擬繼續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

除透過獲取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礎外，董事認為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同等重要。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與客戶及顧客服務部致力與現有客戶建立互相了解及長期業務關係。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不時進行業務關係建設活動，主要包括定期與現有客戶接觸及向客戶派發紀念品及市場推廣資料等。

### 客戶服務

根據董事於財經印刷行業之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客戶服務為客戶經常性選用我們的重要因素。我們的策略為透過穩定及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互相了解，客戶服務團隊對我們維持龐大經常性客戶基礎至關重要。每名新客戶將獲委派一名專責客戶服務代表跟進，由其負責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服務，包括項目進度計劃及協調。與客戶之過往合作有助於客戶服務代表了解及熟悉客戶之特定需要，從而保證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工作可順利進行。

顧客服務代表擔當支援及輔助角色，主要負責校對桌面排版部及／或翻譯服務供應商所處理的文件草稿並保證其質素，以及向客戶服務代表提供其他工作上的支援。

我們極為重視客戶及顧客服務部的穩定性及經驗，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F有合共六名客戶服務代表，平均服務年資逾四年。此外，APF擁有合共11名顧客服務主任，彼等以團隊方式工作，並於營業日為客戶提供24小時服務。因應客戶要求，我們亦會於星期六下午一時正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客戶服務，惟將向客戶收取加班費。

### 我們提供之服務

#### 1. 排版

桌面排版部負責提供排版服務，主要包括(i)按照經相關客戶同意的預設頁面樣板或設計方案編排客戶提供的文字、圖片、圖形及圖表並調整格式；(ii)根據客戶指示修訂排版文件；及(iii)將文件轉換為特定檔案類型以進行電子呈交及／或印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桌面排版部包括20名全職僱員，其中六名擔任監管職務，平均服務年資逾八年。

我們於營業日提供24小時排版服務，以迎合客戶緊迫的製作時間表。因應客戶要求，我們亦會於星期六下午一時正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排版服務，惟將向客戶收取加班費。我們透過訓練有素的桌面排版團隊保證工作的準確性、一致性及效率，而我們的質素保障程序亦有助於確保我們稿件的準確性。於我們全心服務的客戶及顧客服務部協助下，我們的桌面排版部能夠提供及時及準確的稿件往還，以確保符合每名客戶的特定時間表。

#### 2.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設計部聘有八名全職僱員，平均服務年資逾四年。我們的設計部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曾為客戶創作眾多獲獎設計，尤其是年報。有關獎項的進一步資料於本節「獎項」一段披露。

我們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設計服務。我們設計服務的範圍主要包括根據客戶要求，為財務報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提供整體主題的創意概念，具體包括封面、內頁版面、圖形及圖表之設計。

我們的設計部於爭取新客戶業務及保留現有客戶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原因為若干客戶可能將設計作為選擇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項標準。在此方面，我們的設計部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合作無間。

#### 3. 翻譯

儘管翻譯服務構成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財經印刷服務的一部份，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內部翻譯資源有限。取而代之，我們委聘翻譯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供應商」一段披露）。

就此而言，我們透過統籌、安排及質素保證程序為翻譯服務增值，以確保翻譯工作之準確性及連貫性。具體而言，翻譯部會於客戶及顧客服務代表之協助下審閱翻譯服務供應商完成之翻譯工作，並保證其質素。

## 業 務

於上市後，我們擬於香港逐步發展內部翻譯能力，務求(i)能夠迎合特定客戶之需要(如有)；(ii)確保加強對翻譯流程交稿時間之控制，特別是應對緊急項目；及(iii)提高翻譯質素及一致性。就此而言，我們的內部翻譯團隊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翻譯主管黎先生管理。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從事翻譯相關工作，特別是監督翻譯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翻譯工作的質量保證工作。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調任為翻譯主管以來亦一直從事財經文件翻譯及翻譯協調工作。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方先生均於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並將負責監督由黎先生管理的內部翻譯團隊。同時，我們擬繼續委聘現有翻譯服務供應商，以與其維持穩定之業務關係，此舉將令我們可靈活有效地應對翻譯需求的季節性波動。

### 4. 印刷

鑑於設立印刷廠房需要投資大量資金，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印刷、釘裝及付運服務，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印刷服務供應商通常亦負責付運服務。

客戶及顧客服務部負責於大量印刷前檢查及審批印刷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最終印刷產品的樣版，以確保樣版文件的頁面與客戶批准的簽署版本一致。於若干情況下，負責的設計師將親赴印刷服務供應商之廠房，以監督大量印刷過程中的色澤準確度及印刷質素。

### APF之產品

APF主要從事向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所衍生之最終產品主要包括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基金文件及其他項目。下表列示APF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最終產品產生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31,754	34,789	23,610	27,612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23,134	37,101	28,830	31,910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2,793	2,054	801	6,264
基金文件	3,680	4,209	3,091	4,052
其他	3,935	3,686	2,908	4,191
	<u>65,296</u>	<u>81,839</u>	<u>59,240</u>	<u>74,029</u>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範圍。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100至477,000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100至1,110,000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8,100至3,054,000
基金文件	500至952,000
其他	110至28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範圍較闊乃主要由於(i)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不同；(ii)文件的頁數差異；(iii)各客戶的印刷規格差異，如對顏色方案及印刷效果的要求；及(iv)項目的緊迫性所致。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平均收益（按每個項目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44,000	42,000	25,000	35,000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8,000	10,000	11,000	10,000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349,000	411,000	1,566,000	654,000
基金文件	55,000	77,000	127,000	78,000
其他	14,000	12,000	14,000	13,000

### 1.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APF提供有關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的財經印刷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來自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要每年及每半年（創業板上市公司亦須每季度）發佈相關文件。一般而言，委聘我們製作財務報告的客戶亦會選用我們為其相關的業績公佈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APF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來自合共255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來自合共282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來自合共258名客戶；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來自合共294名客戶，其中分別有171名、197名、190名及216名為經常性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

---

## 業 務

---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31,800,000港元、34,800,000港元、23,6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分別佔APF總收益的約48.6%、42.5%、39.9%及37.3%。我們的收費會視乎每個項目的具體要求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印刷要求（如頁數、數量、顏色方案及印刷效果）及緊迫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F有138名聯交所上市客戶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同期APF合共204名聯交所上市客戶的約67.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F有161名聯交所上市客戶採用上述年結日，佔同期APF合共234名聯交所上市客戶的約68.8%。由於APF的大多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客戶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F提供上述產品之需求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整體而言，由於財務報告之季節性需求，APF於三月及四月出現收益高峰。因此，APF於上述旺季月份之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於整個財政年度之表現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季節性波動，我們於三月及四月之後仍經歷旺季。於該等期間的客戶群包括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有219名及252名聯交所上市客戶，佔有關期間APF客戶總數的約84.9%及85.7%。

### 2.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此分部收益來自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之合規規定，就其公司行動（如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供股、配售、公開發售等）刊發若干文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有187名、213名、194名及231名客戶委聘APF刊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客戶中分別有169名、187名、190名及225名客戶亦委聘APF提供有關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之財經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產品分部分別產生約23,100,000港元、37,100,000港元、28,800,000港元及31,900,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佔APF總收益的約35.4%、45.3%、48.7%及43.1%。我們認為，不同產品分部的印刷服務之間具有互惠效應。

### 3.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參與五個、四個、四個及兩個發債通函項目以及三個、兩個、一個及三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收益約為2,800,000港元、2,1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分別佔APF總收益之約4.3%、2.5%、1.4%及8.5%。就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而言，儘管APF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為數不多，惟鑑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前景，我們認為此分部將持續穩定增長。此外，部份配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展經擴大集團有關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財經印刷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

### 4. 基金文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APF已從事基金文件印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向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客戶提供有關基金文件的財經印刷服務。其中一名客戶為APF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分部分別產生約3,700,000港元、4,2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佔APF總收益的約5.7%、5.2%、5.2%及5.5%。有關APF客戶之進一步詳情於本節「客戶」一段披露。

### 5. 其他

除上文所述產品外，APF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獨立翻譯、為非上市實體及政府機構設計及製作公司通訊及宣傳單張、公司小冊子及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項目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3,7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佔APF總收益的約6.0%、4.5%、4.9%及5.7%。

## 業 務

### 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向合共255名、282名、258名及294名客戶（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其中大部份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處理204間、234間、219間及252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分別佔APF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的約87.0%、90.1%、92.0%及83.2%。由於APF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APF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有171名、197名、190名及216名經常性客戶，分別佔相應期間APF聯交所上市客戶的約83.8%、84.2%、86.8%及85.7%。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APF處理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數量及該等公司產生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客戶總數	255	282	258	294
APF處理之聯交所 上市公司數量	204	234	219	252
經常性客戶數量	171	197	190	216
經常性客戶數量佔APF 處理之聯交所上市公司 數量之概約百分比	83.8%	84.2%	86.8%	85.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PF總收益	65,296	81,839	59,240	74,029
聯交所上市公司產生之收益	56,815	73,757	54,519	61,576
聯交所上市公司產生之 收益佔APF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87.0%	90.1%	92.0%	83.2%

本集團的客戶亦包括資產管理公司及政府機構。

---

## 業 務

---

下表列示按惠顧年期劃分之客戶資料。

業務關係開始之年份	客戶數目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更早	91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客戶總數	<b>294</b>

###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產生收益劃分之APF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的最大客戶分別佔APF收益的約5.5%、5.1%及5.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自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總額分別佔APF總收益的約15.1%、13.0%及17.7%。董事有意識地努力確保不過度倚賴任何主要客戶。我們密切監察客戶組合以確保不過度倚賴任何一名客戶，從而盡可能降低APF因任何一名主要客戶未能履行付款責任而面臨之信貸風險。

經考慮APF對客戶的熟悉程度，APF一般給予有關客戶30日之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之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常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年期為一年以上之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未經授權之電子呈交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收到客戶之重大投訴。

下表載列APF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產生之概約收益、產品分部及彼等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年份。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產品分部	所產生之 收益 千港元	佔APF 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 建立年份	業務性質
客戶A1 (附註)	基金文件	3,621	5.5%	二零一零年	資產管理機構
客戶B	i)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1,821	2.8%	二零一二年	一間從事保險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
	ii)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iii) 發債通函；及				
	iv) 其他				
客戶C	i)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及	1,630	2.5%	二零零二年	一間從事酒店經營及證券交易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ii)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客戶D	i)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1,490	2.3%	二零零六年	一間於中國從事鑽石、翡翠、寶石及相關珠寶零售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ii)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iii) 其他				
客戶E	i)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1,269	1.9%	二零零九年	一間於中國從事商業物業開發及租賃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ii)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iii) 其他				
總計		9,831	15.0%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客戶A1之實體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客戶A2之實體為同一股東全資擁有之兩間不同的附屬公司。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產品分部	所產生之 收益 千港元	佔APF 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 建立年份	業務性質
客戶A2(附註)	基金文件	4,144	5.0%	二零一零年	資產管理機構
客戶F	i)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ii)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及 iii) 其他	1,958	2.4%	二零一零年	一間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電氣及機械安裝、裝飾及特殊項目、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以及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客戶G	i)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ii)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及 iii) 其他	1,597	2.0%	二零零三年	一間從事廢物利用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客戶H	i)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ii)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及 iii) 其他	1,522	1.9%	二零零六年	一間從事放債業務及商品交易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客戶I	i)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及 ii)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1,389	1.7%	二零零九年	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戶外廣告展示及媒體廣告代理服務的創業板上市公司
<b>總計</b>		<b>10,610</b>	<b>13.0%</b>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客戶A1之實體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客戶A2之實體為同一股東全資擁有之兩間不同的附屬公司。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客戶	產品分部	所產生之 收益 千港元	佔APF 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 建立年份	業務性質
客戶A2(附註)	基金文件	4,052	5.5%	二零一零年	資產管理機構
客戶J	i)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ii)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及 iii)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3,124	4.2%	二零一五年	一間從事半導體裝配、包裝、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的創業板上市公司
客戶K	i)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及 ii)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3,010	4.1%	二零一五年	一間從事膨潤土開採及膨潤土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創業板上市公司
客戶L	i)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ii)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及 iii) 其他	1,877	2.5%	二零一三年	一間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倉儲及運輸)及供應石油產品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客戶M	i)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及 ii)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1,021	1.4%	二零一三年	一間從事奶製品研發、生產、加工、包裝及銷售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總計		<b>13,084</b>	<b>17.7%</b>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客戶A1之實體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客戶A2之實體為同一股東全資擁有之兩間不同的附屬公司。

### 供應商

APF之主要供應商為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印刷服務供應商及翻譯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APF總服務成本的約35.8%及28.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APF總服務成本的32.1%及30.5%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佔APF總服務成本的31.4%及32.8%。於往績記錄期間，APF與17間印刷服務供應商及16間翻譯服務供應商合作。考慮到(i)我們一直專注於發展業務之核心範疇，即客戶服務、設計及排版；及(ii)翻譯部主要負責保證翻譯服務供應商所完成翻譯工作之質素，董事不擬於上市後建立本身的印刷廠房。然而，於上市後，我們計劃逐步發展於香港的內部翻譯能力，務求(i)能夠迎合特定客戶之需要（如有）；(ii)確保加強對翻譯流程交稿時間之控制，特別是應對緊急項目；及(iii)提高翻譯質素及一致性。同時，我們擬繼續委聘現有翻譯服務供應商，以與彼等維持穩定之業務關係，此舉將令我們可更佳應對翻譯需求之季節性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披露。

就選擇翻譯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負責於評估其各自的報價、交稿時間及各翻譯服務供應商於人力資源方面之靈活性後，選擇合適的翻譯服務供應商。

董事確認，我們與我們的翻譯服務供應商並無就任何翻譯錯誤之責任分攤訂立具體安排。由於翻譯服務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整體財經印刷服務之一部份，我們通常會對任何翻譯錯誤負責。同時，根據與報價單所載之客戶之間的合約安排，倘服務供應商或我們未來的內部翻譯部進行的翻譯過程中出現錯誤，(i)如譯文已獲客戶批准，我們毋須對任何翻譯錯誤負責；及(ii)我們對因我們的任何行動、遺漏、疏忽或違約而產生或導致之客戶損失或損害賠償所承擔的責任以各項目的已協定報價價值為限。

此外，儘管並無明確界定翻譯服務供應商須對翻譯錯誤分攤之責任，惟董事相信，倘我們面臨客戶就翻譯錯誤提出的潛在索償，我們或能憑藉我們的商業磋商優勢按個別情況與翻譯服務供應商磋商以取得彼等之賠償。

於我們上市後發展我們自有內部翻譯能力後，上文所述之類似情況亦適用。

我們亦已就我們的翻譯服務供應商及我們未來的內部翻譯部進行的翻譯工作實施質量監控措施，旨在提高有關工作的質素及準確性。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補救措施」一段內披露。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APF與17間印刷服務供應商及16間翻譯服務供應商合作。服務供應商一般授予APF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總服務協議外，APF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期限超過一年之協議，且APF委聘供應商（包括優信集團）乃按項目基準進行。董事認為，與供應商之間的此類委聘性質為我們提供更大業務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APF五大供應商之款項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約48.7%、40.8%及39.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APF之最大供應商優信集團支付之款項分別佔APF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服務成本的約15.2%及14.7%，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APF之最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佔同期APF總服務成本的約11.0%。APF委聘供應商乃經考慮彼等所提供服務之質素、服務成本及時間安排。儘管APF供應商集中，惟我們為印刷及翻譯工作維持多間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就失去任何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甚低。

APF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服務類型	已付款項 千港元	佔總 服務成本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建立年份
優信集團	翻譯	5,025	15.2%	二零零六年
供應商A	印刷	3,998	12.1%	二零零二年
供應商B	印刷	3,191	9.7%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C	印刷	2,010	6.1%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D	翻譯	1,853	5.6%	二零零七年
<b>總計</b>		<b>16,077</b>	<b>48.7%</b>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服務類型	已付款項 千港元	佔總 服務成本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建立年份
優信集團	翻譯	6,032	14.7%	二零零六年
供應商B	印刷	3,773	9.2%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A	印刷	2,705	6.6%	二零零二年
供應商C	印刷	2,257	5.5%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D	翻譯	1,939	4.7%	二零零七年
<b>總計</b>		<b>16,706</b>	<b>40.7%</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服務類型	已付款項 千港元	佔總 服務成本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建立年份
供應商B	印刷	3,804	11.0%	二零一二年
優信集團	翻譯	3,438	10.0%	二零零六年
供應商E	翻譯	2,737	7.9%	二零一四年
供應商A	印刷	2,205	6.4%	二零零二年
供應商F	翻譯	1,541	4.5%	二零一零年
		<b>13,725</b>	<b>39.8%</b>	

APF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之一優信集團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方先生共同間接擁有50.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優信集團為林先生及方先生之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重組，優信集團並未併入經擴大集團，有關其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除外業務」一段披露。儘管如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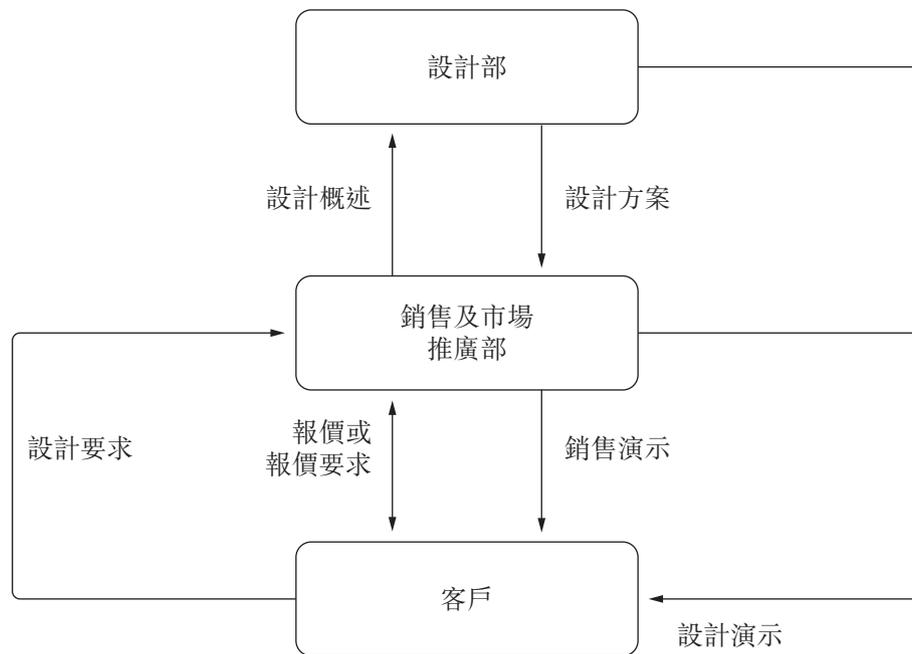
此，我們擬繼續委聘優信集團提供翻譯服務，以與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此舉將令我們可靈活有效應對翻譯需求之季節性波動。鑑於優信集團於將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經擴大集團與優信集團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董事確認與優信集團之所有交易將繼續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經擴大集團與優信集團之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優信集團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現有股東於任何供應商中曾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確認所有供應商（優信集團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 營運

我們之日常營運包括(i)提供報價及爭取新客戶業務；(ii)排版及進行翻譯相關程序；(iii)進行印前程序；及(iv)準備文件以備電子呈交。有關日常營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1. 報價及爭取業務程序

以下載列我們為客戶提供報價及爭取新客戶業務之流程。客戶一般以項目為基礎委聘我們，因此我們亦向現有客戶提供有關新業務之報價及爭取新業務。



我們於客戶資料庫儲存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記錄，包括名稱、地址、年結日及聯絡人之詳情，並定期更新以確保存檔最新資料。

---

## 業 務

---

所有潛在客戶均分配予個別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跟進，有關分配安排於內部銷售系統記錄。內部銷售系統亦存檔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潛在客戶之間的往來通訊以供查閱。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將透過多種方法（例如電話推銷及寄發市場推廣資料）主動接觸潛在客戶，藉此獲得銷售演示及會面之機會。

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將會按要求進行銷售演示，並於隨後透過電話跟進。

於銷售演示或電話跟進時，倘潛在客戶要求報價，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將根據若干因素準備報價，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客戶之印刷規格及其他要求；及(ii)供應商成本，例如印刷及翻譯成本。為於盈利能力與價格競爭力之間維持平衡，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於向潛在客戶提供上述報價前進行審閱及批准。

於部份情況下，潛在客戶將為即將印製之財務報告要求初步設計方案作為選擇標準之一。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屆時將與設計部合作，根據潛在客戶先前刊發之文件（例如過往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或潛在客戶所提供之概述及資料進行構思及討論，並創作初步設計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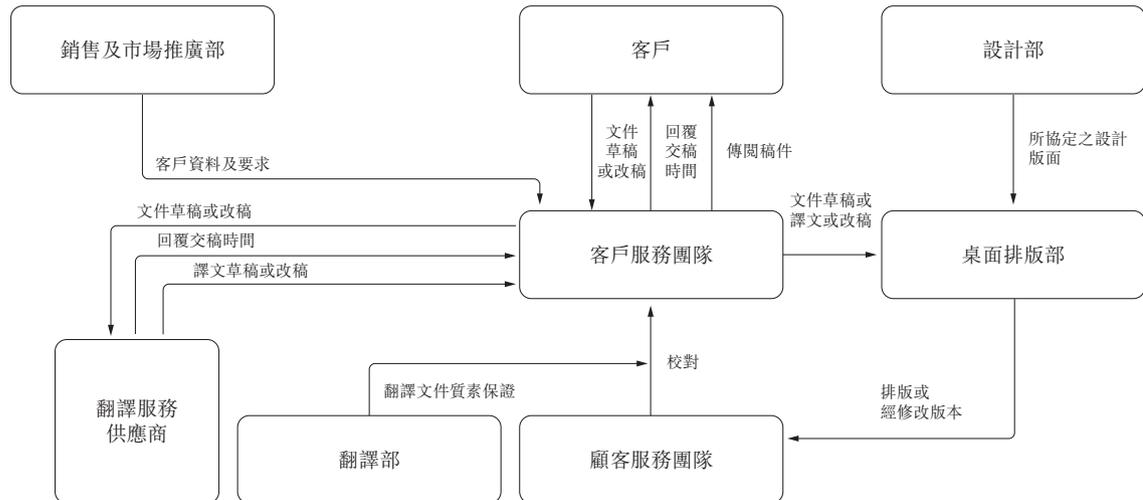
作為爭取業務流程的一部份，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及／或設計師將不時於客戶要求設計演示時親身根據初步設計方案進行有關演示，並於隨後作出電話跟進。於若干情況下，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將於爭取業務流程中為潛在客戶準備製作時間表，以供彼等參考。

根據潛在客戶之反饋意見，初步設計方案將不斷作出修改，直至上述設計方案最終落實。根據潛在客戶提出之進一步詳細要求，我們的報價會不斷進行調整及協商，直到最終確定為止。

待潛在客戶同意我們的報價後，已作出委聘的客戶或其指定人士將提供第一稿文件予我們進行處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屆時將於我們的內部項目記錄系統輸入相關資料，並知會高級管理層團隊，以便為該客戶分配負責跟進之客戶服務代表。

## 2. 排版及翻譯相關流程

以下載列我們之排版及翻譯相關流程。此流程將持續進行至客戶批准上述文件草稿為止。



我們的客戶及顧客服務部負責協調客戶與桌面排版部之間的排版往還。同時，於製作過程中，客戶及顧客服務部將與翻譯服務供應商溝通。

客戶通常透過電子郵件向我們提供文件草稿或改稿。於收到客戶的該等電子郵件後，客戶服務代表將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以作確認。客戶服務代表隨後將建立一個新項目編號（僅就新項目而言），作為整個項目進行過程之參考編號。客戶服務代表將檢查文件草稿或改稿，以確保其中並無不確定內容或不清晰改稿。如發現任何不確定內容或不清晰改稿，將會先行與客戶確定，其後方將該等文件草稿或改稿轉交桌面排版部進行排版。

我們將建立項目流程記錄，當中記錄客戶名稱、項目編號、負責跟進之客戶服務代表及客戶之指示等相關資料，並將於整個項目進行過程中收到客戶之進一步指示時予以更新。項目流程記錄可由桌面排版部及客戶及顧客服務部查閱。根據客戶服務代表之經驗，桌面排版部將就排版流程協定交稿時間，而交稿時間亦會記錄於項目工作流程記錄內。

桌面排版部隨後將根據客戶要求之相關格式排版文件草稿或相應修改排版稿。客戶服務團隊將於發送排版稿予客戶前校對排版稿。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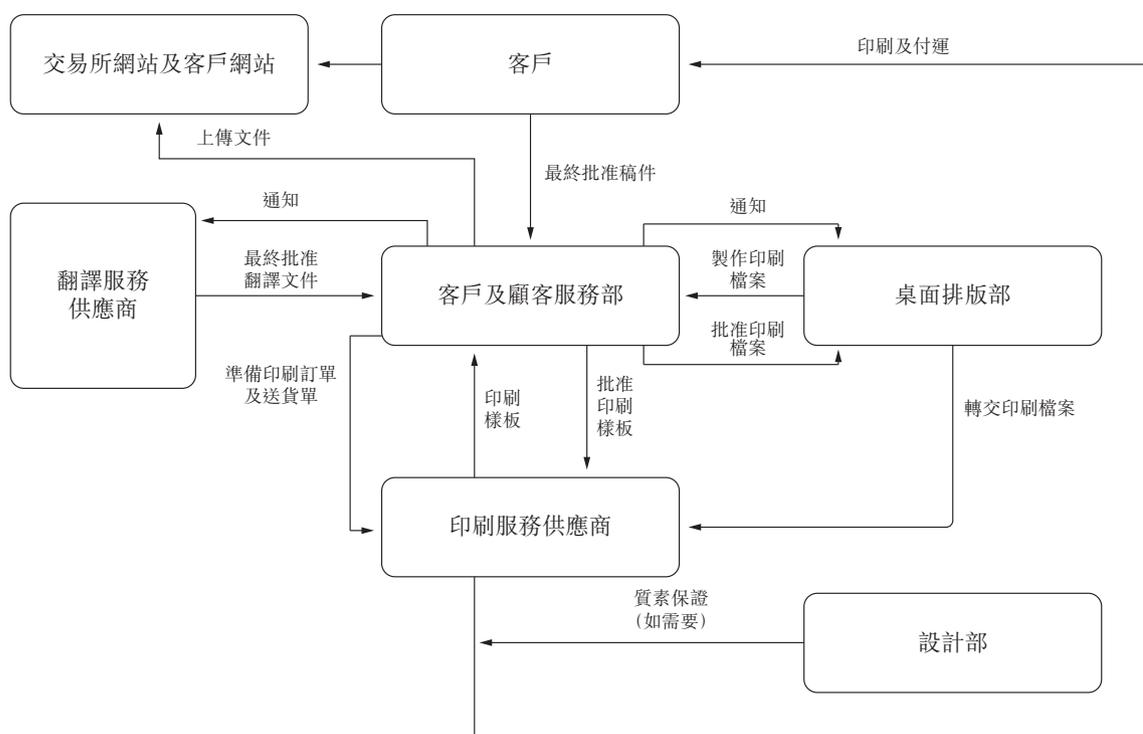
根據客戶之要求，客戶服務代表會將自客戶接獲的電子郵件轉發予翻譯服務供應商進行翻譯工作。就新項目而言，客戶服務代表將根據其經驗及對客戶之了解，並考慮特定項目之緊急性，與相關翻譯服務供應商協定交稿時間，並於其後通知客戶上述交稿時間。

於收到翻譯服務供應商完成之翻譯文件或改稿後，客戶服務代表會將該等翻譯文件或改稿轉交予桌面排版部進行排版工作，並相應更新項目流程記錄。同時，亦與桌面排版部協定交稿時間。排版稿隨後將發送予翻譯服務供應商進行審閱。

當翻譯服務供應商知會我們翻譯稿可供傳閱時，翻譯部將於客戶及顧客服務代表協助下執行質素保證程序，以確保翻譯稿乃準確及一致。隨後，客戶服務代表將向客戶及／或彼等指定之人士發送翻譯稿。

### 3. 印前程序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印前程序，據此，我們會對各已獲批准之文件進行最終質素保證程序。



待客戶最終批准後，將進行以下程序：

- 要求負責的翻譯服務供應商最終批准彼等之翻譯工作。
- 客戶及顧客服務部隨後將對已批准版本進行質素保證程序（「**最終質素保證程序**」）。
- 核准後文件隨後將由桌面排版部轉換為可供印刷檔案，並將有關檔案轉交予印刷服務供應商。
- 印刷訂單及送貨單分別規定印刷規格及付運安排，亦將會送交予印刷服務供應商。
- 印刷服務供應商其後將於大量印刷前為我們提供樣板以供批准。
- 待批准樣板後，相關文件將於其後根據印刷訂單進行印刷。
-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設計師會親赴相關印刷服務供應商之廠房，以監察印刷質素。
- 印刷後之文件隨後將由印刷服務供應商根據送貨單付運及派發予客戶及／或彼等指定之人士。

#### **4. 準備電子呈交檔案及電子呈交之流程**

下文載列本集團為客戶準備電子呈交檔案及進行電子呈交之流程，據此，相關文件須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

- 經過最終質素保證程序後，簽署文件之電子版本將由桌面排版部轉換為電子呈交系統所規定之文件類型及命名格式。就須印刷之文件而言，該轉換將於最終印刷文件之樣板獲批准後進行。
- 為實施雙重檢查系統，電子呈交檔案隨後經另一名並未參與有關該等電子呈交檔案之最終質素保證程序之客戶及顧客服務部員工反覆核對。
- 倘客戶要求我們代表其呈交該等檔案，一名客戶及顧客服務代表將登入電子呈交系統，並呈交電子呈交檔案至電子呈交系統以待批准。

---

## 業 務

---

- 倘客戶要求我們代表彼等批准呈交，另一名客戶及顧客服務代表隨後將登入電子呈交系統並批准所呈交之電子呈交檔案以於交易所網站刊發。
- 根據特定客戶指示，客戶及顧客服務部亦會將電子呈交檔案上載至客戶的相關公司網站。

### 內部監控管理

#### 營運

##### 1. 財務及信貸監控

財務及會計部根據我們的財務監控政策，對營運所有方面實施嚴格財務監控措施，以維持財務穩健性。財務及會計部頻密監控及追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以確保及時發出賬單並鼓勵及時結清。任何欠付我們之未償還／未結清付款之狀況會作出定期更新，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發出書面提醒、電話催款及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董事相信，我們的信貸監控政策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錄得金額不大之壞賬撥備至關重要。

##### 2. 質量監控

董事相信，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展示之高水平財經印刷服務對我們業務之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注重員工培訓及設施改善並促使高級管理層參與員工培訓項目，以確保最佳的培訓效率。

由於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印刷工作，我們透過密切監控印刷服務供應商之產品質素以維持我們產品的質素。為此，客戶服務代表於不同印刷階段與印刷服務供應商密切協調合作，並於必要時由設計師親赴印刷服務供應商之廠房，以確保印刷文件之質素與及時性。

本集團亦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翻譯工作。為維持上述翻譯工作之質素及及時性，我們密切監察翻譯服務供應商之質素及與其協調合作。翻譯部於客戶及顧客服務部協助下亦將執行質素保證程序，以確保翻譯工作之質素。

### 3. 資訊科技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本集團非常重視於安全資訊科技環境下開展工作。本集團配備資訊科技硬件（如現場伺服器）及軟件（如防火牆、防毒軟件及備份程式），同時實施充足安全防護，只准許我們資訊科技部的授權人員進入伺服器室。就本集團於客戶指示下代表客戶透過電子呈交系統進行之文件呈交而言，客戶會(i)就每次呈交指示向我們提供一組呈交及批准密碼；或(ii)向我們提供整套密碼，我們將保管有關密碼並於客戶指示下使用有關密碼進行後續呈交。倘客戶向我們提供整套密碼，我們的政策為即時將載有密碼之實物文件分開兩半存置，其中一半僅載有呈交密碼，而另一半僅載有批准密碼。此外，本集團實行分工制度，據此，客戶及顧客服務部主任負責保存上述載有呈交密碼之文件，而由桌面排版部主任負責保存載有上述批准密碼之文件。倘客戶以電子方式向我們提供密碼，本集團之政策為僅列印一份密碼，並將電子檔案從我們的電腦伺服器刪除。此外，根據電子呈交系統之規定，我們於客戶指示我們代其呈交及批准文件情況下實施由兩名不同的客戶及顧客服務部人員分別負責進行電子呈交之呈交及批准程序之政策。

#### 未經授權電子呈交事件

#####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APF發現我們的登記用戶戶口及密碼被動用透過電子呈交系統作出若干未經授權電子呈交，並已向聯交所正式報告此事件。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傍晚發現未經授權電子呈交後，董事已就可能原因進行調查。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董事獲悉未經授權電子呈交並非由我們的員工作出。此外，由於未經授權電子呈交於週日晚作出，且當時我們的辦公室並無任何人員，董事懷疑此事件的最可能原因為黑客入侵。

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即時採取補救行動：(i)知會受未經授權電子呈交影響的所有四名人士（三名上市發行人及於該事件發生時的一名上市申請人）；(ii)於當晚重設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系統；(iii)要求聯交所停用我們當時之電子呈交系統用戶戶口並重新申請新用戶戶口及密碼；(iv)就該事件向香港警務處報案以作出調查；(v)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澄清該事件；及(vi)檢討我們的內部系統及實施措施，例如(a)僅向須進行呈交以供刊發之個別授權用戶發放用戶戶口及密碼；(b)提醒所有授權用戶嚴格遵守透過電

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之程序；(c)禁止以任何電腦系統以任何形式記錄用戶戶口及密碼；及(d)於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完成有關文件呈交後銷毀任何保安密碼以加強對使用用戶戶口及密碼的控制。聯交所其後致函APF確認，經考慮相關事實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包括加強密碼控制），聯交所決定不對APF採取任何行動。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已配合聯交所且該事件已了結。

就該事件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警務處提供可得之資料。經過調查後，香港警務處向APF提供書面通知，知會我們由於資料不足，除非獲得額外資料，否則彼等將無法展開進一步調查。董事確認，我們就此並無其他可得資料可提供予香港警務處。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發生該事件之相關原因。

### 補救措施

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於事件發生不久後委聘獨立資訊系統審核公司檢討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應用及數據保護系統。就上述之審核而言，本集團已建立額外步驟及程序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防止未來相關事件再次發生，並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調整防火牆規則以啟用網絡攔截器及過濾功能；及
- (ii) 啟用防毒及入侵防護功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為進一步強化對電子呈交程序的監控，本集團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該等程序進行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專門從事向已於及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內部監控及合規審查服務之專業機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之調查結果，本集團已進一步實施以下多項監控措施：

- (i) 在辦公室安裝電子拍卡門鎖，提高環境安全監控，且我們的伺服器室僅我們資訊科技部之獲授權人士可進入；
- (ii) 根據需要對伺服器內載有敏感資料的共享文件夾實施存取控制；
- (iii) 購買具有增強過濾能力及入侵防禦系統的新一代防火牆；
- (iv) 加強防火牆規則以盡量減少來自互聯網的入侵攻擊；
- (v) 購買新防毒軟件及施行防毒政策；

---

## 業 務

---

- (vi) 加強密碼控制，包括保護客戶的呈交及批准密碼的嚴格控制措施；
- (vii) 加強電子呈交流程的標準操作程序；
- (viii) 就上述標準操作流程向有關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
- (ix) 倘發現不合規則之事項，加強監督機制及應急計劃。

###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對電子呈交流程進行後續審核，並已確認其此前所提出的所有建議已得到妥善採納。董事認為我們就電子呈交流程採取之增強監控措施乃充分設計並已獲有效實施。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認同，(i)實施該等控制措施令我們的業務於更安全資訊科技環境下進行；(ii)該一次性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董事之適合性；及(iii)該一次性事件亦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之適合性。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發生未經授權之電子呈交事件以來，本集團的電子呈交程序及系統概無出現其他違反情況。

類似性質之可能事件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之風險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資訊科技系統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段內披露。

### 翻譯錯誤事件

####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APF為客戶處理一份公佈，其中文版本出現若干有關兩個數字的翻譯錯誤，將「14個營業日」及「80,000,000港元」分別錯誤列示為「7個營業日」及「8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於獲悉有關翻譯錯誤後，我們知會我們的翻譯服務供應商，其已即時審閱整份公佈之翻譯正確性。於同日，客戶已刊發澄清公佈，澄清錯誤乃因翻譯過程中出現之植字錯誤所致。

#### 補救措施

為加強質量控制確保我們的翻譯服務供應商及我們的內部翻譯部（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披露，其將進一步發展）進行的翻譯工作之準確性，我們已進一步實施控制措施，透過客戶及顧客服務代表於上傳或印刷文件前進行質量保證程序。該等程序包括檢查重要內容（如數目字、日期、姓名及職銜）的中英文一致性。

### 董事及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認同，(i)實施該等控制措施提高我們所交付之須要翻譯之文件之質素及準確性；(ii)該一次性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擔任董事之適合性；及(iii)所識別之一次性事件並不影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上市之適合性。

類似性質之可能事件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之風險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或會面臨排版及／或翻譯錯誤產生之責任」一段內披露。

### 租賃物業、設施及設備

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建築面積約為6,800平方呎。該辦公室設有五間會議室隨時供客戶使用。

為滿足客戶需要及向客戶提供舒適環境，我們的辦公室配備配套設施／服務，其中包括自助小食區及如內部餐飲服務及無線互聯網接入等其他招待設施)。我們的辦公室除具備上述設施外，亦同時容納桌面排版部，因此我們可對客戶需要作出有效回應。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此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物業租金成本(包括招牌費用及差餉)分別為約2,3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我們與業主訂立協議約定該物業之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期三年，並有權選擇續約兩年。我們已行使該續租權，而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屆滿。本集團已與該現有辦公室的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期兩年，租金較現有租金高約13.1%。由於該辦公室物業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獲豁免，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該辦公室物業之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 知識產權

我們為「www.aplushk.com」、「www.aplus-int.com」及「www.aplusgp.com」域名之擁有人，該等域名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首次註冊，其後已於屆滿前續期。現時各域名的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可予續期）。註冊域名可防止他人於註冊有效期內與本集團使用相同域名。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使用「A.Plus」品牌開展財經印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及「**api** A.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商標。儘管我們尚未於香港註冊「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商標，我們現正申請有關商標，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的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於香港，未註冊之商標及商號倘被偽冒可透過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於從事財經印刷業務中使用「A.Plus」及「API」品牌提出異議。倘有任何針對我們之訴訟，董事認為我們自APF及優越國際各自成立之日起已於開展業務時使用「A.Plus」及「API」品牌，可藉此證明該等品牌之商譽及名譽屬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保險

我們為合資格僱員投購醫療保險。我們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為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於上市後，我們亦將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任何不當行為所引致之潛在負債投購保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上述保單所產生之保費總額分別為約78,000港元、105,000港元及112,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僱員及就潛在負債投購充分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事件。

### 法律合規及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對一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未償還發票款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起訴或仲裁，且目前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面臨任何作為被告之待決或受威脅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法律行動。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於香港開展我們的業務並無特別牌照規定（除適用於所有於香港開展業務之法團之規定外）。然而，由於我們的大部份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我們處理之文件須遵守聯交所之相關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董事確認，本集團自開展業務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部門規則之重大事件，且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本集團營運活動獲得所有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

### 員工工作環境、培訓及操守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我們整體工作環境以及僱傭條款及福利之詳情載於向全體僱員派發之本集團員工手冊。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遵守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則及規例，並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有關工作場所環境管控及工作場所衛生之規定。本集團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通道。董事認為，有關健康及安全指引已獲全面履行及遵守。

#### 培訓及操守

董事知悉，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經常接獲未向公眾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及／或上市公司之資料。就此，我們已採納針對全體僱員的嚴格政策，以確保無違反有關資料之保密原則。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員工交易政策，以監管及控制本集團僱員之證券交易活動，以確保彼等不會利用上市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謀取私利。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監控員工交易活動，其將於每次與任何新聯交所上市客戶合作時知會員工。持有該等客戶證券的員工須向我們申報有關權益。此外，有關員工不准買賣其於我們客戶之證券，直至項目完成為止。由於我們不時處理股價敏感資料，我們亦已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處理載有機密資料的實體文件。除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具體工作技能及行業知識培訓課程外，我們亦委聘專業人士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披露相關條文以及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定之有關規則及規例的措施之培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將由Brilliant Ray擁有，而Brilliant Ray則分別由林先生擁有50.0%權益及方先生擁有50.0%權益。鑑於上述者，林先生、方先生及Brilliant Ra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林先生與方先生簽立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於過往存在之有關本集團及Brilliant Ray之彼等一致行動安排。林先生及方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有關本集團及Brilliant Ray之一致行動安排並將該等一致行動安排延續至經擴大集團，直至有關安排以書面方式終止為止。因此，林先生與方先生將繼續彼此磋商以達成共識，並就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的主題事項之事宜或執行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商業及其他主要決策按同一方式投票。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林先生與方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3%。

### 除外業務

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方先生亦共同擁有優信集團50.0%間接權益，優信集團從事提供翻譯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方先生就彼等對優信集團之投資而言均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且對優信集團並無管理控制權。優信集團之業務由陳先生以優信之董事以及啟競之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人之身份獨立經營。根據重組，林先生及方先生於優信集團之間接權益被排除於經擴大集團之外，此乃由於(i)林先生及方先生認為我們將面臨與優信集團於地域、管理及營運融合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及困難，原因為優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9名全職員工）於中國深圳營運，並由陳先生獨立經營，因此未能融入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ii)我們擬於香港發展內部翻譯能力。有關優信集團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除外業務」一段披露。

### 業務劃分

#### 不同的核心業務及目標客戶

優信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向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提供翻譯服務，通常不會與最終客戶直接接觸，而我們提供的翻譯服務大部份為我們向最終客戶（包括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的財經印刷服務之組成部份。由於我們內部翻譯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力有限，我們一直委聘包括優信集團在內的翻譯服務供應商提供翻譯服務。優信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我們的翻譯服務供應商之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類似，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優信集團。鑑於經擴大集團與優信集團的(i)核心業務性質不同；(ii)地理位置不同；及(iii)目標客戶不同，董事認為優信集團與經擴大集團的任何可能競爭極為有限。

倘我們的翻譯主管認為我們的內部翻譯部無法進一步承接額外翻譯工作時，我們將委聘外部翻譯服務供應商（包括優信集團）。就向外部翻譯服務供應商採購而言，我們已就包括優信集團在內的全部翻譯服務供應商應用相同營運程序，當中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負責於評估其各自的價格、交稿時間及各翻譯服務供應商於工作能力方面之靈活性後，選擇合適的翻譯服務供應商。於為不同外部翻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翻譯服務設定價格時，我們會將外部翻譯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建議價目表與其他翻譯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當前市場價格進行比較。

儘管如上文所述優信集團與經擴大集團的可能競爭極為有限，並已制定上述控制措施以監管經擴大集團於內部翻譯部與翻譯服務供應商之間分配翻譯工作以及甄選外部翻譯服務供應商已按公平基準妥為進行，各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作出不競爭承諾，其於本招股章程第107至111頁內披露。

### **不同的營運**

自林先生及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透過True Expert投資優信集團以來，經擴大集團與優信集團之間的營運明確分開，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營運，而優信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營運。

### **不同的管理及人員**

由於林先生及方先生為優信集團之被動投資者且並無參與優信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並不影響或控制優信集團之業務營運。優信集團之業務由陳先生以優信之董事以及啟競之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人之身份獨立經營。陳先生於經擴大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優信集團並無共用任何員工。我們具有自有內部翻譯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客戶及顧客服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該等部門與優信集團明確分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將繼續委聘優信集團提供翻譯服務，以與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此舉將有助於我們可靈活有效地應對翻譯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於上市後，經擴大集團與優信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有關經擴大集團與優信集團之間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為進一步避免控股股東與經擴大集團日後進行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已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內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就翻譯工作的分配而言，我們的翻譯主管黎先生將負責於內部翻譯部及翻譯服務供應商之間分配所有新翻譯工作。來自客戶的任何翻譯工作將首先分配予我們的內部翻譯部，直至其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內部翻譯部的目前工作量及資源以及翻譯項目的緊迫性）無法承擔進一步工作為止。倘我們的翻譯主管根據上述因素認為我們的內部翻譯部無法進一步承擔額外翻譯工作時，我們將根據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政策委聘翻譯服務供應商（包括優信集團）進行翻譯工作，選擇政策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內披露。

經擴大集團與優信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總服務協議規管。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優信集團支付的年度翻譯服務費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控及審閱經擴大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有關結果。

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經考慮本節下文所載的理由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概不得存在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儘管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方先生亦於控股股東Brilliant Ray的董事會擔任董事職務，我們的董事會職能仍獨立於Brilliant Ray董事會以及林先生及／或方先生可能於其中擁有私人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其他公司董事會。由於Brilliant Ray為並無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林先生及方先生並無涉及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將不會因林先生及方先生於我們董事會的相同董事職務及彼等各自於Brilliant Ray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倘出現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彼等的商業判斷。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倘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能妥當運作。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於經擴大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角色。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資本、處所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營運能力可獨立營運業務。我們亦擁有接洽服務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及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就向翻譯服務供應商採購而言，我們已就包括優信集團在內的全部翻譯服務供應商應用相同營運程序。於為不同翻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翻譯服務設定價目表時，我們會將翻譯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建議價目表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當前市場價格進行比較。建議價目表隨後會由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協定，而服務供應商須遵守有關價目表設定的價格（直至作出修訂為止）以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彼等之將予確認的服務的其他標準。董事認為，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堅持遵循甄選服務供應商的該等內部程序及其他營運程序有效地維持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財經印刷行業經驗豐富。高級管理團隊的大部份成員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於本集團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相同設施或資源，亦並無共享設施或資源。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且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向我們授出任何未償還貸款，且彼等亦並無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我們擁有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充裕資金。

我們擁有自有財務及會計部及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認為，倘有需要，我們可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林先生、方先生及Brilliant Ray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以下各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 (a)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時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i)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於香港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或彼等任何人士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翻譯服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該等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i) 持有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及於優信集團的投資（透過True Expert）；
- (ii)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權益總額（「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條文詮釋）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10%；
- (iii) 經擴大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總服務協議）；及
- (iv)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參與或從事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統稱「受要約人」）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包括（尤其是）提供翻譯服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於獲提呈或知悉新商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向本公司轉介該新商機以供考慮；及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新商機之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以令我們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拒絕，且供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者；及
- (c) 就有關提供翻譯服務之新商機而言，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不會向優信集團發佈任何有關新商機的資訊或將優信集團推介予新商機的要約人，除非該新商機已被獨立董事委員會拒絕。

於考慮新商機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至少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資源，新商機所需財務資源，進行所獲提呈之新商機之財務影響，新商機性質是否與本集團業務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的業務之一般市況相符，對新商機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及（倘適用）任何專家對新商機之商業可行性的意見。基於以上原因，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擁有於香港上市公司高級職位之工作經驗及於彼等各自之過往或現時職位中擁有委聘財經印刷服務之直接經驗，因此熟悉香港財經印刷業務，董事認為，及保薦人亦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具有相關能力及行業知識監督不競爭承諾以決定是否拒絕新商機。

受要約人僅可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確認新商機不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後，方可涉足新商機。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進行投資、參與或從事本公司未接納之新商機時：

- (a) 倘受要約人進行之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會將該經變動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一個新的新商機；
- (b) 其將不會參與新商機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 (c) 其將不使用、洩露、發放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客戶的詳情及業務交易）予新商機之管理層或股東或與其溝通有關資料；及
- (d) 其將不會不時誘使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優信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作出不競爭承諾：

- (a)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不會在並未首先將有關商機提呈予本公司的情況下直接向優信集團轉介有關提供翻譯服務之業務；
- (b) 其將每年作出書面確認，確認彼於緊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在並未首先將有關商機提呈予本公司的情況下直接向優信集團轉介業務；及
- (c) 其將促使優信集團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之優信集團於緊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

就上文第(c)項而言，董事將保持與陳先生密切溝通，以獲提供優信集團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

###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將（其中包括）：

- (a)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檢查；
- (b)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向公眾披露，或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決定刊發公佈；
- (c)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視為適當，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並確保所披露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之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d)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訂明由受要約人轉介的任何新商機，則不論受要約人其後是否會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中期或季度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的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準；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悉數及完全對本公司因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

### 解決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經擴大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擴大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一切必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供年度審閱之用；
- (e)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之事項之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h) 為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審閱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優信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承諾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作出之書面確認，確認其於緊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在並未首先將有關商機提呈予經擴大集團的情況下直接向優信集團轉介業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提供優信集團於緊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於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要求時，控股股東將促使優信集團提供所要求之資料。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經擴大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於重組完成前，林文耀先生於優越國際擁有權益，該權益曾經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於重組完成後，優越國際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

## 關連交易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優信集團就提供翻譯服務訂立多項交易。優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資擁有啟競，而啟競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優信由True Expert擁有50.0%權益，而True Expert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方先生分別擁有50.0%權益。由於控股股東共同持有優信集團之50.0%間接權益，優信集團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及20.10(1)(c)條，優信集團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擴大集團與優信集團之間所有交易將因而構成關連交易。

有關優信集團之其他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下「除外業務」一段披露。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優信集團向我們提供翻譯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優信集團提供翻譯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優信集團支付之總翻譯成本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服務成本之約15.2%、14.7%及10.0%。我們將繼續委聘優信集團提供翻譯服務，以與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此舉將令我們可靈活有效地應對翻譯需求的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優信及啟競訂立一份總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不時委聘優信集團提供翻譯服務。根據總服務協議進行之所有交易須進一步受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及優信不競爭承諾妥為遵守所有承諾所規限。總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無法就總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或聯交所施加之其他規定，則本公司將可透過向優信及啟競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總服務協議。

## 關 連 交 易

### 定價政策

優信集團提供翻譯服務之費用（即按所翻譯文件之字數或頁數計算之價格）將按雙方協定之總價目表（當中載列所翻譯不同類型文件之單價）釐定。該總價目表將參考類似翻譯服務之當時市場價格每年進行檢討，而任何建議調整將於優信集團提供下一年期間之翻譯服務前由我們與優信集團協定。

我們已將優信集團就不同類型文件之翻譯服務收取之單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翻譯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且董事注意到優信集團之翻譯服務價格屬於獨立翻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範圍內。根據上述理由，以及考慮到其相若的交稿時間，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認同，優信集團所提供的翻譯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價格亦與其他獨立翻譯服務供應商者相若。

我們根據優信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翻譯服務供應商的報價採用相同的供應商選擇政策，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內披露。經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優信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翻譯服務供應商就不同類型文件之翻譯服務收取之過往單價後，董事認為與優信集團之交易及其就翻譯服務收取之單價及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費水平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翻譯服務供應商之收費水平及與此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委聘優信集團提供若干項目的翻譯服務向優信集團支付按金。二零一五年三月後，該安排已終止，且與優信集團之條款與其他翻譯服務供應商者一致。

### 翻譯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月就有關翻譯服務向優信集團支付之總費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優信集團支付之估計最高年度翻譯服務費（「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月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月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月度(附註)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估 總服務 成本 百分比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翻譯 服務費 千港元
優信集團	5,025	15.2	6,032	14.7	3,438	10.0	155	5.9	259	10.1	679	9.1	6,800	6,800	6,800	

附註：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信集團來自本集團之手頭服務訂單為基準。

---

## 關連交易

---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優信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ii)經擴大集團整體翻譯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幅；及(iii)翻譯服務單價之估計漲幅，估計最多為每年10%。儘管本集團將於上市後逐步發展內部翻譯能力，董事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經擴大集團翻譯服務整體需求將增加。未來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翻譯服務需求增速預期將超過我們的內部翻譯能力發展速度，故上市後我們會繼續委聘外部翻譯服務供應商。因此，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維持在6,800,000港元不變，董事預期將從優信集團獲取之翻譯服務佔我們從外部翻譯服務供應商獲取之所有翻譯服務的比例將逐步減少。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有關總服務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總服務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之意見

經考慮(i)優信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之歷史翻譯服務單價及金額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翻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單價及金額相若；(ii)優信集團向我們提供之有關總服務協議之價格及條款為或應為不遜於優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且不遜於經擴大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及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應(i)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保薦人之意見

保薦人認為，(i)總服務協議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經擴大集團之整體利益；及(iii)上述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經擴大集團之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豁免申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服務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由於總服務協議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且有關詳情已完全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公佈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且有時並不切實可行及令本公司產生額外行政成本。故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佈規定，惟前提為(i)不得超出上述各項年度上限；及(ii)除上述已尋求豁免公佈規定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入職日期	職務及職責
林劍雲	50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九日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企業策略、營運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
方永光	49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九日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營運管理及財務及會計事務
余銘維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施得安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梁兆康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企業策略、營運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彼亦為APF及優越國際的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管系高級文憑。

林先生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於香港多間財經印刷公司（包括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現稱為RR Donnelley Roman Financial Limited）（「Roman」）及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現稱為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快捷財經印刷」））任職，主要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林先生連同方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企業投資者成立APF，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林先生及方先生成立優越國際。

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涉及一項訴訟，內容有關彼與Roman的僱傭糾紛。林先生與Roman之僱傭關係由Roman透過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向彼發出一個月之終止通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被單方面終止，原因為Roman聲稱彼疏於職守。林先生與Roman之僱傭合約載有若干條文，限制彼(i)於終止與Roman之僱傭關係後六個月期間內於香港受聘從事有關財經印刷之業務；及(ii)招攬或誘使Roman之僱員離職。由於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即於終止與Roman之僱傭後六個月期間內）加入快捷財經印刷，而若干Roman之僱員亦於此時間前後加入快捷財經印刷，Roman聲稱林先生已違反與其訂立之僱傭合約所載限制性契諾。於二零零零年九月，Roman成功申請針對林先生之禁制令以強制執行限制性契諾。於庭外和解後，該禁令最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解除，而Roman亦已終止相關法律訴訟。就此，林先生已承諾(i)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前向Roman支付60,000港元；(ii)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前不會招攬或招引Roman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離職；及(iii)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前不會自於林先生受僱於Roman期間之任何時間為Roman客戶並由林先生直接聯絡及服務之任何人士、法團、公司或組織招攬或招引業務。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林先生確認彼並無涉及與其前僱主之間任何重大糾紛。

### 保薦人之意見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保薦人注意到財經印刷乃高度競爭的行業，因此Roman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展開上述訴訟）阻止林先生加盟競爭對手快捷財經印刷乃可予理解。保薦人認為此事宜為已以商業方式解決的商業糾紛。除上述者外，鑑於(i)林先生之僱傭關係被Roman單方面突然終止；(ii)林先生於當時所面臨之財務狀況；(iii)由於Roman已於審訊前終止法律程序，故並無於法律程序內就林先生是否違反限制性契諾或上述限制性契諾可依法強制執行及具約束力作出最終結論；及(iv)該事宜已迅速達成庭外和解，保薦人認為，此項過去已久的訴訟對林先生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之誠信並無影響。

有關林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董事－(a)董事權益披露」一段。

方永光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經擴大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兼任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營運管理及財務及會計事務。方先生亦為APF及優越國際的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市場推廣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期間於佐丹奴集團旗下的Comitex Holdings Limited任職管理培訓生，於該集團的市場推廣與銷售、生產及財務三大職能部門輪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彼轉職至佐丹奴有限公司，由副店長晉升至地區總經理（離職前職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離職。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於佐丹奴集團旗下的虎威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方先生連同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企業投資者成立APF，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方先生及林先生成立優越國際。

有關方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董事－(a)董事權益披露」一段。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經擴大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審計、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相關經驗乃獲取自（其中包括）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一間投資顧問公司及多間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商業評估認證會員。

余先生的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實體	最後任職／當前職位	任期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今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HNR），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通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至今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今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HNR）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一間製造公司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
一間私人投資顧問公司	副總監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
東寧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寧集團有限公司 （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除牌）	會計經理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副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余先生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服務任期	職位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為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和小額貸款及融資擔保服務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收購、建造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動力煤及無煙煤	二零一五年 五月至今	執行董事

附註：余先生確認彼辭任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港佳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乃由於其本身業務繁重。此與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者一致。

施得安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經擴大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累積逾21年經驗。

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前稱香港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施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七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曾於多間審計公司任職：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於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擔任核數師。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兆康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經擴大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梁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

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得英國蘇格蘭阿伯丁大學會計專業文學普通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治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財經分析專業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的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實體	最後任職／當前職位	任期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至今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僑碩企業有限公司	好又多集團首席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之附屬公司	聯席董事	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
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及 一間本地會計師行	高級助理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

梁先生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委任日期	職位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於中國經營經濟型新派酒店及 提供酒店顧問與管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 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及 非角色扮演服飾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梁先生亦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解散或清盤（惟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合志有限公司	從無經營／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該公司乃於香港 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AA條取消註冊 並據此於取消註冊 時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梁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之解散及清盤因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關係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獨立，且彼此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如有）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其本身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董事－(a)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的有關彼本身的其他資料；及(iv)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經擴大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重要意見；(iii)監督經擴大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余銘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與經擴大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組成。梁兆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組成。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林文耀	41	優越國際的董事、總經理兼銷售與市場推廣主管
張學偉	50	優越國際董事
黃達麟	43	市場推廣總監
李文健	49	銷售總監
黃敏安	40	桌面排版主管
李家輝	41	設計主管
黎海樑	38	翻譯主管
羅俊彥	39	客戶及顧客服務主管
丘麗燕	44	資訊科技總監
溫駿偉	35	副財務總監

林文耀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優越國際，擔任總經理兼銷售與市場推廣主管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優越國際的董事。林文耀先生主要負責優越國際的整體管理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林文耀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北京的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我們之前，林文耀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於香港另一間財經印刷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負責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

張學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優越國際，擔任優越國際之董事。張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主要負責就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向優越國際提供推薦建議。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張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時為其本身之會計業務張學偉執業會計師之獨資經營者。

**黃達麟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開業時加入本集團，現任市場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發展策略計劃以及監督APF的市場推廣職能的運作。黃先生於財經印刷行業的顧客服務、銷售協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他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於香港另一間財經印刷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客戶服務主管。在此之前，他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另一間財經印刷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銷售協調員。

**李文健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策略計劃以實現主要的銷售增長目標及監督APF的銷售職能的運作。李先生於香港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他曾於香港多間房地產代理任職，包括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期間擔任談判代表、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擔任副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物業顧問及於二零零零年擔任副經理。

**黃敏安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開業時加入本集團，現任桌面排版主管。彼主要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桌面排版職能的整體管理及運作。黃先生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的桌面排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李家輝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開業時加入本集團，現任設計主管。彼主要負責提供創意、視覺設計開發及美術指導、監督整體設計質量及管理經擴大集團的設計部。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香港藝術學院傳媒設計高級文憑。李先生於香港平面設計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他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一間平面設計公司之設計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一間財經印刷公司之高級排版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黎海樑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翻譯主管。彼主要負責翻譯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翻譯工作的質量保證。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黎先生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羅俊彥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客戶及顧客服務主管。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策略計劃以實現所有客戶及顧客服務目標以及監督APF的客戶及顧客服務職能。羅先生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我們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一間財經印刷公司的客戶服務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本集團，離職前擔任高級客戶服務主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於香港另一間財經印刷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銷售經理。

丘麗燕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科技總監。彼主要負責支持經擴大集團整體營運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系統。丘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英國樸茨茅斯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之前，丘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於SchlumbergerSema集團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顧問。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於Convergy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分析師、銷售工程師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於Intec集團公司先後擔任解決方案經理及售前解決方案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任職，離職前擔任數碼創新及服務部的業務分析員。

溫駿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營運。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並獲得商務（會計）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澳大利亞聯邦科廷科技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於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任職，離職前擔任中級審計員。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於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擔任中級審計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於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溫先生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由於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創辦人林先生及方先生共同監督，且考慮到員工數目及業務規模，董事認為毋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經擴大集團之行政總裁。

### 公司秘書

方永光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方先生之背景資料之詳情已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內披露。

### 合規主任

方永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方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之詳情已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內披露。

### 授權代表

林先生及方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薪酬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2,1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為約2,400,000港元。

我們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員工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及經擴大集團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經擴大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後，執行董事可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之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有關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

### 僱員

#### 職能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按主要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 *APF*

職能	於	於	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僱員數目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	2	2	2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8	8	8
客戶及顧客服務	14	15	17	17
設計	7	8	8	8
桌面排版	19	21	21	20
財務及會計	1	2	2	2
人力資源及行政	4	3	4	4
資訊科技	-	1	1	1
翻譯	1	3	2	2
總計	56	63	65	64

#### *優越國際*

職能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僱員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之僱員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之僱員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僱員數目	
管理層	1	1	1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2	1	1
客戶及顧客服務	4	4	5	5
總計	6	7	7	7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佣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18,600,000港元、23,4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佣金）總額分別為約5,0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之酌情花紅及佣金合計約1,7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我們已為所有僱員參加並將繼續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僱員依據各自之表現、市場狀況、我們之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銷售佣金及／或酌情花紅。

### 我們與僱員之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概無僱員為工會成員。過往，我們並無因勞動爭議而遭受任何重大業務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方面遭受任何重大困難。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浩德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 (1) 確保本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2) 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之一，包括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之任何會議，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3)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我們的責任，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上市前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申請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豁免除外）；及
- (4) 評估董事會的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及受信責任性質的了解，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則向董事建議必要的補救措施。

### 任期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結束，惟可予提前終止。

### 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及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下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之責任。

於合規顧問協議期限內，本公司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之意見。

### 終止

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及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Brilliant Ray	實益擁有人	1	100	77,720	77.7	233,160,000	58.3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附註1)	100	77,720 (附註1)	77.7	233,160,000 (附註1)	58.3
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附註2)	100	77,720 (附註2)	77.7	233,160,000 (附註2)	58.3
偉賞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8,000	8.0	24,000,000	6.0
林文耀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無	無	8,000 (附註3)	8.0	24,000,000 (附註3)	6.0

附註：

1. Brilliant Ray由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Ray由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偉賞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耀先生被視為於偉賞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及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高持股量股東。

---

## 股本

---

### 股本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
29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99,00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000,000.00</u>

合共：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除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外，配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尤其是將有同等權利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

董事或會在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以外，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此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披露。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此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披露。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本公司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c)變更股本」一段披露。

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一段披露。

---

## 財務資料

---

有意投資者應將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建議有意投資者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提供之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該等前瞻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 概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自APF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開業以來,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規定刊發(其中包括)上述財務文件。我們亦為資產管理公司及政府機構等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此外,我們亦透過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引薦客戶。有關APF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8。

以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呈列的APF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持有優越國際50%股權及並無擁有優越國際之控制權。因此,優越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份,故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其財務業績並未合併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重組完成時,優越國際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組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披露。

---

## 財務資料

---

有關優越國際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詳情，已於本節「優越國際之財務資料」一段內披露。此外，經擴大集團之詳細討論與分析已於本節「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披露。

### 編製基準

APF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 重大會計政策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段落討論於編製APF之財務資料時應用之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乃於(i)已提供服務且交易能夠可靠地計量；(ii)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及(iii)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來自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述之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由於相當部份之財經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的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可提供報告期末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即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服務合約可能將產生盈利時，合約期內之服務收益將參考於報告期末之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所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

## 財務資料

---

我們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於指定期間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該日已進行工作佔估計合約總服務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則我們將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一項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結算賬單計入應收貿易賬款。

### 處理進度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有關客戶正進行債務重組的一項股東通函項目的服務合約中載有根據若干里程碑之達成情況的進度付款時間表。然而，於我們未根據服務合約達成里程碑，而我們已產生服務成本及已確認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抵銷已收按金，並將確認為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名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一名股東通函客戶提供服務，並要求彼等於我們展開工作前支付按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客戶的按金付款分別約為零、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及有關股東通函客戶的按金付款分別為零、零及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並無就我們已根據服務合約進行的所有工作發出發票，故我們進行中的服務合約概無有關進度結算賬單的結餘。

###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APF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 有形資產之減值

我們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我們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須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的特定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我們維持高比例的經常性客戶的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為合共255名、282名、258名及294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分別204名、234名、219名及252名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分別171名、197名、190名及216名客戶為經常性客戶。來自該等經常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55,500,000港元、72,400,000港元、53,600,000港元及60,800,000港元，分別佔APF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85.0%、88.4%、90.5%及82.2%。我們維持高比例經常性客戶的能力將令我們持續擁有穩定的收益來源，推動業務的持續發展。

### (ii) 香港股票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刊發（其中包括）公司公佈、財務報告及股東通函。我們亦有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為204名、234名、219名及252名客戶（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分別佔APF客戶總數的約80.0%、83.0%、84.9%及85.7%。因此，董事認為香港股票市場的增長將直接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量。

### (iii) 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自主板上市公司消息發放機制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後，主板上市公司跟隨創業板做法，只須透過交易所網站發放公司消息而毋須在報章刊登付費公佈，而於上述日期前上市規則強制規定主板上市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付費公佈。經過12個月的過渡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後，所有主板上市公司已毋須在報章上刊登付費公佈。全面廢除主板上市公司在報章刊登付費公佈之強制性規定後，我們來自付費公佈的收益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份客戶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聯交所有關消息發放之規定，包括刊發（其中包括）公司公佈、財務報告及股東通函，董事認為，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增加消息發放規定之任何修訂（如有關增加財務報告披露之規定），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 (iv) 我們獲取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能力

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通常為特別交易，受外部因素（如在當時金融市場環境下，香港股票市場的集資活動是否活躍）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香港股票市場之集資活動將直接影響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量。

---

## 財務資料

---

### APF之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5,296	81,839	59,240	74,029
服務成本	<u>(33,002)</u>	<u>(40,907)</u>	<u>(28,995)</u>	<u>(34,526)</u>
毛利	32,294	40,932	30,245	39,503
其他收入	14	1,867	1,462	7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85)	(9,956)	(6,211)	(6,676)
行政開支	<u>(11,850)</u>	<u>(13,019)</u>	<u>(8,788)</u>	<u>(16,349)</u>
除稅前溢利	11,373	19,824	16,708	17,247
所得稅開支	<u>(1,877)</u>	<u>(3,271)</u>	<u>(2,756)</u>	<u>(3,9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9,496</u>	<u>16,553</u>	<u>13,952</u>	<u>13,307</u>

## 財務資料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5,300,000港元、81,800,000港元、59,200,000港元及74,000,000港元，分別按年增長約25.3%及按期增長約25.0%。我們按產品劃分之總收益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31,754	48.6	34,789	42.5	23,610	39.9	27,612	37.3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23,134	35.4	37,101	45.3	28,830	48.6	31,910	43.0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								
招股章程	2,793	4.3	2,054	2.5	801	1.4	6,264	8.5
基金文件	3,680	5.7	4,209	5.2	3,091	5.2	4,052	5.5
其他	3,935	6.0	3,686	4.5	2,908	4.9	4,191	5.7
總計	<u>65,296</u>	<u>100.0</u>	<u>81,839</u>	<u>100.0</u>	<u>59,240</u>	<u>100.0</u>	<u>74,029</u>	<u>100.0</u>

###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鑑於(i)我們大部份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客戶總數的約80.0%、83.0%、84.9%及85.7%；及(ii)該等客戶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刊發(其中包括)定期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來自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的收益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主要來源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00,000港元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800,000港元。該等金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48.6%及42.5%。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數目(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增加，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名(包括26名創業板發行人及178名主板發行人)客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名(包括31名創業板發行人及203名主板發行人)客戶。

---

## 財務資料

---

來自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3,600,000港元增加約1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7,600,000港元。該等金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39.9%及37.3%。來自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數目增加，其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19名客戶（包括29名創業板發行人及190名主板發行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52名客戶（包括35名創業板發行人及217名主板發行人）。

###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00,000港元增加約6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00,000港元。該等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35.4%及45.3%。該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8,800,000港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900,000港元。該等金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48.6%及43.0%。基於上文所述之相同基準，由於我們大部份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且該等客戶須遵守聯交所有關就若干公司交易刊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的規定，故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主要來自此分部。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所產生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公司客戶數量增加及獲每名客戶委聘之工作增加。

###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APF亦向(i)於債券市場集資；及(ii)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公司可能亦須分別就發債及首次公開發售等特別交易遵守有關編製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APF所錄得有關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的收益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此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APF進行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財經印刷的客戶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APF分別完成五項及四項有關發債通函的交易，及分別向三名及兩名客戶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錄得的收益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此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委聘APF進行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財經印刷的客戶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完成四項及兩項有關發債通函的交易，及分別向一名及三名客戶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的服務。

## 財務資料

### 基金文件

除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或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外，APF亦服務於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該等客戶通常委聘我們進行基金文件的財經印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就主要來自一組多次客戶之基金文件錄得的收益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4,2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

### 其他

除上文所列之客戶類型外，APF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向政府機構及私人公司等其他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公司通常委聘我們進行（其中包括）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公司通訊及宣傳單張以及公司小冊子。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突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3,7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為向翻譯及印刷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APF服務成本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估總成本之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成本之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成本之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成本之百分比
翻譯成本	9,501	28.8	12,480	30.5	8,890	30.7	11,310	32.8
印刷成本	11,828	35.8	13,131	32.1	9,494	32.7	10,856	31.4
員工成本	10,253	31.1	13,878	33.9	9,552	32.9	10,950	31.7
其他	1,420	4.3	1,418	3.5	1,059	3.7	1,410	4.1
總計	<u>33,002</u>	<u>100.0</u>	<u>40,907</u>	<u>100.0</u>	<u>28,995</u>	<u>100.0</u>	<u>34,526</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APF的服務成本由約33,000,000港元增加至40,900,000港元，增幅約為24.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的服務成本由約29,000,000港元增加至34,5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1%。該增加乃與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收益增長約25.3%及25.0%基本一致。

由於APF委聘翻譯及印刷服務供應商進行翻譯及印刷工作，支付予該等服務供應商之費用為我們業務的主要成本。翻譯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APF總服務成本之約28.8%、30.5%、30.7%及32.8%，而印刷成本佔有關年度／期間之APF總服務成本之約35.8%、32.1%、32.7%及31.4%。

##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90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9,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1,000,000港元，增幅分別約為35.4%及14.6%。有關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之員工人數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及應付為APF的收益增長約25.3%及25.0%帶來貢獻的員工的佣金增加。

### 毛利

APF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90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30,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3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F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APF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9.5%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0.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51.1%及53.4%。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成本波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我們的成本增加及減少10%（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概約最大波幅，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之影響（僅供說明）：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變動 百分比	服務成本 增加或減少 千港元	毛利率 減少或增加 %
翻譯成本	+/- 10.0%	+/- 1,248	-/+ 1.5%
印刷成本	+/- 10.0%	+/- 1,313	-/+ 1.6%
員工成本	+/- 10.0%	+/- 1,388	-/+ 1.7%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成本變動 百分比	服務成本 增加或減少 千港元	毛利率 減少或增加 %
翻譯成本	+/- 10.0%	+/- 1,131	-/+ 1.5%
印刷成本	+/- 10.0%	+/- 1,086	-/+ 1.5%
員工成本	+/- 10.0%	+/- 1,095	-/+ 1.5%

###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APF亦錄得以下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00	200	-
管理費收入	-	1,029	772	711
補償收入	-	587	440	-
收回之前撇銷的壞賬	14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0	50	58
	<u>14</u>	<u>1,867</u>	<u>1,462</u>	<u>769</u>

由於優越國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初步營運階段，鑑於對其業務之支持，APF並無向優越國際收取任何管理費。考慮到優越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增長約280.6%，APF就向優越國際提供之管理服務及後勤支援服務向優越國際收取約1,000,000港元之管理費。

##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F借調一名員工予優信集團以協助優信集團的翻譯工作。根據有關借調安排，該員工之薪金由優信集團承擔及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有關借調安排已終止，受聘於我們的翻譯部並自APF收取薪酬之該員工繼續向優信集團提供翻譯工作協調服務。因此，優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APF作出補償約600,000港元，其與APF所產生之成本相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該安排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管理費收入維持相對穩定，而補償收入由約400,000港元減少至零。該減少乃由於有關優信集團的借調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有關收入。

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結餘或會產生壞賬或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回之前撇銷的壞賬分別為數約14,000港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零及5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與各有關年度之兩名不同客戶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約50,000港元及58,000港元。該等撥回乃來自有關期間的一名及兩名客戶。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福利	5,493	6,803	4,710	5,166
酬酢開支	1,767	1,727	1,370	859
交通開支	466	202	131	99
市場推廣開支	1,078	1,009	–	490
其他	281	215	–	62
	<u>9,085</u>	<u>9,956</u>	<u>6,211</u>	<u>6,676</u>

##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及福利、酬酢開支、交通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已付及應付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增加，銷售佣金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佣金乃根據扣除勞工成本前之毛利水平釐定。酬酢開支主要用於維持客戶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的酬酢開支金額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APF就建立業務關係活動（其中包括向客戶派發紀念品及市場推廣資料）產生約1,000,000港元之開支並入賬為市場推廣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約6,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5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約500,000港元（與期內收益增加一致）所致。該增加被期內與客戶進行的娛樂活動減少導致酬酢開支減少至約5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外，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部份（如酬酢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不一定與我們的收益波動一致。董事注意到，我們的建立客戶關係活動及市場推廣活動可能無法於有關開支產生之年度／期間取得成果。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不時進行建立客戶關係活動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

###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114	3,236	2,426	2,428
地租及差餉	2,333	2,732	1,931	1,972
折舊	2,202	1,711	1,255	1,018
員工成本及福利	2,856	2,739	1,563	2,376
辦公室開支	1,331	1,352	999	9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0	294	23	1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6	178	91	454
上市開支	-	-	-	6,598
其他	738	777	500	481
	<u>11,850</u>	<u>13,019</u>	<u>8,788</u>	<u>16,349</u>

---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地租及差餉、折舊開支、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辦公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9.9%至約1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董事酬金增加；及(ii)地租及差餉增加所致，且被折舊開支減少所部份抵銷。

董事薪酬增加乃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00,000港元。

地租及差餉主要指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影印機的租金開支。增加約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續約導致每月的辦公室租金增加所致。

折舊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完全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由8,800,000港元增加至16,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00,000港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香港產生收益，因此僅須繳納香港稅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3,3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與APF的溢利增加一致。

### 年內溢利

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00,000港元，增幅約為74.3%。APF的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強乃主要由於APF致力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從而將APF的客戶基礎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名客戶擴大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名客戶，收益因此增加及APF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00,000港元所致。

按淨利率計，APF的盈利水平亦有提升，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董事認為APF盈利水平提升乃主要由於APF業務已實現正面的規模經濟效益，此可由APF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20,9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增幅為約9.7%，而同期APF的收益則由約65,300,000港元增加約25.3%至81,800,000港元中反映。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後溢利由約14,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3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00,000港元所致。該一次性上市開支部份抵銷收益增加約14,800,000港元，並導致期內純利減少。

### 上市開支的影響

上市開支指為發行新股份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由於發行新股份屬發行權益工具，而現有及新股份上市則不是，故上市開支須按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分配予該兩項交易。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因此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入賬時從權益中扣除，而無法明確區分的開支按25:75的比例分配至權益及損益。

董事認為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將對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6,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由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並預期將於入賬時從權益中扣除。餘下上市開支約11,000,000港元預期將計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乃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於權益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因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 有關擴張計劃之開支影響

董事認為，有關擴張計劃之開支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此乃假設我們擬動用約10,200,000港元用於擴大辦公室，包括(i)裝修我們現有的辦公室；(ii)為我們的翻譯部租賃一處位於我們現有辦公室物業附近的額外辦公場所；及(iii)為優越國際設立一處位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之新辦公室物業及約5,600,000港元用於招聘新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有關擴張將導致租金、附帶之租賃物業裝修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期間末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3,967	6,549	2,752	3,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75	14,719	19,167	16,983
應收董事款項	1,174	691	-	-
銀行結餘	13,805	23,312	25,063	21,873
<b>流動資產總值</b>	<b>34,321</b>	<b>45,271</b>	<b>46,982</b>	<b>42,03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8	10,950	12,889	13,58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00	-	-	-
應繳所得稅	710	758	4,753	6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198</b>	<b>11,708</b>	<b>17,642</b>	<b>13,65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123</b>	<b>33,563</b>	<b>29,340</b>	<b>28,388</b>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i)應收董事款項；及(iv)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4,300,000港元及4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至約47,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增加。由於APF歷經季節性波動，因此其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較低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四月較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款項主要與二零一五年三月提供之服務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季節性波動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增加，故我們錄得流動資產增加至約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減少至約42,000,000港元，乃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內以現金繳付我們的應繳所得稅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iii)應繳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2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至約17,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繳所得稅增加所致。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財務報告之服務需求較高導致該期間有關翻譯及印刷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至約13,700,000港元乃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內繳付我們的應繳所得稅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3,100,000港元。由於溢利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PF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3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29,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繳所得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2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以現金繳付我們的應繳所得稅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8	13,805	13,805	23,31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170	17,481	17,174	19,5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69)	(7,174)	(6,304)	19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834)	(800)	–	(1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67	9,507	10,870	1,7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5	23,312	24,675	25,063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基礎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名客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名客戶令盈利能力得以增加；及(ii)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3,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7,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9,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基礎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58名客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94名客戶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機器及設備；及(ii)向董事提供墊款所致。

我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6,3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2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提供墊款5,2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董事之還款700,000港元所致。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董事償還約5,600,000港元及來自關連公司Beta之墊款約8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向上述關連公司償還款項，故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錄得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二零一五年七月所宣派之中期股息所致。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選定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2,241	2,388	1,863
遞延稅項資產	150	116	171
	2,391	2,504	2,034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3,967	6,549	2,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75	14,719	19,167
應收董事款項	1,174	691	-
銀行結餘	13,805	23,312	25,063
	34,321	45,271	46,98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8	10,950	12,88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00	-	-
應繳所得稅	710	758	4,753
	11,198	11,708	17,642
<b>流動資產淨值</b>	23,123	33,563	29,34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5,514	36,067	31,37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
儲備	25,514	36,067	31,374
	25,514	36,067	31,374

###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傢俬及裝置；(iii)辦公設備；及(iv)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辦公設備及汽車與折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辦公設備及汽車之折舊費用所致。

## 財務資料

###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就我們已開展工作但若干合約里程碑尚未達成故而尚未發出發票之服務合約而言，我們已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應收客戶款項。儘管發票發出時間視乎里程碑之達成而定，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與貿易應收款項性質類似，原因為有關結餘來自APF完成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因此，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客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3,967	6,549	2,752
貿易應收款項	14,169	12,283	15,394
	18,136	18,832	18,146

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100,000港元整體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800,000港元，乃與收益增加大致相符。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PF的客戶數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255名增加至282名導致客戶基礎擴大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8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節性波動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PF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APF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69	12,283	15,394
預付款項	425	1,610	2,866
按金	781	826	907
	15,375	14,719	19,167

##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400,000港元減少約4.3%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7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APF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900,000港元及APF的預付款項增加約1,2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節性波動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指就向優信集團要求之翻譯服務而向其作出之付款。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就上市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之預付開支所致。有關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就上市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之預付開支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APF的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7,219	7,058	8,529
31至60天	1,507	1,909	2,638
61至90天	469	566	914
超過90天	4,974	2,750	3,313
<b>總計</b>	<b>14,169</b>	<b>12,283</b>	<b>15,394</b>

根據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219	7,058	8,529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30天內	1,507	1,909	2,638
31至60天	469	566	914
超過60天	4,974	2,750	3,313
<b>總計</b>	<b>14,169</b>	<b>12,283</b>	<b>15,394</b>

---

## 財務資料

---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一段所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應一併考慮，以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增加，反映為APF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800,000港元，惟由於客戶更快結清發票，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幅並不重大（有關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約18,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為約18,800,000港元）。該事實可由以下兩點證實：(i)APF的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300,000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天。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向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的客戶提供服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約為57天。

APF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然而，客戶一般於我們向其發出發票後兩至三個月內向我們付款。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約15,4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11,800,000港元已獲客戶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客戶的現時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記錄進行個別減值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7,0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惟根據董事評估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該等結餘並無進行減值。

###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PF錄得應收林先生款項約分別為約1,100,000港元及零，及應收方先生款項分別為約49,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該結餘主要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作出之現金墊款有關，該等墊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的經擴大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董事，我們的經擴大集團將受限於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與董事之關連交易之規定。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10	4,221	5,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8	6,729	6,945
<b>總計</b>	<b>9,688</b>	<b>10,950</b>	<b>12,889</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PF分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約4,9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該等結餘主要為應付翻譯及印刷服務供應商之款項。儘管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900,000港元，由於向服務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差，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約700,000港元，反映為APF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分別為79天及57天。儘管服務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約30天至90天，APF一般於接獲發票後兩至三個月內向服務供應商付款。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節性波動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翻譯及印刷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約5,200,000港元（約佔86.6%）已悉數結清。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9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客戶按金及應計花紅及佣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約4,800,000港元增加至約6,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APF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800,000港元導致銷售佣金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佣金乃根據扣除勞動力成本前之毛利水平釐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約6,900,000港元中之約4,200,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800,000港元為應付予Beta。Beta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故該結餘產生自Beta向APF提供之管理服務。該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結清。

### APF之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期間末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1倍	3.9倍	2.7倍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3.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	25.9%	34.6%	附註
權益回報率	37.2%	45.9%	附註

附註：

由於所錄得的純利僅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金額，故資產總值回報率／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倍，乃主要由於APF盈利能力增強。APF的銀行結餘增加（與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一致）導致流動比率上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倍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繳所得稅增加約4,800,000港元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由於APF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

---

## 財務資料

---

###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的債務淨額（指所有借款扣除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APF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金額大於APF於有關年度／期間末的債務金額，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 資本負債率

資本負債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的債務總額（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APF的資本負債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1%。由於APF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結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資本負債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APF。

### 資產總值回報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有關年末的資產總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約25.9%及3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PF客戶數量增加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誠如本節「收益」及「年內溢利」段落所披露），與APF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及純利率上升一致。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有關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APF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9%，乃與APF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及純利率上升一致。

### APF的財務風險

APF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貨幣風險

APF主要於本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APF營運之功能貨幣結算，且不會面臨外幣匯率變動所導致之重大風險。APF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貨幣風險甚微，故未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 利率風險

由於APF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APF之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APF面臨的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我們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APF的管理層已委任一隊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APF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APF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董事款項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對手方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就存放於幾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外，APF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APF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銀行結餘水平，以為APF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F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主要為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董事認為，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根據可要求APF支付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同，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進一步分析。

## 財務資料

### APF之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APF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林先生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 銷售所得款項		-	200	200	-
優越國際	管理費收入	(1)	-	1,029	772	711
優信集團	補償收入	(2)	-	587	440	-
優信集團	已付或應付關聯方 翻譯服務費	(3)	5,025	6,032	4,744	3,438

附註：

- 由於優越國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初步營運階段，鑑於對其業務之支持，APF並無向優越國際收取任何管理費。考慮到優越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增長約280.6%，APF就APF向優越國際提供之管理服務及後勤支援服務向優越國際收取約1,000,000港元之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APF就上述服務向優越國際收取的管理費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F借調一名員工予優信集團以協助優信集團的翻譯工作。根據有關借調安排，該員工的薪金由優信集團承擔及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有關借調安排已終止，受聘於APF之翻譯部並自APF收取薪酬之該名員工繼續向優信集團提供翻譯工作協調服務。因此，優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APF作出補償約600,000港元，其與APF產生之成本相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該安排已終止。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信集團乃APF的最大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優信集團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信集團乃APF之第二大服務供應商，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向優信集團支付約3,40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APF與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APF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APF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股息政策

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我們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於同年，有關股息已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少數股東的若干股息已由一名董事代其接收，且有關款項已於該名董事及相關少數股東之間結清）。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18,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現金結清。

董事認為，股息乃當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回報，而不應被視為經擴大集團於上市後將採納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除與重組有關之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有若干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 稅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言，其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公司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算。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所得稅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1。

---

## 財務資料

---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優越國際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者合併。以下討論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之說明而作出，猶如收購優越國際已進行並於(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及(ii)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呈列。

下表說明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假設以最高配售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34	22,796
流動資產	46,982	53,489
流動負債	17,642	20,911
資產淨值	31,374	55,37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分別為約49,0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31,400,000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經計及完成收購優越國際，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76,300,000港元、20,900,000港元及55,400,000港元。根據假設配售將以最高配售價進行，商譽約20,700,000港元將於經擴大集團非流動資產中確認。

---

## 財務資料

---

假設以最低配售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34	13,196
流動資產	46,982	53,489
流動負債	17,642	20,911
資產淨值	31,374	45,77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分別為約49,0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31,400,000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經計及完成收購優越國際，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66,700,000港元、20,900,000港元及45,800,000港元。根據假設配售將以最低配售價進行，商譽約11,100,000港元將於經擴大集團非流動資產中確認。有關商譽反映重組前APF與優越國際之間已經建立的合作關係及已產生的協同效益，其將於重組後繼續存在。董事已考慮優越國際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關係、商標及品牌）並注意到優越國際除其資產淨值外並無重大無形資產。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應與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相若。這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其與經擴大集團概無關連）進行的估值（「該估值」）一致。根據該估值，優越國際的現有客戶關係獲分配象徵式無形資產金額。根據上述董事觀點，尤其是優越國際現有客戶關係應佔款項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獨立確認無形資產。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所載，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商譽會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基於我們對擬執行之業務計劃以及組成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我們的結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優越國際產生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然而，於完成日期收購優越國際產生之商譽減值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者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於收購優越國際後，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因此，倘根據我們的評估商譽減值為必要，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經擴大集團之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收益	74,029	85,257
毛利	39,503	46,079
其他收入	769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76	7,490
行政開支	16,349	17,685
除稅前溢利	17,247	20,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307	16,4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為約13,300,000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所載，倘收購優越國際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備考溢利將約為16,400,000港元。

下表說明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53	22,9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8	2,8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00	20,99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25,063	28,161

由於優越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業務經營所得溢利約3,100,000港元，與本集團者比較，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應高約3,400,000港元。與本集團者比較，經擴大集團之銀行結餘應高約3,1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

為供說明用途，以下有關債項之資料包括本集團及優越國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林先生、方先生及林文耀先生之款項分別約為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或透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獲得任何銀行貸款或銀行信貸融資。

### 經擴大集團之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以及上文「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及「經擴大集團之或然負債」各段另有提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性質上為借貸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對外融資計劃，亦無有關我們透支融資的重大契約。此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付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並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經擴大集團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乃主要由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優越國際分別有銀行結餘約25,1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我們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由於我們於香港進行所有業務營運，我們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益均產生自香港的業務活動。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主要來自兌換我們的營運所得港元）償付我們的到期外匯負債。

### 經擴大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說明經擴大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流動比率	2.7倍	2.6倍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	附註	附註
權益回報率	附註	附註

附註：

由於所錄得的純利僅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金額，故資產總值回報率／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比率約2.0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約2.7倍，故經擴大集團之流動比率應約為2.6倍。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由於本集團及優越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無任何計息借款，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於經擴大集團。

## 財務資料

###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的債務淨額（指所有借款扣除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經擴大集團於有關年末之銀行結餘金額大於其債務金額，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 資本負債率

資本負債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的債務總額（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優越國際悉數結清應付一名關聯董事之款項，故資本負債率並不適用於經擴大集團。

### 緊隨上市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緊隨上市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下文，以說明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緊隨上市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披露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擴大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 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合併 有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配售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0.3港元計算	<u>34,656</u>	<u>21,098</u>	<u>55,754</u>	<u>0.14</u>
根據配售價每股0.5港元計算	<u>34,656</u>	<u>40,098</u>	<u>74,754</u>	<u>0.19</u>

---

## 財務資料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別根據配售價每股0.3港元及每股0.5港元經扣除商譽11,118,000港元及20,718,000港元計算。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0.3港元及每股0.5港元之配售價並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我們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策略拓展業務。

###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0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0,200,000港元（相當於約42.5%）將用於擴大辦公室，包括(i)裝修我們現有的辦公室；(ii)為我們的翻譯部於我們現有辦公室附近租賃額外辦公場所；及(iii)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有關金額將用作（其中包括）向業主支付首期按金、裝修、裝置及傢俬以及初期設立成本；
- 約5,600,000港元（相當於約23.3%）將用作招聘新員工，尤其是發展內部翻譯能力所需之額外員工及擴大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所需之員工；
- 約5,800,000港元（相當於約24.2%）將用作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購置新設備及軟硬件；及
- 餘下金額約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最終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9,500,000港元。

任何按高於配售價中位數（惟仍在範圍內）集資所得的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用於以上用途。倘款項按低於配售價中位數（惟仍在範圍內）集資所得，我們擬按相同比例將較少金額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就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得款項總額的5.0%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3,800,000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乃各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所協定），估計合共為約1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 實施計劃

以下載列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分配上述將自配售集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辦公室	-	1.2	9.0	-	-	10.2
招聘新員工						
- 翻譯員工	-	0.5	1.2	1.5	1.5	4.7
- 其他員工	-	-	0.2	0.3	0.4	0.9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2.7	3.1	-	-	5.8
總計	-	4.4	13.5	1.8	1.9	21.6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用途	活動
擴大辦公室	我們將動用(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港元用作為我們的翻譯部於我們現有辦公室附近租賃額外辦公場所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的租金按金；及(i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用於上述我們翻譯部的新辦公室的裝修工作及購置傢俬及裝置及辦公設備。
招聘新員工	我們將動用(i)約5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聘用6名翻譯員工；及(ii)約6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為排版部聘用1名員工，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將進一步動用約2,700,000港元用於購置新的資訊科技設備及軟件。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用途	活動
擴大辦公室	我們將動用(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用作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的租金按金；及(i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港元用於上述新辦公室的裝修工作及購置傢俬及裝置及辦公設備。
招聘新員工	我們將動用(i)約1,2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進一步聘用2名翻譯員工；及(ii)約2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為排版部聘用1名員工及為設計部聘用1名員工，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將進一步動用約3,100,000港元用作(i)遷移我們部份現有資訊科技設備及軟件至上述新辦公室；及(ii)購置新資訊科技設備及軟件。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用途	活動
招聘新員工	我們將動用(i)約1,5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的上述新聘翻譯員工之薪金開支；及(ii)約300,000港元用於為排版部進一步聘用1名員工並用作上述新聘設計部員工之薪金開支，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用途	活動
招聘新員工	我們將動用(i)約1,5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的上述新聘翻譯員工之薪金開支；及(ii)約400,000港元用於為排版部進一步聘用1名員工並用作上述新聘設計部員工之薪金開支，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下列一般假設制定實施計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對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的刊發規定將無任何變動；
- 業務發展所需於期內將不會因香港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能維持其現有客戶及按計劃擴大客戶組合；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予以完成；
- 實施上述計劃的實際資本需要與我們所估計的金額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我們將可挽留管理團隊的重要員工及專業員工；
- 我們將可於必要時為擴充招聘合適的員工；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經營現有業務，亦將能於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實施上述「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有充裕的現金結餘（可能部份用於撥付本集團未來的擴張計劃），鑑於我們的日常經營開支及貿易應付款項，董事亦認識到維持穩健現金狀況之重要性。董事認為，配售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從而亦可拓寬未來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融資之選擇。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將有助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及提供競爭優勢，尤其是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處新辦公室物業，亦將有利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

本集團的上市地位亦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素質員工，尤其是在這一對能幹員工競爭激烈的行業里。

### 概覽

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旨在進一步拓展及鞏固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之業務關係，以獲轉介有關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及其他方面的業務機會。於重組完成後，優越國際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越國際董事包括(i)林先生；(ii)方先生；(iii)林文耀先生；及(iv)張學偉先生（「張先生」）。林文耀先生主要負責優越國際之一般管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而林先生負責營運管理及方先生負責財務管理。張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主要負責就優越國際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向其提供推薦建議。優越國際擁有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及客戶及顧客服務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六名員工。就優越國際之營運而言，優越國際與APF共用同一辦公室物業，因而其亦與APF共享後勤支援。優越國際排版及與翻譯有關之程序、印刷前及準備電子呈交程序的操作過程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營運」一段所載內容相同。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此項安排乃具有成本效益之業務擴張方式。

### 優越國際之主要業務活動

#### 優越國際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優越國際採取主要專注於透過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轉介新業務機會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董事認為，該等中介機構通常與發債發行人及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有密切聯繫。就透過轉介獲取的客戶而言，(i)本集團並無與轉介人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委聘；(ii)本集團並無向轉介人支付任何佣金或任何其他費用，反之亦然；及(iii)轉介人並無責任向本集團轉介客戶。當優越國際獲得銷售演示及會面之機會時，將展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營運－1.報價及招攬程序」一段所載之相似營運流程。考慮到優越國際所專注之客戶背景與APF主要專注之客戶不同，我們擬繼續以「A.Plus」及「API」品牌，根據不同之客戶重心經營。

優越國際亦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首次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據此，其有權於其市場推廣資料上印有該標誌。

#### 優越國際提供之服務

優越國際主要專注於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提供服務。一般而言，鑑於嚴格的監管規定，優越國際之客戶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方面較為不著重設計（如招股章程封面）。此外，優越國際與APF共享後勤支援，故令優越國際可專注於發展業務之核心範疇，即客戶及顧客服務。優越國際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APF提供之服務」一段所載者類似之服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優越國際之產品

誠如上文所載，優越國際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有關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財經印刷服務。因此，其大部份收益來源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與此同時，優越國際亦從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及其他之財經印刷服務產生收益。下表列示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1,439	4,983	4,203	8,195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1,098	1,512	999	1,150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518	1,429	1,148	663
基金文件	-	-	-	132
其他	2,439	1,962	1,295	1,088
	<u>5,494</u>	<u>9,886</u>	<u>7,645</u>	<u>11,228</u>

#### 1.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分別參與12個、32個、15個及48個發債通函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優越國際合共參與三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總收益中分別約1,400,000港元、5,0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2%、50.4%、55.0%及73.0%）乃來自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就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而言，儘管優越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有限，惟鑑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前景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業務擴張計劃（包括開設新辦公室），董事對優越國際於此分部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 2.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越國際就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共三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共七名客戶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共七名客戶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共八名客戶。自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00,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200,000港元，分別佔優越國際總收益的約20.0%、15.3%、13.1%及10.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產生之收益佔優越國際總收益之百分比比較小，乃由於如上表所示，優越國際自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產生之收益錄得較大增長。

### 3.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有六名、六名、五名及七名客戶委聘優越國際為其刊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總收益中分別約500,000港元、1,4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來自該等產品，分別佔優越國際總收益的約9.4%、14.5%、15.0%及5.9%。

### 4. 基金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分別獲零名及兩名客戶委聘刊發基金文件。該等產品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零及約1.2%。

### 5. 其他

除上述產品外，優越國際亦提供其他服務，如獨立翻譯以及設計及製作各類雜項文件。委聘優越國際提供該等服務之客戶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項目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2,400,000港元、2,0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佔優越國際總收益之44.4%、19.8%、16.9%及9.7%。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 優越國際之客戶

優越國際主要專注於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分別向38名、59名、39名及67名客戶（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優越國際之客戶主要包括尋求透過債務融資集資或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優越國際亦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該等客戶就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以及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之財經印刷服務委聘優越國際。此外，優越國際亦擁有就各類雜項文件之設計及製作委聘優越國際之非上市公司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之五大客戶與APF於同期之五大客戶乃不同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現有股東於優越國際之五大客戶中曾經或現時擁有權益。因此，上述優越國際之五大客戶皆為獨立第三方。

### 優越國際之供應商

優越國際之主要供應商為位於香港之印刷及翻譯服務供應商，分別佔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總成本的約24.6%及42.3%及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總成本的約23.8%及40.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印刷及翻譯服務之供應商分別佔優越國際服務總成本的約24.7%及38.6%以及約24.2%及38.8%。優越國際委聘上述印刷及翻譯服務供應商之原因與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所載之APF委聘服務供應商之原因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越國際與五間印刷服務供應商及一間翻譯服務供應商合作。服務供應商一般授予優越國際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越國際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超過一年期限之任何協議，且其委聘該等供應商乃按項目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越國際之五大供應商與APF於同期之五大供應商乃不同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現有股東於優越國際之五大供應商中曾經或現時擁有權益。因此，上述優越國際之五大供應商皆為獨立第三方。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優越國際之財務資料

#### 概覽

於重組完成後，優越國際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及配套服務業務，專注於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之關係以獲轉介有關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及其他方面的業務機會。

#### 編製基準

優越國際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內優越國際的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基準編製。

#### 優越國際之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優越國際之會計師報告。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494	9,886	7,645	11,228
服務成本	(3,429)	(5,283)	(4,068)	(5,143)
毛利	2,065	4,603	3,577	6,085
其他收入	—	—	—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7)	(968)	(605)	(814)
行政開支	(945)	(1,575)	(1,109)	(1,556)
除稅前溢利	463	2,060	1,863	3,716
所得稅開支	—	(298)	(266)	(617)
優越國際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63</u>	<u>1,762</u>	<u>1,597</u>	<u>3,099</u>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收益

優越國際之收益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9,9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幅為約79.9%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幅為46.9%。優越國際收益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發債通函及 首次公開發售 招股章程	1,439	26.2	4,983	50.4	4,203	55.0	8,195	73.0
業績公佈及 財務報告	1,098	20.0	1,512	15.3	999	13.1	1,150	10.2
公司公佈及 股東通函	518	9.4	1,429	14.5	1,148	15.0	663	5.9
基金文件	-	-	-	-	-	-	132	1.2
其他	2,439	44.4	1,962	19.8	1,295	16.9	1,088	9.7
合計	5,494	100.0	9,886	100.0	7,645	100.0	11,228	100.0

優越國際專注於拓展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之業務關係以獲轉介有關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以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方面的業務機會。來自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收益佔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收益的重大部份。該等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及約5,000,000港元，分別佔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約26.2%及50.4%。有關分部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i)優越國際的客戶基礎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名客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名客戶；及(ii)取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若干項目里程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4,200,000港元及約8,2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約55.0%及73.0%。有關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優越國際的客戶基礎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9名客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7名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財務報告、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產生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優越國際客戶數目增加所致。該等客戶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故須遵守聯交所之合規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自上述產品產生之收益分別來自合共七名客戶及八名客戶。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下為優越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福利	128	344	262	471
酬酢開支	484	497	312	328
市場推廣開支	8	31	-	-
交通開支	37	96	31	15
	<u>657</u>	<u>968</u>	<u>605</u>	<u>814</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優越國際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000,000港元，與其收益由約5,500,000港元增加至約9,900,000港元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600,000港元增加至約800,000港元，與其收益於有關期間由約7,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200,000港元一致。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數目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客戶服務員工數目增加。為獲得客戶推介，優越國際因發展與金融機構及律師行之關係而產生酬酢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優越國際之酬酢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約為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300,000港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越國際之行政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99	939	676	788
管理費	360	319	239	220
員工成本及福利	70	88	39	75
折舊	59	68	52	27
辦公室開支	47	135	100	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	360
其他	10	26	3	37
	945	1,575	1,109	1,556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管理費。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由約9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由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董事酬金分別為約400,000港元、9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鑑於優越國際盈利能力提升帶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由約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8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約1,600,000港元增加至約3,100,000港元，董事酬金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Beta支付管理費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APF支付管理費約300,000港元。該等費用乃就前述關連公司提供之後勤支援服務而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亦就APF向其提供之業務營運管理服務向APF支付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分別向APF支付管理費約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有關管理費之詳情於本節「服務成本及毛利」一節內披露。有關優越國際之管理費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節「優越國際之關聯方交易」一段內披露。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越國際並無錄得任何稅項撥備，此乃由於優越國際具有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溢利有關之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已悉數動用其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之餘下稅項虧損，並於有關年度／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年內溢利

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增幅為約280.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後溢利由約1,600,000港元增加至3,100,000港元，增幅為約94.1%。優越國際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其客戶基礎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名客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名客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7名客戶；及(ii)更佳利用本節「服務成本及毛利」一段所述優越國際之人力資源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09	5,340	6,507
流動負債	2,274	3,728	3,26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65)	1,612	3,238

優越國際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i)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iv)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的流動資產增加至約6,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00,000港元。

優越國際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董事款項；及(iii)應繳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的流動負債減少至約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500,000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00,000港元及應繳所得稅增加約6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所致。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00,000港元及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6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優越國際之業務改善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所致。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	920	920	2,68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59	1,542	1,678	3,4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127)	67	(48)	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595)	152	-	(2,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	1,761	1,630	41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0	2,681	2,550	3,098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越國際錄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優越國際的客戶基礎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名客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名客戶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增加；及(ii)更佳利用本節「服務成本及毛利」一段所述優越國際之人力資源。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客戶基礎擴大導致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優越國際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分別為約1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越國際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優越國際向Beta支付之管理費及向優越國際董事作出之墊款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優越國際董事償還之款項，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2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1,500,000港元及股息付款1,500,000港元所致。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優越國際之會計師報告之財務狀況表之優越國際選定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86	71	44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426	602	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3	2,057	2,94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0	–	–
銀行結餘	920	2,681	3,098
	2,109	5,340	6,50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6	1,940	2,354
應付董事款項	1,338	1,490	–
應繳所得稅	–	298	915
	2,274	3,728	3,269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165)	1,612	3,23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79)	1,683	3,28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10	10
儲備	(89)	1,673	3,272
	(79)	1,683	3,282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優越國際已開展工作但因若干項目里程碑尚未達成而尚未發出發票之服務合約而言，優越國際已根據項目完成階段確認應收客戶款項。儘管發票發出時間視乎達成里程碑而定，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與優越國際之貿易應收款項性質類似，原因為完成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後方可獲得有關結餘。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優越國際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426	602	469
貿易應收款項	591	2,005	2,888
按金	52	52	52
	1,069	2,659	3,409

應收客戶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00,000港元。該增加與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一致。

應收客戶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增加所致。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17	936	966
31至60日	-	591	660
61至90日	152	158	716
超過90日	122	320	546
	591	2,005	2,888
<b>總計</b>	<b>591</b>	<b>2,005</b>	<b>2,888</b>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根據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17	936	966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	591	660
31至60日	152	158	716
超過60日	122	320	546
<b>總計</b>	<b>591</b>	<b>2,005</b>	<b>2,888</b>

優越國際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日之平均信貸期。優越國際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按個別基準減值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00,000港元。儘管優越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3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惟根據優越國際董事之評估，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100,000港元應由Beta支付。該等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載列優越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8	1,105	1,277
客戶按金	259	702	836
應計款項	179	133	241
	<b>936</b>	<b>1,940</b>	<b>2,354</b>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0,000港元乃與優越國際業務營運規模擴大一致，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增加所致。客戶按金來自優越國際之首次公開發售委聘。應計款項主要指優越國際員工之應計花紅及佣金（其乃根據扣除勞工成本前之毛利水平釐定）。

### 應付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先生	372	372	-
方先生	373	373	-
林文耀先生	593	745	-
	1,338	1,490	-

上述款項指就優越國際之營運自林先生、方先生及林文耀先生取得之初步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述各方的全部結餘均已結清。

### 優越國際之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期間末優越國際之若干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9倍	1.4倍	2.0倍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88.5%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	21.1%	32.6%	附註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104.7%	附註

附註：

由於所錄得的純利僅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金額，故資產總值回報率／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倍，主要由於優越國際之盈利能力提升所致。優越國際之銀行結餘增加（與其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8%一致）導致其流動比率上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約2.0倍乃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已結清應付董事款項所致。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由於優越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

###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之淨債務（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所有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負債，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優越國際之銀行結餘金額大於優越國際之債務金額，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末之總負債（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負債，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優越國際於有關年度末錄得淨資產之首個財政年度。因此，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8.5%。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8.5%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悉數結清應付董事款項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 資產總值回報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約21.1%及3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越國際客戶基礎由38名客戶增加至59名客戶，進而帶動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及純利率上升所致。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收購事項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末之總權益計算。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負債，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於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越國際錄得較高權益回報率約104.7%，此乃由於該年度為優越國際於年結日錄得淨資產之首個財政年度。因此，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主要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主要為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

### 優越國際之財務風險

與APF相似，優越國際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優越國際之財務風險」一段。

### 優越國際之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越國際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eta	管理費開支	1	360	-	-	-
APF	管理費開支	2	-	1,029	772	711

附註：

1. Beta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優越國際提供之管理服務向優越國際收取費用約400,000港元。Beta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提供該等服務。
2. 由於優越國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初步營運階段，APF並無就其提供之業務支援向優越國際收取任何管理費。考慮到優越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增長約280.6%，APF就其向優越國際提供之業務營運及管理服務向優越國際收取管理費約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向APF支付之管理費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 股息政策

優越國際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優越國際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以及其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優越國際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現金結清。

優越國際董事認為，股息乃當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回報，而不應被視為我們於上市後將採納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

---

## 包 銷

---

### 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香港之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之日期及時間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行使的全權及絕對權利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倘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我們的業務或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

---

## 包 銷

---

- (vi) 導致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

- (i) 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b) 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任何陳述被發現於任何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惟無義務）於上述時間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承諾

### 控股股東之承諾

- (a)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獲得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者外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控股股東概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受彼等控制之公司及為彼等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其中包括）：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及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 (b)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i) 於上文(a)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相關詳情；及

---

## 包 銷

---

- (ii) 於上文(i)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抵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及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分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取得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配售或獲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或根據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發行外，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包銷商預計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5.0%作為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與配售有關之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總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

## 包 銷

---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配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的股份。

除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的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的任何違約而產生的若干損失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彌償。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組成認購時應付價格總額。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公佈。

### 釐定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而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50港元,且不會低於0.30港元。於本公司同意下,牽頭經辦人可於定價日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上述範圍。倘發生此種情況,本公司將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通告。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部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

配售的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公佈。

本公司現根據配售提呈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於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下，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收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有關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的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編製及向董事及保薦人發出,並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重組後,貴公司於組成貴集團之以下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Power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Power Future」)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美元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Mapl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Maplehil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APF」)	香港/香港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2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財經 印刷服務
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優越國際」)	香港/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100%	提供財經 印刷服務

<sup>1</sup> 優越國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Power Future及Maplehill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並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於本報告中載入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

APF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APF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其作出調整）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以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之刊發。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財務資料屬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令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據此向閣下報告。

## 意見基準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相關財務報表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並未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相應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65,296	81,839	59,240	74,029
服務成本		<u>(33,002)</u>	<u>(40,907)</u>	<u>(28,995)</u>	<u>(34,526)</u>
毛利		32,294	40,932	30,245	39,503
其他收入	10	14	1,867	1,462	7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85)	(9,956)	(6,211)	(6,676)
行政開支		<u>(11,850)</u>	<u>(13,019)</u>	<u>(8,788)</u>	<u>(16,349)</u>
除稅前溢利		11,373	19,824	16,708	17,247
所得稅開支	11	<u>(1,877)</u>	<u>(3,271)</u>	<u>(2,756)</u>	<u>(3,94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	<u>9,496</u>	<u>16,553</u>	<u>13,952</u>	<u>13,307</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7	2,241	2,388	1,86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4	150	116	171	-
		<u>2,391</u>	<u>2,504</u>	<u>2,034</u>	<u>-</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9	3,967	6,549	2,7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375	14,719	19,167	-
應收董事款項	21	1,174	691	-	-
銀行結餘	22	13,805	23,312	25,063	54
		<u>34,321</u>	<u>45,271</u>	<u>46,982</u>	<u>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688	10,950	12,88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800	-	-	65
應繳所得稅		710	758	4,753	-
		<u>11,198</u>	<u>11,708</u>	<u>17,642</u>	<u>65</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3,123</u>	<u>33,563</u>	<u>29,340</u>	<u>(11)</u>
		<u>25,514</u>	<u>36,067</u>	<u>31,374</u>	<u>(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
儲備		25,514	36,067	31,374	(11)
		<u>25,514</u>	<u>36,067</u>	<u>31,374</u>	<u>(11)</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6,018	16,0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496	9,4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5,514	25,5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6,553	16,553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附註15)	–	(6,000)	(6,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6,067	36,0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307	13,307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附註15)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374	31,37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25,514	25,5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952	13,952
確認分派之股息 (附註15)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33,466	33,46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1,373	19,824	16,708	17,247
調整以下各項：				
機器及設備折舊	2,202	1,711	1,255	1,0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6	178	91	45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00)	(200)	-
收回之前撇銷的壞賬	(14)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0)	(50)	(58)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717	21,462	17,804	18,661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少(增加)	727	(2,582)	1,918	3,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5)	528	(4,692)	(4,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9)	1,262	2,144	1,939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13,590	20,670	17,174	19,553
已付所得稅	(1,420)	(3,189)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170</b>	<b>17,481</b>	<b>17,174</b>	<b>19,553</b>
<b>投資活動</b>				
購買機器及設備	(930)	(1,858)	(1,317)	(493)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0	200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1	-	-
(向董事墊款)董事還款	(1,174)	(5,517)	(5,187)	691
關連公司還款	135	-	-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969)</b>	<b>(7,174)</b>	<b>(6,304)</b>	<b>198</b>
<b>融資活動</b>				
關連公司墊款(向關連公司還款)	787	(800)	-	-
向董事還款	(5,621)	-	-	-
已付股息	-	-	-	(18,0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834)</b>	<b>(800)</b>	<b>-</b>	<b>(18,00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67	9,507	10,870	1,75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8	13,805	13,805	23,3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	<b>13,805</b>	<b>23,312</b>	<b>24,675</b>	<b>25,063</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 貴集團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按大致相同之擁有權比例直接及／或實益擁有。因此，此次重組實際上是在附屬公司（主要是APF）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受回報。因此，重組乃作為合併實體及業務入賬，而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於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被視為 貴集團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前，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優越國際50%股權及並無擁有優越國際之控制權。因此，優越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構成 貴集團之一部份，故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其財務業績並未合併計入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於重組完成時，優越國際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已編製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包括 貴公司、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貴公司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

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成份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當中載列交易之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予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

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具高度關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貴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不會對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何等資料，以及於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要求之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有關披露。

此外，修訂本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投資之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i)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隨後於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於釐定附註之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可能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 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後由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股本、收益、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相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存款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結餘。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另外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3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乃於i)服務已提供且交易能可靠計量，ii)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iii)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所述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相當部份之財經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的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報告期末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服務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報告期末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佔合約估計服務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則 貴集團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之進度結算賬單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前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 **汽車之合法所有權**

儘管 貴集團已就附註17所詳述之汽車悉數支付購買代價，惟該等汽車乃由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信託形式持有。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該等汽車並無正式合法所有權不會損害 貴集團相關資產之價值。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收益確認**

貴集團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收入的估計及服務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服務合約之溢利。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審查及修改對合約收益及服務合約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 **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就折舊機器及設備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機器及設備用途之行業經驗，亦參考相關業內標準，估計不同類別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之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241,000港元、2,388,000港元及1,863,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4,169,000港元、12,283,000港元及15,394,000港元（分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96,000港元、624,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

##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 貴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 貴集團將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	29,857	37,112	41,364	54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227	10,777	11,458	6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旗下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營運之功能貨幣結算，而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導致面臨重大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貨幣風險甚微，故未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由於貴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貴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之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董事款項而言，對手方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進行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拖欠付款之風險較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有關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眾多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銀行結餘水平，以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到期日主要為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 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根據可要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支付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同，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進一步分析。

####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 8.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有關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31,754	34,789	23,610	27,612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23,134	37,101	28,830	31,910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 發售招股章程	2,793	2,054	801	6,264
基金文件	3,680	4,209	3,091	4,052
其他	3,935	3,686	2,908	4,191
	<u>65,296</u>	<u>81,839</u>	<u>59,240</u>	<u>74,029</u>

## 9. 分部資料

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 貴集團業務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 貴集團之全部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 貴集團之個別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10.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00	200	-
管理費收入 (附註29(a)(i))	-	1,029	772	711
補償收入 (附註29(a)(ii))	-	587	440	-
收回之前撇銷的壞賬	14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0	50	58
	<u>14</u>	<u>1,867</u>	<u>1,462</u>	<u>769</u>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68	3,237	2,696	3,995
遞延稅項 (附註24)	(191)	34	60	(55)
	<u>1,877</u>	<u>3,271</u>	<u>2,756</u>	<u>3,940</u>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373</u>	<u>19,824</u>	<u>16,708</u>	<u>17,247</u>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877	3,271	2,756	2,8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u>	<u>-</u>	<u>-</u>	<u>1,094</u>
所得稅開支	<u>1,877</u>	<u>3,271</u>	<u>2,756</u>	<u>3,940</u>

## 12. 年／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070	22,765	15,363	17,92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32</u>	<u>655</u>	<u>462</u>	<u>572</u>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3））	<u>18,602</u>	<u>23,420</u>	<u>15,825</u>	<u>18,492</u>
核數師薪酬	21	21	-	-
機器及設備折舊	2,202	1,711	1,255	1,0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156	178	91	454
上市開支	-	-	-	6,598
有關辦公室及若干辦公 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u>2,244</u>	<u>2,643</u>	<u>1,864</u>	<u>1,912</u>

##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				
林劍雲先生	-	1,355	15	1,370
方永光先生	-	729	15	744
	<u>-</u>	<u>2,084</u>	<u>30</u>	<u>2,11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				
林劍雲先生	-	1,600	18	1,618
方永光先生	-	1,600	18	1,618
	<u>-</u>	<u>3,200</u>	<u>36</u>	<u>3,236</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不論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				
林劍雲先生	-	1,200	13	1,213
方永光先生	-	1,200	13	1,213
	<u>-</u>	<u>2,400</u>	<u>26</u>	<u>2,426</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不論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				
林劍雲先生	-	1,200	14	1,214
方永光先生	-	1,200	14	1,214
	<u>-</u>	<u>2,400</u>	<u>28</u>	<u>2,42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貴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之一名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一名人士，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之兩名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名人士，彼等之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13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81	2,970	2,565	5,713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1	37	53
	<u>3,641</u>	<u>3,021</u>	<u>2,602</u>	<u>5,766</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2</u>	<u>-</u>	<u>4*</u>

\* 兩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列第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F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APF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派付。由於上述股息之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6. 每股盈利

就財務資料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之合併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7.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貴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42	1,163	2,547	1,918	8,870
添置	–	34	395	501	930
撇銷	–	–	–	(40)	(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42	1,197	2,942	2,379	9,760
添置	–	45	582	1,231	1,858
撇銷	(413)	(319)	(2,351)	–	(3,083)
出售	–	–	–	(651)	(6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29	923	1,173	2,959	7,884
添置	–	6	487	–	4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9</u>	<u>929</u>	<u>1,660</u>	<u>2,959</u>	<u>8,377</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85	673	1,883	816	5,357
年內支出	943	223	440	596	2,202
於撇銷時對銷	–	–	–	(40)	(4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28	896	2,323	1,372	7,519
年內支出	314	224	422	751	1,711
於撇銷時對銷	(413)	(319)	(2,351)	–	(3,083)
於出售時對銷	–	–	–	(651)	(6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29	801	394	1,472	5,496
期內支出	–	90	345	583	1,0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9</u>	<u>891</u>	<u>739</u>	<u>2,055</u>	<u>6,514</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4</u>	<u>301</u>	<u>619</u>	<u>1,007</u>	<u>2,24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2</u>	<u>779</u>	<u>1,487</u>	<u>2,38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8</u>	<u>921</u>	<u>904</u>	<u>1,863</u>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設備	33.33%
汽車	33.3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007,000港元、1,487,000港元及904,000港元之汽車乃由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信託形式持有。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Power Futur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aplehil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PF	香港/香港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	200港元	-	-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優越國際	香港/香港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	10,000港元	-	-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 19.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b>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3,967	6,549	2,752
截至目前按項目進度所得收入	-	-	-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u>3,967</u>	<u>6,549</u>	<u>2,752</u>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b>			
貿易應收款項	14,665	12,907	16,41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6)	(624)	(1,020)
	14,169	12,283	15,394
預付款項	425	1,610	2,866
按金	781	826	9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375</u>	<u>14,719</u>	<u>19,167</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219	7,058	8,529
31至60日	1,507	1,909	2,638
61至90日	469	566	914
超過90日	4,974	2,750	3,313
總計	<u>14,169</u>	<u>12,283</u>	<u>15,394</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6,950,000港元、5,225,000港元及6,86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計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已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按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219	7,058	8,529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1,507	1,909	2,638
31至60日	469	566	914
超過60日	4,974	2,750	3,313
總計	<u>14,169</u>	<u>12,283</u>	<u>15,394</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340	496	6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6	178	454
減值虧損撥回	-	(50)	(58)
於年／期末	<u>496</u>	<u>624</u>	<u>1,02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結餘分別約為496,000港元、624,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減值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當前市況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分別包括約為425,000港元、544,000港元及377,000之結餘，有關結餘乃為就提供翻譯服務而向一間關連公司預付之款項。

## 21. 應收／應付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應收董事款項

	最高未償還款項					
	截至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方永光先生	6,209	6,921	691	49	691	-
林劍雲先生	4,585	5,911	-	1,125	-	-
				1,174	691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Beta Group Limited (「Beta」) (前稱A.Plus Group Limited)	800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方永光先生及林劍雲先生為Beta之股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APF	-	-	65

## 22. 銀行結餘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貴集團</b>			
貿易應付款項	4,910	4,221	5,944
客戶按金	261	173	1,431
應計花紅及佣金	3,517	5,476	2,164
應計費用	1,000	1,080	3,350
	<u>9,688</u>	<u>10,950</u>	<u>12,88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9,688</u>	<u>10,950</u>	<u>12,88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061	1,653	2,202
31至60日	1,708	845	1,887
61至90日	421	1,029	853
超過90日	720	694	1,002
	<u>4,910</u>	<u>4,221</u>	<u>5,944</u>
貿易應付款項	<u>4,910</u>	<u>4,221</u>	<u>5,944</u>

貴集團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貴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約為276,000港元、16,000港元及零之結餘，有關結餘乃為就提供翻譯服務而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
於損益計入	<u>19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0
於損益扣除	<u>(3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6
於損益計入	<u>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1</u></u>

## 25. 股本

**貴集團**

由於 貴公司並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註冊成立，且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完成，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指APF之實繳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指 貴公司、Power Future、Maplehill及APF之合併股本。

## 貴公司

貴公司之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財務資料所列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0.01	-

## 26. 貴公司之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	-
	(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 27.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16	2,634	1,04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4	248	790
	<u>450</u>	<u>2,882</u>	<u>1,837</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及最多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250港元)為每位僱員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之供款等額。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法定指定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62,000港元、691,000港元、488,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林劍雲先生	董事及股東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 銷售所得款項		-	200	200	-
優越國際	於重組前50% 權益由控股 股東間接擁有	管理費收入	(i)	-	1,029	772	711
優信有限公司 (「優信」)	50%權益由控股 股東間接擁有	補償收入	(ii)	-	587	440	-
		已付或應付關 連公司翻譯 服務費		783	2,120	1,438	857
啟競翻譯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啟競」)	50%權益由控股 股東間接擁有	已付或應付關連公司 翻譯服務費	(iii)	4,242	3,912	3,306	2,581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1,029,000港元、772,000港元及711,000港元之款項為就貴集團提供之後勤支援服務向優越國際收取之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勤支援服務以零代價提供。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借調一名員工予優信，而該名被借調員工之薪金乃由優信承擔。該借調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440,000港元及587,000港元之款項為就向優信提供翻譯工作協調服務而由優信補償之員工薪金。該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啟競為優信之附屬公司。

(iv) 該等交易乃按貴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381	7,571	5,485	7,705
離職後福利	105	144	103	135
	<u>5,486</u>	<u>7,715</u>	<u>5,588</u>	<u>7,840</u>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息為數6,000,000港元已等額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少數股東的若干股息已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代其接收，且有關款項已於該名董事及相關少數股東之間結清。

**B. 報告期後事項****i) 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而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令 貴集團之架構合理化，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Brilliant Ray」)，由林劍雲先生擁有50%權益及方永光先生擁有50%權益)向偉賞企業有限公司(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收購優越國際之50%股權，於同日， 貴公司向Brilliant Ray收購優越國際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之15,999股悉數繳足股款股份及將Brilliant Ray持有之 貴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優越國際成為 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構成重組之一部份，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段落內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編製及向董事及保薦人發出,並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以供載入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優越國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優越國際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優越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必要的有關其他程序。

財務資料已由優越國際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其作出調整）以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優越國際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落實優越國際董事釐定就編製財務資料屬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令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 意見基準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相關財務報表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並未審核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優越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優越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相應財務資料

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優越國際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乃由優越國際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5,494	9,886	7,645	11,228
服務成本		(3,429)	(5,283)	(4,068)	(5,143)
毛利		2,065	4,603	3,577	6,085
其他收入	9	–	–	–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7)	(968)	(605)	(814)
行政開支		(945)	(1,575)	(1,109)	(1,556)
除稅前溢利		463	2,060	1,863	3,716
所得稅開支	10	–	(298)	(266)	(617)
優越國際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463	1,762	1,597	3,099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6	86	71	4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7	426	602	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43	2,057	2,94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120	–	–
銀行結餘	20	920	2,681	3,098
		<u>2,109</u>	<u>5,340</u>	<u>6,5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36	1,940	2,354
應付董事款項	19	1,338	1,490	–
應繳所得稅		–	298	915
		<u>2,274</u>	<u>3,728</u>	<u>3,2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5)</u>	<u>1,612</u>	<u>3,238</u>
		<u>(79)</u>	<u>1,683</u>	<u>3,2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	10	10
儲備		(89)	1,673	3,272
		<u>(79)</u>	<u>1,683</u>	<u>3,282</u>

## 權益變動表

	優越國際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	(552)	(5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63	4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	(89)	(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62	1,7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	1,673	1,6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099	3,099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1,500)	(1,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u>	<u>3,272</u>	<u>3,282</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	(89)	(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97	1,5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u>	<u>1,508</u>	<u>1,518</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63	2,060	1,863	3,716
調整以下各項：				
機器及設備折舊	59	68	52	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360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522	2,128	1,915	4,102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增加)減少	(254)	(176)	(280)	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6	(1,414)	(1,214)	(1,2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5	1,004	1,157	4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100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59</b>	<b>1,542</b>	<b>1,678</b>	<b>3,406</b>
<b>投資活動</b>				
購買機器及設備	(20)	(53)	(48)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	—	1
(向關連公司墊款)關連公司還款	(107)	120	—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27)</b>	<b>67</b>	<b>(48)</b>	<b>1</b>
<b>融資活動</b>				
向關連公司還款	(200)	—	—	—
(向董事還款)董事墊款	(395)	152	—	(1,490)
已付股息	—	—	—	(1,50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95)</b>	<b>152</b>	<b>—</b>	<b>(2,99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37</b>	<b>1,761</b>	<b>1,630</b>	<b>417</b>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83</b>	<b>920</b>	<b>920</b>	<b>2,681</b>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b>	<b>920</b>	<b>2,681</b>	<b>2,550</b>	<b>3,098</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優越國際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優越國際由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Ray」）（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50%股權及由偉賞企業有限公司（「偉賞」）（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50%股權。於重組後，其母公司為Mapl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Maplehil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母公司為Brilliant Ray。

優越國際從事財經印刷服務業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與優越國際之功能貨幣相同。

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優越國際為一間私人公司，毋須向公司註冊處送交其財務報表，亦無如此行事。

優越國際之核數師已就全部兩個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述需予注意之有關優越國際持續經營基準之事宜，惟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提述需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優越國際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優越國際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優越國際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優越國際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

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成份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優越國際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優越國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優越國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當中載列交易之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予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優越國際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優越國際財務資料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優越國際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

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具高度關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優越國際採用直線法對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優越國際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優越國際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何等資料，以及於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要求之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有關披露。

此外，修訂本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投資之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i)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隨後於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於釐定附註之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優越國際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會對優越國際財務資料內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優越國際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相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優越國際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優越國際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結餘。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優越國際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另外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優越國際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3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優越國際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優越國際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優越國際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優越國際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乃於i)服務已提供且交易能可靠計量，ii)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優越國際及iii)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所述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相當部份之財經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的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報告期末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優越國際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服務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報告期末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優越國際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佔合約估計總服務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則優越國際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之進度結算賬單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 外幣

於編製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優越國際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優越國際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優越國際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收益確認**

優越國際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收入的估計及服務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服務合約之溢利。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審查及修改對合約收益及服務合約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 **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就折舊機器及設備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機器及設備用途之行業經驗，亦參考相關業內標準，估計不同類別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之變動而少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6,000港元、71,000港元及44,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優越國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優越國際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91,000港元、2,005,000港元及2,888,000港元（分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零及約360,000港元）。優越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360,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優越國際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優越國際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優越國際之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優越國際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優越國際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優越國際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優越國際之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優越國際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優越國際將按照優越國際董事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	1,631	4,686	5,986
<b>其他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2,015	2,728	1,51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優越國際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優越國際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份交易以其營運之功能貨幣結算，而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導致面臨重大風險。優越國際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優越國際董事認為，有關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貨幣風險甚微，故未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由於優越國際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優越國際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優越國際面臨之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優越國際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優越國際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優越國際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優越國際董事認為，優越國際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而言，對手方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進行評估。優越國際董事認為對手方拖欠付款之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7%、19%及40%來自優越國際之五大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優越國際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銀行結餘水平，以為優越國際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越國際金融負債之剩餘到期日主要為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優越國際董事認為，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根據可要求優越國際支付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同，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 c) 於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優越國際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有關優越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				
招股章程	1,439	4,983	4,203	8,195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1,098	1,512	999	1,150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518	1,429	1,148	663
基金文件	—	—	—	132
其他	2,439	1,962	1,295	1,088
	<u>5,494</u>	<u>9,886</u>	<u>7,645</u>	<u>11,228</u>

## 8. 分部資料

向優越國際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優越國際業務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優越國際之全部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貢獻優越國際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93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591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549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1,273	1,029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E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優越國際外部銷售總額10%以上。

## 9.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98	266	617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之溢利支付稅項，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由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轉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75,000港元、零、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63	2,060	1,863	3,716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6	340	308	6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	3	3	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2)	(45)	(45)	—
所得稅開支	—	298	266	617

(未經審核)

## 11. 年／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乃經扣 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6	1,382	1,063	1,606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37	61	43	57
總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2))	1,103	1,443	1,106	1,663
匯兌差異	—	21	—	10
核數師薪酬	9	25	—	—
機器及設備折舊	59	68	52	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	—	—	360

##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優越國際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				
林劍雲先生	—	—	—	—
方永光先生	—	—	—	—
張學偉先生	—	—	—	—
林文耀先生	—	385	14	399
	—	385	14	39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				
林劍雲先生	—	—	—	—
方永光先生	—	—	—	—
張學偉先生	—	—	—	—
林文耀先生	—	921	18	939
	<u>—</u>	<u>921</u>	<u>18</u>	<u>939</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				
林劍雲先生	—	—	—	—
方永光先生	—	—	—	—
張學偉先生	—	—	—	—
林文耀先生	—	663	13	676
	<u>—</u>	<u>663</u>	<u>13</u>	<u>67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				
林劍雲先生	-	-	-	-
方永光先生	-	-	-	-
張學偉先生	-	-	-	-
林文耀先生	-	774	14	788
	<u>-</u>	<u>774</u>	<u>14</u>	<u>788</u>
	<u>-</u>	<u>774</u>	<u>14</u>	<u>78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優越國際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優越國際支付之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概無向優越國際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優越國際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之一名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一名人士，其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5	1,037	726	1,001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6	33	41
	<u>715</u>	<u>1,083</u>	<u>759</u>	<u>1,042</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優越國際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優越國際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50港元（合共1,5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悉數支付。

### 15. 每股盈利

就財務資料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6.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	32	81	181
添置	—	1	19	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8	33	100	201
添置	—	27	26	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u>	<u>60</u>	<u>126</u>	<u>25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	8	24	56
年內支出	23	8	28	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	16	52	115
年內支出	21	13	34	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	29	86	183
期內支出	—	11	16	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u>	<u>40</u>	<u>102</u>	<u>210</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u>	<u>17</u>	<u>48</u>	<u>8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1</u>	<u>40</u>	<u>7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0</u>	<u>24</u>	<u>44</u>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設備	33.33%

## 17.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426	602	469
截至目前按項目進度所得收入	—	—	—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u>426</u>	<u>602</u>	<u>469</u>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1	2,005	3,2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360)
按金	<u>591</u>	<u>2,005</u>	<u>2,888</u>
	52	52	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43</u>	<u>2,057</u>	<u>2,940</u>

優越國際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優越國際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17	936	966
31至60日	—	591	660
61至90日	152	158	716
超過90日	<u>122</u>	<u>320</u>	<u>546</u>
總計	<u>591</u>	<u>2,005</u>	<u>2,888</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274,000港元、1,069,000港元及1,92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計入優越國際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優越國際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已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按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17	936	966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	591	660
31至60日	152	158	716
超過60日	122	320	546
	<u>591</u>	<u>2,005</u>	<u>2,888</u>
總計	<u>591</u>	<u>2,005</u>	<u>2,888</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60
	<u>–</u>	<u>–</u>	<u>360</u>
於年／期末	<u>–</u>	<u>–</u>	<u>36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結餘分別約為零、零及36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減值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當前市況作出。

## 19.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最高未償還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eta Group Limited (「Beta」)(前稱 A.Plus Group Limited)	120	120	-	120	-	-
	<u>          </u>					

於往績記錄期間，方永光先生及林劍雲先生為Beta之股東。

應付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劍雲先生	372	372	-
方永光先生	373	373	-
林文耀先生	593	745	-
	<u>          </u>	<u>          </u>	<u>          </u>
	<u>1,338</u>	<u>1,490</u>	<u>-</u>

## 20.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8	1,105	1,277
客戶按金	259	702	836
應計花紅及佣金	157	120	225
應計費用	22	13	16
	<u>936</u>	<u>1,940</u>	<u>2,35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936</u>	<u>1,940</u>	<u>2,35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57	305	391
31至60日	77	123	196
61至90日	109	117	197
超過90日	155	560	493
	<u>498</u>	<u>1,105</u>	<u>1,277</u>
貿易應付款項	<u>498</u>	<u>1,105</u>	<u>1,277</u>

優越國際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優越國際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 22.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普通股	<u>10</u>	<u>10</u>	<u>10</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優越國際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具有面值。此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並無影響。

### 23. 退休福利計劃

優越國際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優越國際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優越國際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及最多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250港元）為每位僱員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之供款等額。

優越國際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法定指定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51,000港元、79,000港元、56,000港元及71,000港元。

### 24.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優越國際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eta	管理費開支	(i)	360	-	-	-
APF	管理費開支	(ii)	-	1,029	772	711

優越國際之若干董事為上述實體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港元之款項為就Beta提供之管理服務向優越國際收取之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eta不再提供有關服務。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1,029,000港元、772,000港元及711,000港元之款項為就APF提供之業務營運及管理服務向優越國際收取之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營運及管理服務以零代價提供。
- (iii) 該等交易乃按優越國際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85	921	663	774
離職後福利	14	18	13	14
	<u>399</u>	<u>939</u>	<u>676</u>	<u>788</u>

**B. 報告期後事項**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rilliant Ray（由林劍雲先生擁有50%權益及方永光先生擁有50%權益）向偉賞（由林文耀先生全資擁有）收購優越國際之50%股權。於同日，貴公司透過Maplehill間接收購優越國際之全部權益，且優越國際於重組完成後成為Maplehill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收購事項構成重組之一部份，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優越國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並僅為供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優越國際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 緒言

誠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重組(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涉及本集團(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向Brilliant Ray(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收購優越國際(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之全部股權(「交易」)。

編製本集團及優越國際(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交易已進行並於(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及(ii)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自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ii)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自附錄二所載的優越國際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與交易有關的(i)交易直接應佔;及(ii)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自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ii)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自附錄二所載的優越國際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與交易有關的(i)交易直接應佔;及(ii)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地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之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發生若干重大交易。儘管該等交易並非直接歸屬於交易，然而，該等交易於交易後或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假設以最高配售價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863	44		1,907
商譽	–		20,718	20,718
遞延稅項資產	171			171
	<u>2,034</u>			<u>22,796</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752	469		3,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67	2,940		22,107
銀行結餘	25,063	3,098		28,161
	<u>46,982</u>			<u>53,4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9	2,354		15,243
應繳所得稅	4,753	915		5,668
	<u>17,642</u>			<u>20,9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340</u>			<u>32,578</u>
	<u>31,374</u>			<u>55,37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10	(10)	–
股份溢價	–		24,000	24,000
儲備	31,374	3,272	(3,272)	31,374
	<u>31,374</u>			<u>55,374</u>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假設以最高配售價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收益	74,029	11,228		85,257
服務成本	<u>(34,526)</u>	(5,143)	491	<u>(39,178)</u>
毛利	39,503			46,079
其他收入	769	1	(711)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76)	(814)		(7,490)
行政開支	<u>(16,349)</u>	(1,556)	220	<u>(17,685)</u>
除稅前溢利	17,247			20,963
所得稅開支	<u>(3,940)</u>	(617)		<u>(4,5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3,307</u>			<u>16,406</u>

##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假設以最高配售價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7,247	3,716			20,963
經下列各項調整：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18	27			1,04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454	360			814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58)				(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8,661				22,763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 款項減少(增加)	3,797	133			3,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4,844)	(1,243)			(6,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1,939	414			2,35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已付所得稅	19,553				22,959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9,553</b>				<b>22,959</b>
<b>投資活動</b>					
購買機器及設備	(493)				(493)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1			1
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	691				6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	-		2,681		2,68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98</b>				<b>2,880</b>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b>融資活動</b>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745)
向董事還款	-	(1,490)		745
已付股息	(18,000)	(1,500)		(19,5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000)</b>			<b>(20,99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淨額	1,751			4,8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2	2,681	(2,681)	23,3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	<u>25,063</u>	3,098		<u>28,161</u>

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該調整指優越國際之財務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優越國際之會計師報告）。

3. 該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則優越國際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該調整指：

- (a) 於合併時撤銷優越國際的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 (b) 經擴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約20,718,000港元。

	千港元
代價－以代價股份結清(i)	
－股本	－
－股份溢價	24,000
減：優越國際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ii)	3,282
	<hr/>
商譽	<u>20,718</u>

附註：

- (i) 本公司管理層對代價公平值之最佳估計乃根據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乘以48,000,000（16,000股代價股份乘以3,000，有關代價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轉予Brilliant Ray）計算。代價股份指股本160港元及股份溢價23,999,840港元。
- (ii)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考慮優越國際之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關係、商標及品牌），並注意到優越國際除其資產淨值外並無重大無形資產。
-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應與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相若。這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其與經擴大集團並無關連）進行之估值（「該估值」）一致。根據該估值，優越國際之現有客戶關係獲分配之無形資產金額並不重大。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上述意見，並無獨立確認無形資產。
- (iii) 該交易產生之商譽反映APF與優越國際之間已經建立的合作關係及已產生的協同效益。

於該交易完成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經參考最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高於0.5港元且不低於0.3港元）重新釐定。此外，優越國際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平值及商譽實際金額會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其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所用之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備考基準評估商譽會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優越國際被識別為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優越國際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經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稅前貼現率24.4%進行計算。優越國際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按增長率3%進行推算。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管理層結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產生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於完成日期該交易產生之商譽減值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者存在重大差異。

4. 該調整指撤銷本集團與優越國際間金額約為711,000港元之交易。
5. 該調整指該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2,681,000港元。
6. 該調整指向林文耀先生（優越國際之一名董事）之還款約74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向經擴大集團關聯方之還款。
7.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8. 附註4、5及6所述之調整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假設以最低配售價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863	44		1,907
商譽	–		11,118	11,118
遞延稅項資產	171			171
	<u>2,034</u>			<u>13,196</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752	469		3,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67	2,940		22,107
銀行結餘	25,063	3,098		28,161
	<u>46,982</u>			<u>53,4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9	2,354		15,243
應繳所得稅	4,753	915		5,668
	<u>17,642</u>			<u>20,9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340</u>			<u>32,578</u>
	<u>31,374</u>			<u>45,77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10	(10)	–
股份溢價	–		14,400	14,400
儲備	31,374	3,272	(3,272)	31,374
	<u>31,374</u>			<u>45,774</u>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假設以最低配售價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收益	74,029	11,228		85,257
服務成本	<u>(34,526)</u>	<u>(5,143)</u>	491	<u>(39,178)</u>
毛利	39,503			46,079
其他收入	769	1	(711)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76)	(814)		(7,490)
行政開支	<u>(16,349)</u>	<u>(1,556)</u>	220	<u>(17,685)</u>
除稅前溢利	17,247			20,963
所得稅開支	<u>(3,940)</u>	<u>(617)</u>		<u>(4,5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3,307</u>			<u>16,406</u>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假設以最低配售價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7,247	3,716		20,963
經下列各項調整：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18	27		1,04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454	360		814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8)			(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8,661			22,763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減少(增加)	3,797	133		3,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44)	(1,243)		(6,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39	414		2,35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已付所得稅	19,553			22,959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9,553</b>			<b>22,959</b>
<b>投資活動</b>				
購買機器及設備	(493)			(493)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1		1
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	691			6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	-		2,681	2,68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98</b>			<b>2,880</b>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b>融資活動</b>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745)
向董事還款	-	(1,490)		745
已付股息	(18,000)	(1,500)		(19,5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000)</b>			<b>(20,99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751</b>			<b>4,849</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2	2,681	(2,681)	23,3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	<u>25,063</u>	3,098		<u>28,161</u>

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該調整指優越國際之財務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優越國際之會計師報告）。
3. 該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則優越國際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該調整指：

- (a) 於合併時撇銷優越國際的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b) 經擴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約為11,118,000港元。

千港元

代價－以代價股份結清(i)	
－股本	—
－股份溢價	14,400
減：優越國際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ii)	3,282
	<hr/>
商譽	11,118
	<hr/> <hr/>

附註：

(i) 本公司管理層對代價公平值之最佳估計乃根據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乘以48,000,000(16,000股代價股份乘以3,000，有關代價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轉予Brilliant Ray)計算。代價股份指股本160港元及股份溢價14,399,840港元。

(ii)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考慮優越國際之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關係、商標及品牌)，並注意到優越國際除其資產淨值外並無重大無形資產。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優越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應與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相若。這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其與經擴大集團並無關連)進行之估值一致。根據該估值，優越國際之現有客戶關係獲分配之無形資產金額並不重大。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上述意見，並無獨立確認無形資產。

(iii) 該交易產生之商譽反映APF與優越國際之間已經建立的合作關係及已產生的協同效益。

於該交易完成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經參考最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高於0.5港元且不低於0.3港元)重新釐定。此外，優越國際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平值及商譽實際金額會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其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所用之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備考基準評估商譽會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優越國際被識別為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優越國際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經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稅前貼現率24.4%進行計算。優越國際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按增長率3%進行推算。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管理層結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產生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於完成日期該交易產生之商譽減值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者存在重大差異。

4. 該調整指撤銷本集團與優越國際間金額約為711,000港元之交易。
5. 該調整指該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2,681,000港元。
6. 該調整指向林文耀先生（優越國際之一名董事）之還款約74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向經擴大集團關聯方之還款。
7.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8. 附註4、5及6所述之調整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財務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吾等已對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配售股份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I-1至III-14頁所載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三載述。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集團向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收購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分別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生。

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而上述資料已刊發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就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目的僅為說明該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獲取合理保證之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乃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列載於此乃僅供說明之用。經擴大集團緊隨上市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優越國際之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經擴大集團緊隨上市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切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0.3港元計算	34,656	21,098	55,754	0.14
根據配售價每股0.5港元計算	34,656	40,098	74,754	0.19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別根據配售價每股0.3港元及每股0.5港元經扣除商譽11,118,000港元及20,718,000港元計算。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0.3港元及每股0.5港元之配售價並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經擴大集團緊隨上市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緊隨上市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吾等已對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緊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配售股份(「配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V-1至IV-2頁所載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上述資料已刊發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先前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目的僅為說明配售對經擴大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獲取合理保證之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該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乃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經擴大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於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權利或有關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以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於遵照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進行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向其提供之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就此而提供財務資助。細則概無有關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規定。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

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於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於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作為無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具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於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乃自其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休。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之成員名額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罷免（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而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任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倘彼成為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於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獲彼委任之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倘彼因法律之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有關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用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部份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票數決定。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股份，所增加之數額及每股股份面值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拆分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訂定面值為小之股份（惟仍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可藉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決定該拆細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將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之款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於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於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如准許舉手投票，於舉手投票時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距離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一直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向該等人士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細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之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之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告期較上述為短，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共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以下各項須當作為普通事務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授出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辦理。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於股東分冊登記，則須於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於股東總冊登記，則須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任何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於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之自溢利撥存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本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於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向其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部份股息）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於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有關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於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該公司之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透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於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對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相關股息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較短期間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本公司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總值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用於：(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 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開支；及(e) 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於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有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份資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亦明文規定，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外，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力量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任何宣稱行使均屬無效。於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於任何指定時候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均不得計算在內。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股票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准許該等購回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其於開曼群島被認為於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盈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由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之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適當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該等賬冊論。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付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二十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能為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是否位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要求或准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形式之相同形式予以存置。公司須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點，促使存置一份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或於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於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發生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事件，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未能支付其債務，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於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於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等抵押，或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於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從業者可獲委任以與合資格破產從業者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之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於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於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之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處置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清盤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為此而召開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批准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要約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要約之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額，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之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照公司法營運。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向Brilliant Ray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Maplehill自Brilliant Ray收購10,000股優越國際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Brilliant Ray配發及發行15,999股繳足股份，一股由Brilliant Ray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於經擴大集團完成收購優越國際後入賬為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Power Future自Brilliant Ray收購200股APF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Brilliant Ray配發及發行84,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將以配售方式向公眾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 (g)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自配售所得款項獲得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2,999,00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99,9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7,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h)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7,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份，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 (i)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b)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000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將根據下列方式向下列股東配發及發行之299,900,000股股份：

股東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Brilliant Ray	233,082,280
偉賞	23,992,000
黃達麟先生	10,076,640
黃敏安先生	10,076,640
李家輝先生	10,076,640
李文健先生	6,297,900
黎先生	6,297,900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等規則，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總面值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 (vi) 視乎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待上文第(iv)及(v)段達成後，本公司根據及依據上文第(v)段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須加入至根據及依據上文第(iv)段由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c) 於上市日期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經擴大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經擴大集團之控股公司。

經擴大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架構圖示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一段。有關重組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披露。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按緊隨上市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因而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約40,000,000股股份。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我們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我們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的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總服務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香港	303323411	APF	16、35及36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九日
B							
C							
A		香港	303323394	優越國際	16、35及36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九日
B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之以下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A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03464532	本公司	16、35及36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B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D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之以下域名進行註冊：

域名	註冊機構	首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aplushk.com	APF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www.aplus-int.com	APF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www.aplusgp.com	APF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六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之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33,160,000股 股份	58.3%
方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33,160,000股 股份	58.3%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之名義登記，而Brilliant Ra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及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之名義登記，而Brilliant Ra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及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Brilliant Ray (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實益權益	2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50.0%
方先生	實益權益	2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50.0%

##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自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之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有關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酌情花紅及佣金）如下：

姓名	年度薪資 (港元)
林先生	1,200,000
方先生	1,200,000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份委聘書自委聘書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

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聘書，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將視乎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職責及對我們的投入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
- (ii) 可根據彼等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方案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1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400,000港元作為酬金，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佣金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合共約5,0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作為酬金。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職位之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言，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d) 董事與我們交易之權益披露**

除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Ray	實益擁有人	233,160,000 (附註)	58.3%

附註：Brilliant Ray由林先生擁有50.0%權益及方先生擁有5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承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自我們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藉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經擴大集團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授出日期」	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
「其他計劃」	指經擴大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股東」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經擴大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當本公司知悉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第5.48至5.67條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惟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以上。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

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額外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規定，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股份價格**

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配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等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

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表現目標**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之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故、退休及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一名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該參與者可於其如此退休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j)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之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之基準則為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之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l)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

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q)及(r)段所限，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之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第(iv)或(v)分段(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 (vi) 第(k)至(m)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 參與者違反第(h)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除(i)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修訂；及(i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之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惟倘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得參與者之同意或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首項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其意圖後投票反對決議案。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r)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t)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u)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將為終局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v)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i)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之任何索償（包括索償、反索償、任何評稅、通知、要求、罰款或其他形式之負債）；及(ii)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同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其他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包括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及稅務罰款（如有）），且就稅項而言，不論該稅項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佔。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索償及／或稅項負上法律責任：(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期間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索償及／或稅項作出撥備者；(b)因法律之追溯力變動及／或稅率追溯上升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之索償及／或稅項；(c)如非因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進行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除外）則不會產生之索償及／或稅項下之負債；或(d)在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之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經擴大集團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之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之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 2. 股東名冊及股東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認可為合資格證券。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交易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就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股份交易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毋須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除外）之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或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概毋須支付任何該等稅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之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不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之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

債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之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之所有條文。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對一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未償還發票款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保薦人及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部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就擔任本公司配售保薦人向保薦人支付3,800,000港元費用。該保薦人費用僅與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之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有關。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 5.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浩德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6.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之開辦開支約為12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7.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9.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Conyers Dill & Pearman、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 10.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i)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報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及(ii)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編製優越國際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經擴大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之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下列文件將可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的辦事處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優越國際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緊隨上市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本集團及優越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董事－ (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段所述的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